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羅 如 文

前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係由南投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 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南投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機關 3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96 個)。總計審核 4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96 個)之決算。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903 萬餘元,審定為 215 億 5,5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億 2,758 萬餘元,約為 5.39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06 萬餘元,審定為 216 億 2,83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6 億 5,489 萬餘元,約為 7.1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7,268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48 億 600 萬元,合計 48 億 7,868 萬餘元,經以舉借 53 億 600 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2,731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總收入 9,515 萬餘元,總支出 9,148 萬餘元,純益為 366 萬餘元,較預算 增加 136 萬餘元,約為 59.61%,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為 10 萬元,與預 算數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

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億1,48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用途)125億2,81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2億5,993萬餘元,賸餘22億6,82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13萬餘元,約為0.36%。審定解繳縣庫6億1,12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2億6,719萬餘元,約為67.46%。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短絀,產生歲入歲出差短7,268萬餘元,須仰賴舉債支應,截至本年度止,南投縣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20億2,675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達39.60%,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惟較民國100年底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15億2,675萬餘元,增加5億元,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又財政收支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持續開拓地方稅收財源,妥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理與控制,減緩債務累增,以穩健政府財政。

本年度縣政府施政,主要係以均衡城鄉發展與促進經濟發展、道路橋 梁整建維護及下水道與水利工程建設、發展觀光建設、創造新學校新教育 文化縣、輔導農業生產、保障社會安全、維護社會治安、提升救災救護能 力、健全基層衛生機構、推動永續發展之環保工作等施政目標為重點,各 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 果,如修正與人民權益相關之各項法規,包括:制定「南投縣八卦山旱灌 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南投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徵收作業要點」及「南投縣小型學校發展暨轉型作業要點」,修正「南投 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要點」及「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舉辦民國 101 年度全民運動會;促進竹 山鎮梯子吊橋及南投市天空之橋等新興旅遊景點觀光發展;推動國民中小 學學校整併作業;完成埔里鎮、水里鄉、國姓鄉、仁愛鄉及信義鄉等5鄉 鎮災害防救計畫等。南投縣地理環境擁有豐富天然觀光資源有利推動觀光 產業,惟易受天然災害影響,另在工商業發展方面則相對受到限制,允宜 督促相關機關加速辦理復建工程及相關重大建設,以提升總體競爭力。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南投縣政府各機關財 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9,068萬餘元; 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4,669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南投 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有關本室對於南投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 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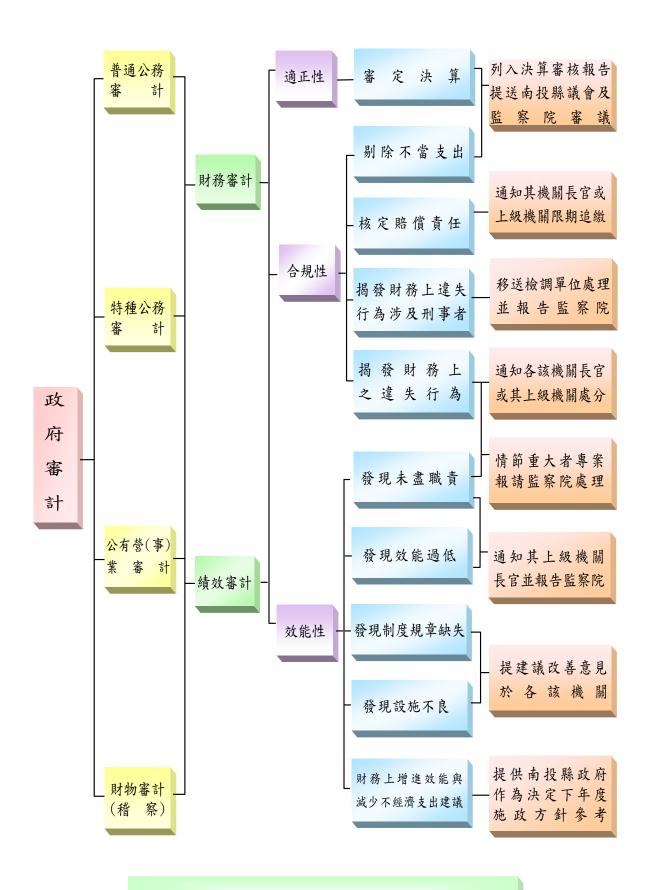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歲入 融 資 調 度 支應歲入歲出 215.55 216, 28 0.72 差短 0.72 債務之舉借 債務之償還 53.06 48.06 歲 入 收支賸餘 4.27 自籌財源(20.71%) 自有稅課收入 ▶ 其他各項支出9.92 (4.59%) 27. 79 (12. 89%) 其他各項收入 10.75 (4.98%) → 警政支出21.61 (9.9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1 (2.84%) → 社會福利支出25.16 (11.64%) 非自籌財源(79.29%) → 經濟發展支出25.62 (11.85%) → 一般政務支出25.74 (11.90%) 補助及協助收入 → 退休撫卹支出29.13 (13.47%) 123.59 (57.34%) 統籌分配稅收入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79.07 (36.56%) 47.30 (21.95%) 總收入 總支出 總支出 附屬單位決算 總收入 125. 28 102.59 0.91 0.95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賸餘 純益 22.68 0.03 繳庫數 繳庫數

中華民國101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0.001

6.11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卸

甲	`	總	述									
		壹、	總預算執	行之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7 - 1
		貳、	施政計畫	實施之考	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11
		叁、	政府資產	負債之查	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19
		肆、	營業基金	決算之審	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7-21
		伍、	非營業特	種基金決.	算之審村	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7-23
		陸、	各方建議	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7-30
		柒、	決算審核	綜合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7-39
乙	`	決	算審核結	果								
		壹、	縣議會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۲	<u> </u>
		貳、	縣政府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۲	<u> </u>
		叁、	民政處主	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ح	-33
		肆、	農業處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ح	-34
		伍、	消防局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ح	-37
		陸、	地政處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ح	-40
		柒、	稅務局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ح	-43
		捌、	警察局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ح	-45

	玖、衛生局主管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乙-50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乙-53
	拾貳、文化局主管乙-55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4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丁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9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5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5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1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1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1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18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18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19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19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0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2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22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22
· 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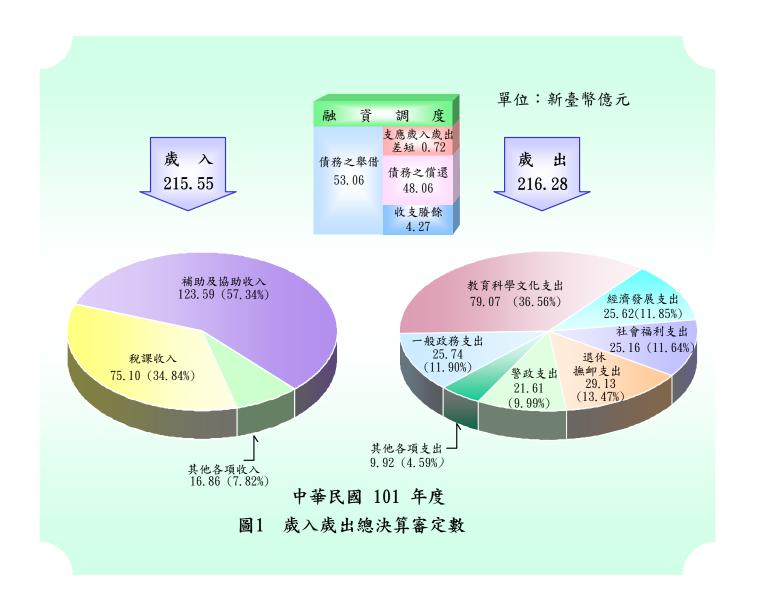
戊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ξ-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i −14
叁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ξ-17
肆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દ્ર−18
伍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i-20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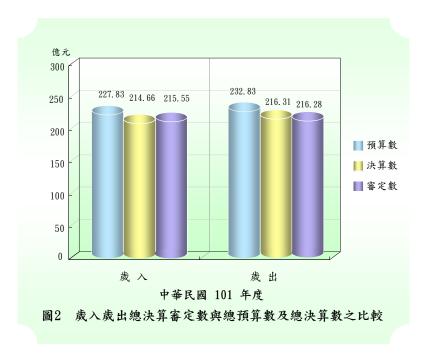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8,903 萬餘元,審定為 215 億 5,56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06 萬餘元,審定為 216 億 2,83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26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48 億 600 萬元,合計 48 億 7,868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53 億 600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2,73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15億5,569萬餘元,較預算數 227億8,328萬餘元減少12億 2,758萬餘元,約5.39%,主要 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賸餘內 達預期而減少繳庫金額(詳丙一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一 數4億3,859萬餘元,占歲入預 算1.93%,主要係土地稅及使用 牌照稅尚待徵起及中央補助款 尚未撥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16 億 2,83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32 億 8,328 萬餘元減少 16 億 5,489 萬餘元,約 7.11% (詳丙-1 頁),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少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額	%		
合 計	1, 654, 898, 701	100.00		
1. 營繕工程結餘。	344, 895, 131	20.84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279, 518, 454	16.89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05, 947, 905	12. 44		
4.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01, 220, 483	12. 16		
5. 撙節支出。	67, 905, 775	4. 10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9, 992, 000	3. 63		
7. 採購財物結餘。	24, 592, 101	1.49		
8.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 951, 219	0.48		
9.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5, 131, 941	0.31		
1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 015, 318	0.06		
11. 其他。	456, 728, 374	27. 60		

算執行有所改善,惟各機關經費保留情形(表 4),仍待賡續檢討完備計畫之先期作業,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			,				LE			經		費	J	養 餘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É	}								計		23,	283, 28	35, 000		1, 6	54, 898	, 701	7. 11
原	住	民	族	行	· i	政	局	主	管			348, 10	01,000	(5)		53, 016	, 804	15. 23
文		化		局			主		管			162, 14	44, 000			16, 802	, 664	10. 36
衛		生		局			主		管			422, 53	32, 000			41, 521	, 378	9.8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8, 63	38, 000			19, 788	, 956	8. 66
警		察		局			主		管		2,	355, 56	33, 000	2	1	93, 846	, 849	8. 23
農		業		處	-		主		管			35, 38	39, 000			2, 704	, 971	7. 64
消		防		局			主		管			586, 02	23, 000			42, 897	, 470	7. 32
地		政		處			主		管			249, 69	99, 000			17, 764	, 343	7. 11
縣		議		會			主		管			535, 34	48, 000			36, 961	, 616	6. 90
縣		政		府			主		管		16,	732, 30	02, 000	1	1, 0	25, 317	, 572	6. 13
稅		務		局			主		管			224, 56	32, 000			12, 714	, 859	5. 66
民		政		處			主		管			176, 13	30, 000			6, 838	, 446	3. 88
統	á	籌	支		搡	炎	科	}	目		1,	172, 14	43, 000	3	1	30, 011	, 773	11.09
第	二子	頁 備	金	(動	支	後	數	額)			54, 71	11,000	4		54, 711	, 000	_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賸餘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75. 99%)	(2.12%)	(21.89%)	金額	%
合 計	1, 985, 015, 762	55, 275, 977	571, 850, 870	2, 612, 142, 609	100.00
1.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 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 140, 495, 572	32, 069, 284	47, 140, 557	1, 219, 705, 413	46. 69
2.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54, 064, 812	-	100, 595, 702	454, 660, 514	17. 41
3.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87, 208, 516	21, 887, 944	282, 607, 875	391, 704, 335	15. 00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59, 251, 721	1, 012, 589	84, 957, 096	345, 221, 406	13. 22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30, 898, 041	236, 160	9, 407, 328	140, 541, 529	5. 38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5, 052, 100	1	20, 018, 739	25, 070, 839	0. 96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 895, 000	70, 000	18, 878, 573	22, 843, 573	0.87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 保留。	-	-	8, 148, 000	8, 148, 000	0. 31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 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 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 150, 000	-	97, 000	4, 247, 000	0. 16

².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 000 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6, 528 萬餘元,動支比率 54.40%。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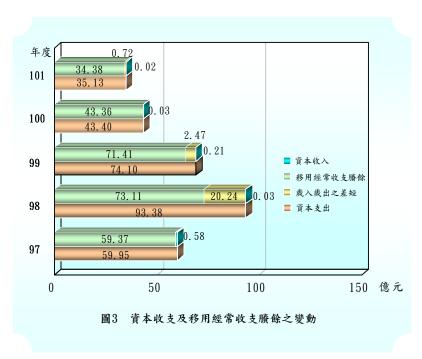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 主 17 / O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エ	日 7戏	1971		田	,	AI .	1 11)	18) 	奴	金		額	占預	算數%
台	>					言	t		23, 283,	285, 000		2,	612, 142, 609		11. 22
縣	議		會		主		管		535,	, 348, 000	Ö	3)	264, 660, 494		49. 44
統	籌	支		撥	禾	斗	目		1, 172,	, 143, 000	(2	2)	426, 209, 417		36. 36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348,	, 101, 000	(1)	122, 895, 902		35. 30
文	化		局		主		管		162,	, 144, 000			20, 852, 647		12. 8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8,	, 638, 000			24, 408, 471		10.68
縣	政		府		主		管		16, 732,	, 302, 000	(D 1,	686, 722, 500		10.08
消	防		局		主		管		586,	, 023, 000			20, 121, 360		3. 43
稅	務		局		主		管		224,	, 562, 000			4, 222, 776		1. 88
警	察		局		主		管		2, 355,	, 563, 000		5	36, 423, 432		1. 55
衛	生		局		主		管		422,	, 532, 000			5, 625, 610		1. 33
民	政		處		主		管		176,	, 130, 000			-		-
農	業		處		主		管		35,	, 389, 000			_		_
地	政		處		主		管		249,	, 699, 000			_		_
第	二預係	青 金	(動	支	後	數額	頁)		54,	, 711, 000			-		-
		莆 金		5 支		數 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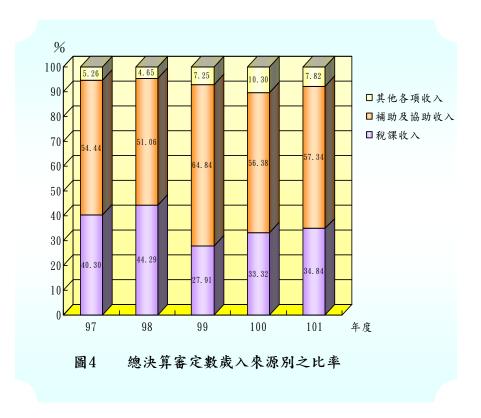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 直接稅、賦稅外收, 215億5,325萬餘元, 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之出 (包括一般經常之出) 181億1,459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賸餘34億 3,866萬餘元;資本收入(包 括減少資產)243萬餘元 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



良資產)35億1,379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35億1,135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7,268萬餘元。



元,且債務比率達 39.60% ,已瀕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舉債上限。財政收支失衡,仰賴融資財源,影響財政健全與穩定,允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紓緩財政壓力。

在歲入來源別方面,以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要。分析最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審定歲入決算來源別之結構變動趨勢,稅課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0.30%、44.29%、27.91%、33.32%及34.84%,4年間下降5.46個百分點,呈遞減趨勢;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54.44%、51.06%、64.84%、56.38%及57.34%,4年間上升2.9個百分點,呈遞增趨勢;對於長期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之地方財政而言,財政收入結構變化,必須有所因應妥為調適,以順利推動縣政。

在歲出政事別方面,主要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警政支出、退休撫卹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債務支出。分析最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政事別之結構變動趨勢,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29.80%、27.91%、29.28%、34.77%及36.56%;警政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9.85%、8.34%、9.53%、10.78%及9.99%;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1.23%、9.66%、11.52%、12.23

%及 13.47%;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93%、9.45%、10.36%、11.62%及 11.64%;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3.14%、31.49%、25.57%、14.87%及 11.85%;債務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72%、0.58%、0.59%、0.9%及 0.99%。綜合觀察,各該主要政事別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呈成長趨勢者,依序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6.76個百分點)、退休撫卹支出(2.24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1.71個百分點)及警政支出(0.14個百分點);其餘呈負成長趨勢者,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11.29個百分點)、債務支出(0.73個百分點)。顯示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支出持續遞增,而經濟發展支出則為遞減,值此縣財政困絀之情況下,仍宜妥善配置資源,改善支出結構,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南投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 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及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規定,允宜參照中央政府規定訂定 或修正,以完備制度規章:
- (一)行政院為健全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 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已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另修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人事費-薪給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等內部控制制 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作為各機關辦理之依據或參考。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訂定目的,係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該方 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 供可靠資訊等 4 項目標。經查南投縣政府現行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尚無類此組織及 訂定相關規範,允宜審視現行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參照前揭行政院訂定之制度規章, 以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詳乙-10 頁)
- (二)南投縣政府為辦理補助民間團體事項,訂定「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修正),部分規定係依據審計部訂定之「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按該辦法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廢止,允宜配合辦理修正。(詳乙-10 頁)
- 二、開源節流措施未能於年度初始擬訂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建置管制考核機制, 允宜研議辦理:依據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資料表顯示,南投縣政府在開源方面,近3

年度(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已執行之重點開源計畫計 5 案,包括縣立南投殯儀館 委外經營、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標售、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辦理畸零地 及非公用閒置房地標售及竹山梯子吊橋收費與自行經營管理;另規劃中具創新或效 益之開源計畫計 4 案,包括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收費規劃案、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 標售、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縣內閒置土地及建物短期活化運 用等。上開計畫民國 100 年度預期效益 17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效益 15 億 735 萬餘元,財務效益金額頗高,惟查該府未於年度初始,事先擬訂開源節流方案或計 畫,妥訂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建置管制考核機制,掌握執行進度,以致部分計畫規 劃多年,迄未能落實執行,或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又未積極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提 因應措施,積極推動落實執行,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目標,如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 遊憩設施促參案,迄未完成招商簽約,以及民國 98 年 12 月訂定「產業運輸道路管 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修正為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 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因收費站規劃設計尚未完成,致預計可實現之通行費9,366 萬餘元未實現,影響縣庫收入。另在節流方面,該府每年度雖訂定有預算執行節約 措施,惟僅係宣示性規範,未責由府內各單位及府外各機關具體提出可減少不經濟 支出之具體可行措施及預期達成目標,督促積極推動落實執行,允宜就開源節流措 施擬訂績效衡量指標,並建置管制考核機制。(詳乙-8頁)

三、歲入預算高估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允宜落實預算籌編及審查作業: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215 億 5,56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7 億 8,328 萬餘元,短收 12 億 2,758 萬餘元,約 5.39%,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銷售收入未如預期,致解繳縣庫僅 6 億元,較預算數 18 億 6,671 萬餘元大幅減少 12 億 6,671 萬餘元,約 74.96%,經查該府未審酌該基金以前年度營運實績,編列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導致賸餘繳庫數嚴重短收,允宜落實預算籌編及審查作業。(詳乙-10頁)

四、財政自主能力下滑,另部分地方稅收憚於開徵或調整,肇致歲入結構失衡愈趨嚴重,允宜積極開拓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南投縣民國 101 年度自籌財源 44 億 6,566 萬餘元,僅占歲入總額 215 億 5,569 萬餘元之 20.72%,近 5 年度(民

國 97 至 101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平均約 18.88%(表 5),經查地方稅法通則公布施行十餘年,南投縣政府僅擬定「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另部分地方稅收憚於開徵或調整,核有:(一)近 10 年度(民國92 至 101 年度)辦理道路、堤防及溝渠等工程,均未開徵工程受益費,致歲入預算均未編列該項收入;(二)該府近 4 次(民國93、96、99、102 年)調整公告地價幅度為 1.13%、1.61%、0.46%及 9.25%,前 3 次(民國93、96、99 年度)調幅低於全國平均調幅 9.68%、9.98%及 4.24%,至民國 102 年度

表7 南投縣民國 97至 101 年度地價稅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價稅	地價稅	比較增減				
十及	預算數	決算數	金額	比率			
97	252, 209	267, 704	15, 495	6.14			
98	266, 080	267, 993	1, 913	0.72			
99	263, 454	266, 629	3, 175	1.21			
100	272, 645	269, 018	-3, 626	1.33			
101	271, 320	270, 203	-1, 116	0.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表 8 南投縣民國 97至 101 年度房屋稅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十四 初里市	7 7 7 0			
年度	房屋稅	房屋稅	比較增減				
平及	預算數	決算數	金額	比率			
97	283, 435	286, 942	3, 507	1.24			
98	287, 974	289, 212	1, 238	0.43			
99	298, 621	294, 549	-4, 071	1.36			
100	295, 862	297, 342	1, 480	0.50			
101	304, 455	301, 343	-3, 111	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表 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自籌財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總額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比率
97	21, 956, 753	3, 762, 890	17. 14
98	23, 745, 931	3, 590, 290	15. 12
99	23, 877, 579	4, 404, 976	18. 45
100	21, 963, 251	5, 125, 704	23. 34
101	21, 555, 697	4, 465, 666	20. 72
平均數	22, 619, 842	4, 269, 905	18. 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表 6 南投縣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

單位:%

調整年度	公告地	價調幅	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 交易價格百分比		
	全 國 平 均	南投縣	全國平均	南 投 縣	
93	9. 68	1.13	17.35	12, 95	
96	9. 98	1.61	19.04	14. 18	
99	4. 24	0.46	21.96	14, 60	
102	8, 66	9. 25	20.19	15. 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調幅始高於全國平均 8.66%; 另調整後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分別為 12.95%、14.18%、14.6%及 15.62%, 雖逐年調升,惟比率仍屬偏低,未能反應市場價格,亦較全國同期平均比率 17.35%、19.04%、21.96%及 20.19%為低,約5個百分點(表 6),致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101 年度)地價稅決算數介於 2 億 6,662 萬餘元(民國 99 年度)至 2 億 7,020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之間(表 7),稅收增加極為有限;(三)南投縣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房屋稅決算數(表 8)自 2 億 8,69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3 億 134 萬餘元,

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1,440 萬餘元,約 5.02%,增幅變動亦屬不大,依現行房屋評定 現值有關項目,包括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耐用年數、折舊率及街路等級調整率等, 自民國 70 年沿用至今,明顯不合時宜,亦偏離市價,影響房屋稅收等情事,允宜積 極開拓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努力。(詳乙-10 頁)

五、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款項金額頗鉅,影響縣庫收入財源,允宜積極提升執行能力並加強辦理催收,以增裕庫收:南投縣以前年度(民國 83 至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億 188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執行結果,決算列減免(註銷)數 5 億 1,791 萬餘元(17.85%),實現數 8 億 8,801 萬餘元(30.60%),未結清數 14 億 9,596 萬餘元(51.55%)。經查減免數中,主要係因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或因註銷未予執行,或按實際發包金額申請補助,致補助收入短收而減免者計 3 億 3,945 萬餘元,及因各項稅捐、罰鍰及規費因逾核課期間、或屆滿 5 年、或義務人死亡、或義務人提起訴願撤銷原處分,而辦理註銷計有 1 億 6,885 萬餘元,顯示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審查作業未臻確實,且因未積極辦理相關稅費徵取之催繳及移送作業,致轉入數之清理績效情形欠佳,允宜積極提升執行能力並加強辦理,以增裕庫收。(詳乙-12頁)

六、預算保留經費廳鉅,且中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6 億 1,214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22 億 4,595 萬餘元,合計 48 億 5,809 萬餘元,經費廳鉅且累積轉入以後年度執行,影響下年度預算執行及排擠施政計畫之推展,降低經濟效果。揆其保留原因除因財務調度困難,暫緩支付而辦理保留之應付數金額 4 億 1,786 萬餘元外,另因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辦理專案保留之經費高達 14 億 2,265 萬餘元,占 29.28%,主要係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復建工程,因現地狀況仍處邊坡滑動及地層持續下陷中,相關預算書圖無法審查通過;南投縣生活圈交通道路工程計畫,因用地取得問題,致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工程發包。復查上揭保留金額中,尤以資本門占大宗,係南投縣生活圈交通道路工程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易淹水治理計畫、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計畫等中程資本支出計畫,因評估及前置作業未臻嚴謹、未能有效掌控執行進度、未及時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等因素,致預算執行欠佳,允宜檢討施政計書先期作業,

並積極督促承辦單位針對工程落後癥結,確實檢討改善,另宜嚴密審查經費保留, 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詳乙-13頁)

七、財政困窘,無法支應龐大資金需求,肇致公款支付延宕及年終退回各機關 辦理保留,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 化庫款調度功能: 南投縣總決算累計短絀自民國 92 年度之 84 億 3,388 萬餘元,逐 年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05 億 7,838

萬餘元,經加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120 億2,675萬元,財政缺口高達至226億 513 萬餘元,財政窘況未見紓緩,致公 款支付逾期件數由民國 96 年度之 8,940件增加至民國101年度之14,870 件,總金額則由 14 億 7,111 萬元攀升 至 32 億 4,683 萬餘元(表 9),除影響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政府債權人權益外,復至年終仍因不敷

表 9 逾期付款及年終退回保留明細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7 位 7 7 2 1						
左		憑單開立 數却四10 口	年終付款憑單 退回辦理經費保留				
年度	至付款日數超過10日		返归洲-	王經貝尔田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額			
96	8, 940	1, 471, 111	-	-			
97	9, 956	2, 173, 126	1	-			
98	10, 125	4, 089, 382	350	849, 314			
99	17, 958	7, 164, 407	673	1, 136, 018			
100	18, 175	8, 687, 497	232	424, 201			
101	14, 870	3, 246, 836	159	417, 866			

支應龐大資金需求,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計 159 件,金額 4 億 1,786 萬餘 元,徒增行政作業。又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延遲付款通報系統資料顯示,南投 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決標且於招標公告刊登可能延遲付款採購案件計 2,301 件,占 以公開方式採購件數 3, 310 件之 69. 50%, 比率偏高, 為市縣政府中最高者, 其刊登 可能延遲付款資訊之理由主要係受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補助撥付作業時程影響,或 因財政困難或財務調度所致,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化庫 款調度功能。(詳乙-14頁)

八、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未臻理想,仍待檢討改善: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辦理欠稅 防止及清理作業,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欠稅案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 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二)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實徵比率偏低;(三)部分軍、 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44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 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

表10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								
主管機關(計畫) 名 稱	單位預算機 關 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 數	已完成計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31	364	4	266	94			
縣議會主管	1	9	1	6	2			
縣政府主管	3	143	1	89	53			
民政處主管	13	39	_	39	_			
農業處主管	1	5	_	5	_			
消防局主管	1	17	_	12	5			
地政處主管	5	37	1	36	_			
稅務局主管	1	21	_	18	3			
警察局主管	1	31	_	20	11			
衛生局主管	2	24	_	22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1	_	7	4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9	_	3	6			
文化局主管	1	10	_	4	6			
統籌支撥科目	_	7	1	4	2			
第二預備金	_	1	-	1	_			

- 註:本年度未執行4項工作計畫如次:
 - 1. 縣議會原編汰換公務車59萬元,因已無實際需要,致未執行。
 - 2. 縣政府原編補助公所辦理行道樹綠美化工程76萬元,因未即於年度內辦理,致未執行。
 - 3. 埔里地政事物所原編獎勵自辦市地重劃地1萬餘元,因無自辦市地重劃案件,致未執行。
 - 4. 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500萬元,因未發生符合支用之情事, 致未執行。

定施政(工作)計畫 364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其餘 36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66 項,約占 73.89%,尚在執行者 94 項,約占 26.11%(表 10)。有關南投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施政結果,茲依中央政府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暨該府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彙整 摘述如次:

一、縣市總體競爭力方面—依據遠見雜誌(西元 2013 年 7 月號)公布全國 5 都 17 縣市 2013 縣市 8 大施政總體檢,分就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與交通、消防與 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及就業施政滿意度等 8 大面向調查結果,南投縣 在推動觀光及治安方面略有成效,惟整體施政經評鑑為 3 星等,較去年 4 星等退步, 顯示城市總體競爭力仍待提升。

二、在施政滿意度方面—依據遠見雜誌(西元 2013 年 7 月號)公布全國 5 都 17 縣市之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評鑑結果,觀光休閒方面,南投縣施政滿意度排序第 15 名, 醫療衛生方面,排序第 18 名,警政治安方面,排序第 19 名,消防與公安方面,排 序第 20 名,教育、道路與交通、經濟就業方面,均排序第 21 名,環保方面,排序 第 22 名,顯示該府以豐富天然觀光資源推動觀光產業,並加入創意與文化內涵打開 農產品牌國際行銷通路,舉辦 2012 南投國際女壘邀請賽、南投梅子節、南投火車好多節、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花卉嘉年華等大型國際性活動,參加人數屢創新高,帶動觀光人潮,民國 101 年度國際旅遊人次已突破 445萬人次。南投市天空之橋於民國 101 年7月 23 日正式開放,帶動週邊產業多元發展,遊客人數已突過 100 萬人次;鹿谷鄉清秀橋改建通車,解決了 131 線清水村至秀峰村間存在已久之交通瓶頸,並成為「河川魚蝦保育區」的明顯地標等多項積極作為,在推展觀光方面略有成效,惟整體施政滿意度指標為 36.73%,在 22 縣市中排名第 21 名,另縣長施政分數 51.73 分,較民國 100 年 68.25 分退步 16.52 分,施政滿意度由民國 100 年之 58.3%大幅降至民國 101 年之 22%。顯示各項施政項目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一本年度預算之執行,歲入歲出短絀7,268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億元,減少4億2,731萬餘元,約85.46%,惟南投縣民國101年度自籌財源44億6,566萬餘元,僅占歲入總額215億5,569萬餘元之20.72%,自籌財源偏低,地方稅法通則公布施行十餘年,南投縣政府僅擬定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憚於開徵或調整地方稅收,又籌編預算及實際執行時,未依歲入狀況,妥適管控歲出規模,另未審酌基金營運實績,高估賸餘繳庫數,肇致總決算歲入嚴重短收,迄民國101年底,累計短絀105億7,838萬餘元,連同長期債務未償餘額120億2,675萬元,財政缺口高達226億513萬餘元,金額龐鉅,財政窘況未見紓緩,復因資金調度困難,肇致公款支付延宕及年終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允宜正視各項財政警訊,賡續研謀改善財政赤字及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之良策,以健全財政狀況。

四、在教育方面一爲持續縮短城鄉差距,爭取教育部專款補助辦理弱勢學生免費課後輔導,全縣國中小受惠學生1萬7,058人次,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受照顧學生共計745人;配合教育部推動101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逐年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整建老舊校舍,截至民國101年度已完成重建20校;辦理幼稚教育重點業務、國中常態編班、開辦國中技藝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推動12年國教辦理情形等業務,均經教育部評核為優等,特殊教育行政績效及民國101年度社區大學業務評鑑,評核結果均為甲等。惟南投縣面臨少子

化現象,學生人數及班級數趨減,小規模學校逐年增加,亟待審慎檢討小規模學校 未來發展,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又幼稚園及托兒所自民國 101 年度全面改制為幼兒 園,部分未改制或無法改制之園所學童允宜積極協助妥為安置,以保障學童就學權 益。

五、在交通及建設方面—南投縣政府為建立整體交通網路,改善生活空間,均衡城鄉發展,本年度賡續辦理城鄉風貌、都市社區新風貌、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包括南崗污水下水道、草屯鎮污水下水道、南投市污水下水道、埔里鎮、竹山鎮污水下水道等系統)等計畫,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多項工程已陸續完工,包括南投市祖師大橋完工通車,打通貓羅溪兩岸交通瓶頸,南投市福山景觀吊橋興建工程於民國 101 年7 月完工,命名為「天空之橋」,成為旅遊新景點,半年來遊客人次達 126 萬餘人。該府積極推動縣政建設,民國 101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經評核結果為優良,民國 101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考評實施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經評核結果為城鎮型第 1 名及甲等;民國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結果為城鎮型縣市第 3 名,多項施政已獲肯定,並積極辦理濁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砂石運輸專用道)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關建規劃案、南投國際會展中心興建案、廬山遷建埔里福興農場案等重大建設,惟各項重大公共工程部分未能依計畫進度完成,允宜研謀改善。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南投縣政府為因應人口老化衍生之健康、照護、經濟負擔等問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等社會救助計畫、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計畫、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送餐服務)、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計畫、推動公車 IC 卡,發放敬老禮券。各項社會福利工作,包括民國 10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經評核結果為全國第一名;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評核結果為甲等;衛生保健業務,經考評為第 3 名。惟部分社福津貼核發及審核作業、長期照護整合計畫及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等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南投縣政府為提供觀光客一個舒適旅遊經驗及營造健康、 樂活城市,保障遊客安全、舒適、無障礙的如廁環境,避免小黑蚊問題影響遊客觀 光意願及民眾生活,積極推動空氣、水污染管制工作,全力發展觀光,環境品質再 升級及愛護地球,推動資源回收維護生活環境品質等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本年度考評結果,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教育績效,經評核為甲等;「清淨家園 全民運 動」環境清潔考核,經評核為村里組甲等(民間鄉東湖村);整潔度及綠網巡檢績優單位,經評核為公所組績優(南投、埔里及草屯)、村里組績優(仁愛萬豐、發祥及力行);河川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評鑑作業,經評核為特優。惟委託各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之徵收管理作業行政程序欠完備及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等執行情形仍有待加強。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一南投縣政府為維護社會安全,積極辦理各項治安、防災及 救災等工作,在治安維護方面,輔導成立村里及社區守望相助隊,民國 101 年治安 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為全國第 3 名,惟後續建置、管理及維護仍待加強。 在公共衛生方面,民國 101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加強結核病防治競賽、人 用流感疫苗 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流感競賽等各項評比,獲有佳績,惟食品衛生 安全管理仍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落實市售食品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確保消費者 飲食安全;結核病防治計畫治療成功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積極輔導,以提升治 療成效。在消防救災方面,積極充實救災裝備,增強救災能力,多項業務經內政部 評核結果,獲致成效部分,包括:民國 101 年度消防工作,經評鑑為全國乙組第 2 名,其中災害搶救類、民力運用類、特種搜救類等 3 大類別為全國單項評比第 1 名;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經評鑑結果為優等,惟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尚待 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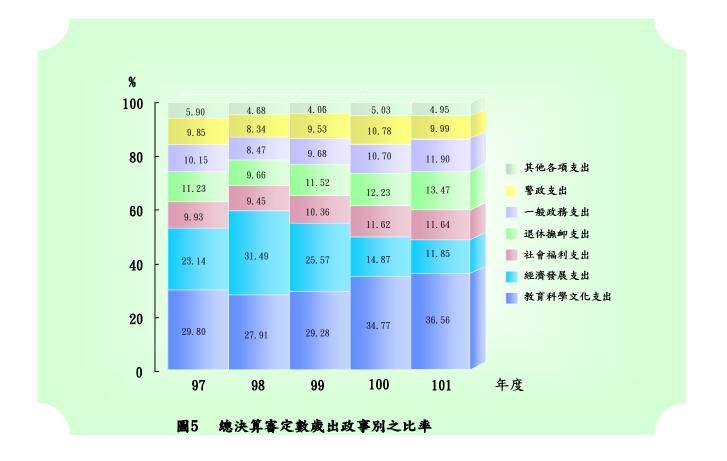
九、在文化建設方面—南投縣政府持續推動藝文推廣及文化紮根,書香推廣閱讀 氣氛營造、策辦藝術活動,以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並執行文化資產保存 及維護,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工作,惟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整體文 化品質目標仍未達成,國際文化園區規劃作業欠覈實,亟待研謀改善。

綜上,南投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已有提升,惟部分仍待檢 討改善,以利縣政推展,強化公共服務效能,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確保地方永續發 展。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 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施政計畫核列 「推動地方自治,促進民主發展,強化宗教文化,淨化人心,建立祥和社會」等 20 大項施政目標,訂定 49 項機關施政目標,預計辦理 282 項重要施政計畫,執行結果, 南投縣政府依業務、人力及經費等 3 個面向 33 項策略績效目標,自行評核結果,均 達成目標值,績效總分為 100 分,惟經本室查核施政計畫之擬訂及績效評估作業, 各機關核有:(一)年度施政計畫未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二)施政計 畫未依規定區分府列管及由各單位自行列管項目進行管制考核;(三)一般性補助款 指定辦理之部分施政項目執行效能亟待有效提升等情事(詳乙-8 頁)。另本室依決算 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 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財政自主能力下滑,另部分地方稅收憚於開徵或調整,肇致歲入結構失衡愈 趨嚴重,允宜積極開拓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詳乙-10頁)
- (二)財政困窘,無法支應龐大資金需求,肇致公款支付延宕及年終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化庫款調度功能。(詳乙-14頁)
- (三)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大幅下降,惟後續執行情形仍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物效能。(詳乙-17頁)
- (四)少子化趨勢,造成學生人數逐年遞減,小規模學校逐年增加,允宜妥適評估整併小規模學校之可行性。(詳乙-25頁)
-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16 億 2,838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10 億 3,055 萬餘元,增加 5 億 9,783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25 億 6,203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31 億 2,738 萬餘元,減少 5 億 6,535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辦理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減少;另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支出比重,則均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未來仍應視財政狀況、社會變遷等因素,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地方永續發展,調整整體歲出結構,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衡酌財政負擔及計畫執行能力,考量各項施政建設優先次序,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提高施政執行績效與增進財務效能。茲將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7 億 9,73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7,460 萬餘元,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賡續辦理推廣及導入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節省處理公文時間及人力;稅務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提供納稅人跨區服務,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推動「網路申請電子謄本」上網申領,上網申領 32 萬 5,212 筆,較民國 100 年度成長 11%;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實施防火宣導,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完成「日月潭國際觀光旅館」及「鯉魚潭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契約訂定;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增裕地方自治財源等工作,惟查仍有:1.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後續營運管理模式仍未確定,亟待積極研議辦理,以發揮灌溉功能;2.竹山梯子吊橋及南投天空之橋等新興旅遊景點吸引觀光人潮,惟經營管理及安全檢測亟待研謀改善;3.已完成 5 個鄉鎮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惟部分執行結果未臻完善,且 8 個鄉鎮市尚未辦理,亟待研議改善;4.土地界標已規格化,惟地政事務所採購單價互有高低,允宜督促改善採購作業,以節省公帑;5.部分徵課稅額計算及

稅率適用未臻妥適,徵課作業有待加強辦理;6.原住民族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執行 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17、21、38、41、44、54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79 億 4,17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782 萬餘元,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爭取教育部專款補助辦理弱勢學生免費課後輔導,全縣國中小受惠學生 1 萬 7,058 人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受照顧學生 745 人;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民國 101 年度參觀總人次 39 萬餘人次,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21 萬餘人次,惟查仍有:1.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後總參觀人次增加,惟提升整體文化品質之目標仍未達成,亟待研謀改善等2.國際文化園區規劃作業顯欠覈實,亟待審慎評估現況及未來需求妥為處理,俾免造成財政負擔;3.藝文活動及展覽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56、57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4,3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6,203 萬餘元,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改善休閒農業區公共設施;舉辦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促進茶業發展;改善 13 鄉鎮市產業道路及農路興建養護,提升當地農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之便利;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已完成國姓鄉縣道 147線北山橋改建工程、應谷鄉 131線 43K+145~43K+600清秀橋改建及引道拓寬工程、仁愛鄉投 80線明隧道災修復建工程及南投市福山景觀吊橋(天空之橋)興建工程等,惟查仍有:1.南投縣境內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嚴重,允應積極查報取締並輔導改正造林,以確保國土保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大幅下降,惟後續執行情形仍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物效能;3.轄管區域排水設施改善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議改善;4.101年度泰利、蘇拉及天秤等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完善,必待加強督導覈實辦理等缺失。(詳乙-15、17、18、19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 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8 億 4,894 萬餘元,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1,690 萬餘元,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

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24 萬餘人次,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3 萬餘人次;由竹山秀傳等 6 家醫療院所提供偏遠地區醫療服務,透過產官學合作,推動社區遠距醫療照護,提供偏遠地區民眾及獨居老人即時獲得緊急醫療服務;辦理民國 101 年度人用流感疫苗 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等重點工作,惟查仍有:1. 長期照護整合計畫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2.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率已有改善,惟訓練計畫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就業率;3.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落實市售食品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4. 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DOTS)執行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加強辦理;5. 防疫物資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嚴謹,亟待健全管理作業等缺失。(詳乙-23、24、48、49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2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517 萬餘元,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魚池鄉內凹仔及埔里鎮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建設,經內政部評定為優等;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南投縣家戶垃圾每日平均轉運量民國 99 年度約為 260 公噸、民國 100 年度約為 250 公噸,民國 101 年度約為 245 公噸,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已明顯減量;民國 101 年度列管公廁 809 座,經評比為特優及優等級者共 782 座,占 96.66%等。惟查仍有:1.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流程控管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2.委託各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之徵收管理作業行政程序欠完備且缺失頻仍,亟待主管機關積極檢討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俾供據以執行;3.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16、51、52 頁)
- (六)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3 億 5,556 萬餘元,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結果, 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6,1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利用縣政府 寬頻管道舗設監錄系統所需之光纖線路,節省通訊費用;辦理擴大臨檢工作,加強 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全般刑案預防及防處少年事件;更新警用硬體設施,提升警 察機關犯罪防制機動能力;維護社會治安及落實交通安全等。惟查仍有:1.自建光 纖連結監視錄影系統節省網路通訊費用,已具初步成效,惟租用者仍占多數,後續

建置、管理及維護仍待加強辦理; 2. 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未臻完善, 尚待強化內部控制及督導管理機制等缺失。(詳乙-46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64億6,958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70億4,797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短絀105億7,838萬餘元(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南投縣政府除有未列入平衡表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20億2,675萬餘元外,尚有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53億6,303萬餘元,合計173億8,978萬餘元;另向基金借款18億7,711萬餘元、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5億9,528萬餘元及向臺灣省政府調借資金1億300萬元。又南投縣政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制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比率偏低,亟待加強督導清理,以增裕庫收。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1 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 鍰,應清理數 4,966 件,金額 2億3,132 萬餘元,已清理數(含收繳數及債權憑 證執行)591 件,金額 2,581 萬餘元, 罰鍰清理件數比率 11.90%,金額比率 11.16%(表 11)。另該府及所屬機關取 得債權憑證,以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 及債權憑證列帳情形,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取得債權憑證 1,661 件,金 額 4,296 萬餘元,以債權憑證再移送 執行 117 件,金額 299 萬餘元,債權

表 1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機關	應清理數		7	青理數	清理比率	
名稱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 966	231, 329	591	25, 815	11.90	11.16
財政處	45	15, 395	12	605	26.67	3.93
觀光處	20	2, 213	20	2, 213	100.00	100.00
工務處	21	145, 987	3	3, 222	14. 29	2. 21
地政處	48	3, 683	16	1, 417	33. 33	38. 49
農業處	256	15, 718	42	2, 656	16. 41	16. 90
建設處	36	6,032	6	4, 172	16.67	69. 17
社會處	226	18, 689	58	4, 596	25.66	24.60
衛生局	98	4, 550	62	1,091	63. 27	23. 97
警察局	2, 695	2,067	85	80	3. 15	3.88
環保局	1, 344	12, 723	258	5, 144	19. 20	40.44
消防局	177	4, 267	29	614	16. 38	14.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憑證再移送執行占總件數、金額之比率各為7.04%及6.97%,經查清理情形,核有: (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亟待加強督導清理;(二)取得債權 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所得並移送強制執行,亟待加強清查;(三)移送行政執行案 件相關行政規則未配合現行組織現況調整等情事,亟待加強督導清理,以增裕庫收。 (詳乙-12頁)

二、長短期債務均瀕臨舉債上限,危及財政結構健全,允宜確實維持歲計收支之 平衡,並審慎控管及降低舉債額度,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

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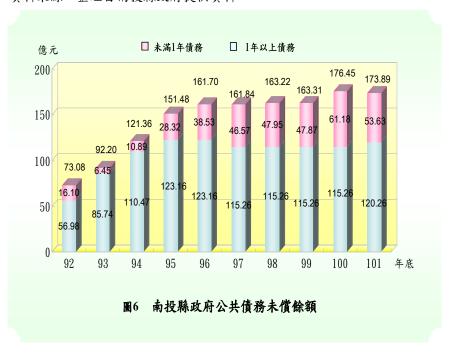
南投縣民國 92 至 101 年度長短期債務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位、利室市一人、20							
果,自民國80年度起總決算		一年以上公	六 共債務	未滿一年公	共債務	長短期債務	
由賸餘轉為短絀,迄至民國	年度	年底未償 債務餘額	債務比率	年底未償 債務餘額	債務比率	餘額合計數	
101 年度累計短絀高達 105	92	5, 698, 257	16.42	1, 610, 332	3.04	7, 308, 590	
	93	8, 574, 994	25. 43	645, 547	3.04	9, 220, 541	
億7,838萬餘元,債務規模	94	11, 047, 000	35. 53	1, 089, 626	5. 59	12, 136, 626	
不斷擴張;經統計近10年度	95	12, 316, 500	42.47	2, 832, 421	13.8	15, 148, 921	
不圖擴展, 經過可近10 了及	96	12, 316, 500	36. 91	3, 853, 509	14. 92	16, 170, 009	
(民國92至101年度)之一年	97	11, 526, 750	34. 36	4, 657, 979	19. 16	16, 184, 729	
以 1. 1. 份	98	11, 526, 750	32.05	4, 795, 465	16.85	16, 322, 215	
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99	11, 526, 750	32.57	4, 787, 233	18.05	16, 313, 983	
自民國 92 年度之 56 億	100	11, 526, 750	34. 37	6, 118, 559	26. 13	17, 645, 309	
0 005 せ 2 - 1 は 株 1 -	101	12, 026, 750	39.60	5, 363, 032	23. 03	17, 389, 782	
9 895 茧龄元, 挂續變升至			_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101 平及系引超細同建 100
億7,838萬餘元,債務規模
不斷擴張;經統計近10年度
(民國92至101年度)之一年
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自民國 92 年度之 56 億
9,825 萬餘元,持續攀升至
民國 101 年度之 120 億
2,675 萬元,成長幅度達
211.06%,且債務比率達
39.60% (表 12), 已瀕臨公
共債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
之舉債上限(45%);惟該府
復以資金調度需求,將維持
多年之 40 億元透支額度,於
民國 97 年度調高至 50 億
元,復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



度接續調高至 55 億元及 60 億元,肇致一年以下債務比率亦由民國 92 年度之 3.04 %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23.03%,瀕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之舉債上限(30%),允宜確實維持歲計收支之平衡,並審慎控管及降低舉債額度,以有效改善財政結構。(詳乙-13 頁)

三、代辦經費支出核銷作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待加強改善。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本年度代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及口蹄疫防疫階段 策略強化工作計畫等經費,其支出核銷作業情形,核有:(一)部分支出憑證未註明 日期;(二)指派獸醫師至畜牧場所執行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代收疫苗注射費用款 項未透過出納人員辦理,亦未透由會計處理於會計報告內表達等情事,仍待加強改 善。(詳乙-35頁)

四、公有房地經管作業未臻理想,仍待研謀改善。

南投縣政府暨所

表 13

南投縣政府列管被占用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增減情形統計表

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查管理 情形,核有:(一)被

占用土地截至本年度

	單位:筆、平方公	尺、新臺幣元
11. 1. 田 1. 校 应 月	コニないリナロに強人	

年度別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		已列管追收	應收未收使	
十反剂	坝口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用補償金
100	土地	285	202, 946. 27	285	202, 946. 27	6, 866, 472
101	土地	270	209, 937. 73	270	209, 937. 73	3, 711, 893
增(減)	土地	- 15	+ 6, 991. 46	- 15	+ 6, 991.46	- 3, 154, 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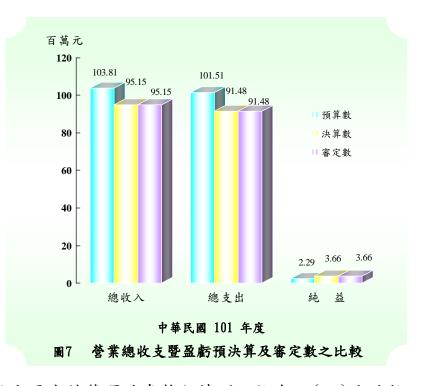
止尚有 270 筆,較上年度 285 筆減少 15 筆,惟仍有新增 9 筆,清理成效宜再加強; (二)被占用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截至本年度尚有 371 萬餘元,較上年度 686 萬餘 元減少 315 萬餘元(表 13),催收已有成效,惟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尚待繼續催繳, 公有房地經管作業仍待研謀改善。(詳戊-1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業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建、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9,515 萬餘元,總支出 9,14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75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3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6 萬餘元,約 59.61%,主要係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業務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及毛豬電宰 2 項,實施結果,其中毛

豬交易計畫因毛豬交易量較預計 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 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 支用數 96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 數 1,671 萬餘元減少 702 萬餘 元,約 42.04%,主要係機械及 設備採購結餘款。經提出建議 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 次:

一、產銷營運計畫未達預計目 標,允宜加強服務品質,提升經



營效能:南投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毛豬拍賣交易量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服務品質,提升毛豬拍賣質量,以增加收入;(二)電宰加工收入不敷費用致產生虧損,亟待積極開拓電宰業務,並有效控減人事費用,以提升營運績效;(三)寶島時代村經營點,商品銷貨收入欠佳,亟待積極拓展客源增加銷售量,提升產品銷售獲利能力等情事,允宜加強服務品質,提升經營效能。(詳乙-35、36頁)

二、應收帳款收繳作業控管間有欠周,允宜加強辦理: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毛豬交易、代客電宰及商品銷售等業務,其中以毛豬交易金額為最大宗,平均每月拍賣價款約2,000萬元,民國101年度決算帳列應收帳款餘額1,623萬餘元,其收繳控管情形,核有:(一)承銷人未於期限內繳清貨款,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呆帳發生風險;(二)部分承銷商應收帳款未辦理質押或保證,授信控管作業未盡覈實;(三)匯款、支票、轉帳比例仍待提高,以加速貨款處理速度與安全;(四)部分毛豬交易承銷人未辦理許可登記,不合格承銷人比率偏高等情事,允宜加強辦理收繳作業控管。(詳乙-36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 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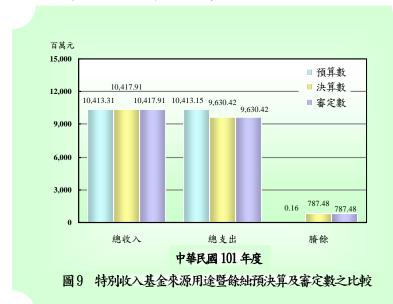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基 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億1,48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125 億 2,818 萬餘元,總 支出(含基金用途)102 億 5,993 萬餘 元,賸餘22億6,824萬餘元,較預算 减少 813 萬餘元,約 0.36%。其中: 一、作業基金5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 收入 1 億 1,48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南 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之業務收入), 審定總收入 21 億 1,026 萬餘元,總支 出 6 億 2,950 萬餘元,賸餘 14 億 8,0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7億9,546萬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餘元,約34.95%,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開採量未達預期所致。本年度5 個基金決算均有賸餘。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04 億 1,791 萬 餘元,審定基金用途 96 億 3,042 萬餘元,審定賸餘 7 億 8,7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大幅增加 7 億 8.732 萬餘元,主要係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民教育計畫及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支出較預 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個單位,短絀 1,170 萬餘元,其 餘3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共計賸 餘7億9,918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1 項,實 施結果其中 27 項未達原預計量, 主要原因分別係南投縣資源開發 基金因莫拉克風災疏溶土石量大 增,土石價格降低,及土石開採量較預計減少;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因抵費地未能順利完成標售及辦理市地重劃區改善計畫較預計減少;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之門診人數未如預期,藥品採購量減少;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捐助個人之申請案件減少;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捐助團體申請辦理職業訓練案件較預計減少;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國民教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減少;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之環境保護計畫較預計減少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土石標售收入增益縣庫財源,惟年度預算編列未審酌過去營運實績編列,允 宜檢討改善及加強疏濬工程執行效能: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近5年度(民國97至 101年度)土石銷售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減少,執行率平均約38.21%,呈逐年減

表 14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土石銷售收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決算數比較增減 土石銷貨收入 土石銷貨收入 年度 執行率 決算數 預算數 比率 金額 -6, 450, 400 10, 439, 200 3, 988, 799 38, 21 61.79 合計 97 434, 800 13,603 3.13 -421, 196 96.87 486,000 201, 787 41.52 -284, 212 58.48 98 99 3, 181, 000 1, 855, 383 58.33 -1, 325, 616 41.67 27.76 100 3, 504, 000 972, 811 -2, 531, 188 72. 24 101 2, 833, 400 944, 607 33. 34 -1,888,79266, 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決算。

及土石標售作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 有:(一)基金業務計畫量值未審酌過去營運實 績編列且營運績效欠佳,致未能達成年度預算 目標;(二)高估土石銷貨收入,致營運計畫執 行績效不彰,影響年度賸餘及繳庫數;(三)產 業運輸大道已訂定通行費收費辦法,迄未落實 執行,亟待積極辦理;(四)部分超支併決算項 少趨勢(表 14),致該基金本期 賸餘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表 15),編列解繳縣庫預算數合計 57億1,317萬餘元,實際解繳 縣庫金額合計僅23億4,00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33億 7,317萬餘元。經查疏濬工程

表 15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本期賸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期賸餘	(短細)	增減金額	增減
十友	預算數	決算數	1百/00(並 45)	比率
97	261, 504	- 6, 743	- 268, 247	-
98	50, 504	- 88, 829	- 139, 333	-
99	2, 166, 672	1, 264, 277	- 902, 394	41.65
100	2, 467, 951	633, 288	- 1, 834, 662	74.34
101	1, 866, 794	715, 002	- 1, 151, 791	6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決算。

目與基金業務計畫增減尚無密切相關,逕簽由基金支應,未盡妥適;(五)產業運輸 大道第二期工程經費龐大,亟待審慎規劃財源籌措方式;(六)歷年疏濬工程決標金 額普遍低於底價 80%,未確實檢討工程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有無偏高情形;(七)以 前年度疏濬工程應付款項懸列帳上遲未辦理核銷清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及加強 疏濬工程執行效能。(詳乙-24頁)

二、少子化趨勢,造成學生人數逐年遞減,小規模學校逐年增加,允宜妥適評估整併小規模學校之可行性:南投縣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平均每年教育支出88億2,901萬餘元,其中教育人事費66億968萬餘元,占教育經費比重高達74.86%(表16),負擔沉重,相對排擠其他教育支出。又南投縣人口出生率逐年降低,每年出生人口數自民國91年6,299人,到民國100年降為3,419人,民國101年雖增

表 16

教育人事費占教育支出比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歲出總額	歲出人事費	教育人事費占歲 出人事費比率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占 歲出比率	教育人事費	教育人事費占 教育支出比率
97	21, 718, 885, 307	10, 562, 600, 437	60. 39	8, 198, 381, 884	37. 75	6, 378, 982, 887	77. 81
98	25, 770, 222, 809	10, 718, 215, 744	60. 07	8, 860, 504, 859	34. 38	6, 438, 901, 095	72. 67
99	24, 125, 094, 476	10, 917, 399, 039	59. 89	8, 925, 955, 698	37. 00	6, 538, 278, 660	73. 25
100	21, 030, 550, 405	11, 172, 087, 808	60. 09	9, 024, 461, 207	42. 91	6, 712, 923, 734	74. 39
101	21, 628, 386, 299	11, 439, 211, 275	61. 01	9, 135, 760, 281	42. 24	6, 979, 331, 404	76. 40
平均	22, 854, 627, 859	10, 961, 902, 861	60. 30	8, 829, 012, 786	38. 63	6, 609, 683, 556	74. 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加為 4,056 人,惟人數仍大幅減少,又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統計,民國 91 學年度南投縣國民小學班級數 1,794 班,學生人數 44,125 人,民國 101 學年度降為 1,548 班,學生人數 29,572 人,11 年間班級數據減 246 班,約 13.71%,人數亦據減 14,553 人,約 32.98%,預計民國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班級數將再減少 42 班為 1,506 班,人數減少 1,787 人為 27,785 人,少子化現象,造成南投縣國民小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明顯趨減。另依民國 100 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省各縣市 6 班以下之小規模學校計 911 所,其中以南投縣 94 所最多;全省各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計有

表 17 南投縣民國 101 學年度 6 班以下且學生 數 30 人以下之小規模學校統計表

單位:人

				<u> 位:人</u>
が収入され、1	真別 學校名稱 ·		生數	ż
鄉鎮別	字仪石柵	101 學年	100 學年	99 學年
埔里鎮	鍾靈國民小學	14	22	29
竹山鎮	大鞍國民小學	31	24	18
	鯉魚國民小學	22	21	22
集集鎮	富山國民小學	21	24	27
鹿谷鄉	和雅國民小學	25	28	29
中寮鄉	和興國民小學	27	28	26
水里鄉	車埕國民小學	18	24	22
魚池鄉	德化國民小學	30	35	45
	共和國民小學	29	28	28
信義鄉	神木國民小學	4	11	12
	忠信國民小學	17	20	19
	自強國民小學	15	15	15
仁愛鄉	發祥國民小學	19	22	19
	紅葉國民小學	20	23	30

744 所, 亦以南投縣 85 所居冠, 約占全縣 147 所 資料來源: 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學校總數之 57.82%, 其中 30 人以下者計有 12 所, 30 至 50 人間者計有 24 所, 50

人至 100 人間者計有 47 所。民國 101 學年度全校 6 班以下且學生 30 人以下者,計有 12 所(表 17),預估民國 102 學年度將再增為 17 所,顯示受少子化影響,30 人以下之小規模學校數量逐年增加。南投縣政府雖於民國 98 年 6 月間訂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要點,惟迄民國 101 年底,小規模學校發展評估及整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學生人數及班級數趨減,小規模學校逐年增加;(二)教育經費負擔沉重,小規模學校教育成本相對偏高,允宜妥適評估整併小規模學校之可行性,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三)未落實參酌教育部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檢討評估小規模學校整合事宜,允宜儘速辦理整體性評估作業,研提學校整合之具體可行方案;(四)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允宜研謀建立多元性評估指標作為未來執行策略參據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措施。(詳乙-25 頁)

三、幼稚園及托兒所雖已全部改制為幼兒園,惟部分無法改制園所學童允宜妥為規劃安置,以保障學童就學權益:為健全我國學齡前幼兒教保體系,行政院推動幼托整合於民國 100 年 6 月間研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原學齡前幼兒照顧分屬教育體系之「幼稚園」及社教體系之「托兒所」予以整合。該府為配合辦理幼托整合改制作業,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宣導說明會、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設施設備等經費,另為加強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原鄉地區托兒所因建築物未符法令規定應備要件,致無法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未來停托園所幼童亟待妥為規劃安置;(二)部分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又代理教師比率偏高情形,允宜審酌財政狀況研謀改善;(三)部分幼童教育補助經費重複申領,各單位間缺乏橫向聯繫相互勾稽審核功能,內部控制未臻完善;(四)部分法規尚未完成審議作業,亟待加速法制程序,以健全幼教法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6頁)

四、體育教學及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政府為增進體育教學效果,提升縣內運動水準,編列聘任鐘點制專任教練辦理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培訓,及核發體育獎學(助)金獎勵優秀運動員,並辦理運動場館整修改善工程等經費,其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科目未按費用性質及科目定義範圍妥為編列;(二)未妥善整合各項補助業務,

補助預算互相勻支,預算編列顯欠覈實;(三)教練聘任未經公開遴選程序,遴聘作業未臻嚴謹;(四)聘任未經審定合格之教練,影響學校運動人材之培育;(五)未辦理教練年終考核及訪視評鑑作業,未能有效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六)年年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體育獎學(助)金,動支作業及預算籌編有欠問延;(七)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與迫切性,經費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八)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無法有效達成專精訓練,且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7頁)

五、民國 101 年度全民運動會順利舉辦,推展全民運動及辦理大型賽會的能力 受各界肯定,惟其執行核有諸多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政府為發展我國全民 運動,提升國民體能及運動技能,促進國民生活品質,經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規定提報申辦計畫書,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 署)申請並獲核定辦理民國 101 年全民運動會,編列總經費 1 億 136 萬元,另接受社 會資源贊助現金 200 萬元及 68 項社會資源(金額計 1,34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底,決算數9,019萬餘元。南投建縣60年來第一次辦全民運動會,縣府動員全縣資 源,參賽選手及職員等人數合計 8,228 人,推展全民運動及辦理大型賽會的能力已 受各界肯定,惟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計畫擬訂未臻嚴謹,預算編列及執行數超 逾原預計經費總額,財務控管未盡妥適;(二)經費核定作業延遲,延誤相關採購事 務辦理及完工驗收期程,另於活動結束後仍續核定辦理經費;(三)預算編列未訂定 共同性項目編列標準且未詳予審核;(四)經費核銷作業遲延,影響計畫經費結報及 預算執行進度;(五)部分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 拆除,未妥善規劃運用;(六)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逕行採最有利標方式 辦理;(七)採固定價格給付方式辦理採購,未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 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或議約內容未議定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八)採購契約書未 明訂驗收程序或抽驗比例;(九)未於規定期限刊登決標公告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詳乙-28頁)

六、已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尚未依核准徵收計畫辦理,亟待檢討改善: 南投縣政府於民國 77 至 81 年間徵收取得之中興文小四、中興文小七、草屯文小八、草屯文小十、竹山文小四、水里文小二等 6 處教育事業用地,面積合計

141,397.75 平方公尺,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除中興文小七用地及草屯文小十等 2 處用地,分經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聲請收回其土地,業獲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地主勝訴確定,已收回全部價款,正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以及中興文小四已撥用予教育部興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外,其餘草屯文小八、竹山文小四及水里文小二等 3 處用地已屆滿徵收計畫書載列之土地使用期限,因各該地區鄰近入學人數趨減,尚無增設國小之需要,僅開闢作為學校運動場所使用,又其中竹山文小四及草屯文小八等 2 處用地,亦遭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買回,雖分別為該府及內政部駁回申請,惟其該等土地因未能依原計畫與辦學校,屢經訴訟,甚而敗訴,影響政府形象甚鉅,另水里文小二前經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買回,經法院判決該府勝訴,土地雖已排除抗爭及占用,惟尚未研議具體處理方式,亟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第 49 條規定,對於已徵收之土地應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如已無使用之必要,應本於職權依法申請撤銷徵收。(詳乙-28 頁)

七、部分校舍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亟待督導學校辦理補照程序:依據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及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由各該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南投縣公立中小學 179 所,主要建物未取具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者計有 33 件,主要係早期興建時,相關規定尚未規範應取得建築執照者計有 19 件,或因消防等設施不符規定者計有 9 件及未申請者計有 5 件。上開 33 件建物中,除紅葉國小梅林分班教學大樓及梅林分班宿舍等 2 件停止使用外,其餘 31 件均尚在使用中,前經南投縣政府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者,預計列入「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拆除重建者計有 7 件,將辦理補強工程者計有 9 件。該府對於各校校舍建物無照情形,雖考量使用安全情形,配合「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於辦理拆除重建或結構補強工程,解決無照問題外,惟短期間未能納入重建者,囿於財源無著,未能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補照,亟待研謀因應措施。(詳乙-29 頁)

八、市地重劃基金辦理抵費地標售已有成效,惟仍待積極處理,以增裕基金收入: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市地重劃區未出售抵費地,計有 16 筆、面積 4,046.68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0 年度 26 筆、面積 8,926.62 平方公尺,筆數減少 10 筆,面積減少 4,879.94 平方公尺(表 18),係出售草屯隘寮市地重劃區及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抵費地,其餘草屯隘寮市地重劃區、水里鄉水里市地重劃區及埔里杷城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仍未完成標售;另埔里杷城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面積 273 平方公尺,遭民眾占用興建土地公廟等情事,尚待積極處理。(詳乙-42頁)

表 18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尚未出售抵費地比較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重劃區名稱	-	00 年底 抵費地		101 年底 售抵費地	E	比較增減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 計	26	8, 926. 62	16	4, 046. 68	-10	4, 879. 94		
草屯隘寮市地重劃區	18	4, 603. 65	10	3, 028. 59	-8	1, 575. 06		
水里鄉水里市地重劃	4	534.85	4	534. 85	_	_		
草屯太平路西側市地重劃區	1	210. 24	1	210. 24	1	_		
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	2	3, 304. 88	_	_	-2	3, 304. 88		
埔里杷城市地重劃區	1	273.00	1	273.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出納及門診醫療收支管理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屬 13 個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辦理門診醫療業務,設立基金專戶供醫療門診收支使用,經查門診醫療收支情形,核有:(一)劃撥帳戶相關人員印鑑章均統一由出納人員保管,未落實內部控制規定應分由不同人員保管以杜弊端;(二)開立供健保局撥付醫療費用之帳戶,未列入會計報告表達;(三)採購藥品未由總務部門驗收及有關部門監驗,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四)申報醫療收入作業未臻嚴謹,致醫療門診收入減少;(五)行政規費之收繳未依規定逐日登帳;(六)門診現金收入未依規定於次日繳存基金專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50頁)

十、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妥為處理: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促使駕駛人注意平時車輛維護保養,減少污染排放造成環 境污染進而影響民眾健康,本年度於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編列委外辦理柴油車排煙 檢測及油品抽測計畫經費,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柴油車輛車牌重複率偏高,目 測判煙稽查工作未臻落實;(二)路邊攔檢柴油車輛進行排煙檢測不合格率偏低,未 達契約規定,攔檢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妥為處理。(詳乙-53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比率過高,經促請檢討改善後,件數及金額比率 均已大幅下降;惟政府採購制度規章未能落實執行或未臻周全,允宜加強健全法制, 以利施政業務有效推動,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民國 98 年度採購總件數 1,078件,決標金額總計 47億1,394萬餘元,其中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災害復建工程採購件數 928件、決標金額 43億1,715萬餘元,其件數比率 (86.09%)及金額比率 (91.58%)偏高,經函請檢討改善及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類採購案件,以公開招標辦理為原則。經統計民國 99至102年1至6月間,採限制性招標案件已分別由民國 99年度之 157件(占 26.93%)逐年降至民國 100年度之 36件(占 20.00%)、民國 101年度之 7件(占 3.95%)及民國 102年1至6月之2件(占 0.51%),決標金額亦由民國 99年度之 17億5,970萬餘元(占 56.57%)逐年降至民國 100年度之 2億5,171萬餘元(占 30.46%)、民國 101年度之 3,126萬餘元(占 5.62%)及民國 102年1至6月之 313萬餘元(占 0.18%),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件數及金額比率均已大幅下降。

又該府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每年均編列巨額預算興建公共設施,經本室調查其辦理工程採購情形,在採購制度規章方面間有未落實執行或未臻周全之處,允宜加強健全法制,以利施政業務有效推動,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茲擇要分述如次:

(一)公共工程材料抽驗及試體檢驗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欠缺明確作業規範:南 投縣政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 前於民國 86 年成立混凝土實驗室,嗣後逐年編列材料檢驗費委託辦理混凝土鑽心取 樣至該實驗室檢驗,其中民國 96 年度檢驗組數計 768 組,不合格者 16 組,不合格 率 2.08%,民國 97 年 1 至 11 月檢驗組數計 639 組,不合格者 2 組,不合格率 0.54 %。惟至民國 97 年 11 月底,該府因未續辦實驗室檢(抽)驗報告認可標誌之認證而 裁撤該實驗室,裁撤後卻未研訂因應配套措施,經查該實驗室裁撤後,該府及所屬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施工材料抽驗情形」及「公共工程試體取樣送驗情 形」,核有:1.部分自辦工程試驗之預算單價未參考營建物價或以前年度契約單價編 列,又未訂定一致性預算編列原則,相關採購資訊未能充分揭露及傳達,致預算單 價偏高或差異過大; 2. 未依規定指定或統一遴選抽驗實驗室及鑽心取樣廠商辦理試 體檢驗,且試體逕由工程施工廠商指定之鑽心取樣廠商及實驗室分別保管、運送及 試驗,亦未評估可能發生試體被抽換之風險,允宜研訂材料檢驗作業程序及監督管 理機制,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3.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與實際執行程序未臻一 致;4. 未規範鑽心試體取出後運送至試驗室所需時間,致混凝土鑽心試體取出運送 至實驗室時間長短不一,且部分試體完成試驗時間逾規定期限,其控制作業未依規 定落實執行,影響混凝土抗壓強度準確性;5.部分單位未於工程契約載明試體取樣 送驗之相關規定,又有部分單位於契約書內針對試體取樣送驗相關人員未訂定未會 同送驗裁罰條款等採購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情事,亟待研謀規範公共工程材料抽驗及 試體檢驗作業程序,減少不經濟支出及提升抽(檢)驗品質。

(二)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落實內部控制:本室民國 101 年度 稽察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前置作業階段:工程 預算書部分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未落實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量化並納入圖說; 招標文件不當訂定設備之特定資格條件或使用稀有材料(如非洲硬鐵木),涉有不當 限制競爭情事;未妥慎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工程項目及履約上限金額,致因 災害規模過大無法有效履行,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及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應 辦事項,如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 理之工程所需費用,變相由工程承包商代辦等缺失。2.招、決標作業階段:工程決 標後旋即變更契約履約期限條件,且變更內容不符合比例原則而有利於得標廠商; 辦理底價訂定未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參考當期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 建剩餘有價物品納入直接工程費相抵,並涉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未能落實工項編碼審核及契約課責機制,影響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正確彙整各地區工程採購物價功能等缺失。3. 履約管理階段:設計單位未覈實辦理測設作業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機關亦未追究設計錯誤之疏失責任;部分工程未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施工數量短少或規格不符;未依規定時程辦理混凝土抗壓試體送驗;材料試驗報告不全,或未交由認證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報告及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到期惟未辦理展延等缺失。4. 結算驗收及付款階段: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指定或統一遴選抽驗實驗室及鑽心取樣廠商辦理試體檢驗;試體逐由工程施工廠商之指定鑽心取樣廠商及實驗室分別保管、運送及試驗;未規範鑽心試體取出後運送至試驗室所需時間,混凝土鑽心試體取出運送至實驗室時間長短不一,且部分試體完成試驗時間逾規定期限及監辦人員實地監視之件數及比例偏低等缺失。亟待落實內部控制,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 二、信義鄉神木村及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地理環境特殊,存有重複致災之高度風險,肇致修建後公共設施年年修、年年壞之窘態,亟待研訂短、中、長期因應改善措施,妥慎研議規劃辦理遷村計畫,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一)信義鄉神木村: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位於陳有蘭溪支流和社溪及愛玉子溪等雨溪匯流口處,該區沿河岸之岩體狀況極為軟弱易碎,且和社溪上游溪谷之溪床坡度陡峭,再加上 921 大地震後,山區因強震導致地表土體鬆裂,加上近年降雨量集中及集流時間短,邊坡上岩體及土體運動頻繁,時常造成土石災害,並傾洩入現有河道,造成河道淤高。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民國 90 年 12 月間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桃芝颱風災區土石流潛勢成果報告書」載明,和社溪及愛玉子溪皆為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在兩土石流高潛勢溪流下游處之神木村,每當暴雨累積雨量大時,即讓上開 2 溪流土石匯流而下,為該區土石流或道路崩塌主因。近 10 年來,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屢受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及民國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等影響,造成和社溪及愛玉子溪水流過大且溪谷土石淤積,雨水及土石直接衝擊路基,造成路面損害。依據工程會電子採購絕下載該府及所屬機關與信義鄉公所自民國 9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辦理信義鄉神木村相關道路公共設施工程採購總件數 255 件,決標金額總計 7 億 2,445 萬餘元,其中該府及所屬機關計 4 億 9,518 萬餘元,另信義鄉公所 2 億 2,927 萬餘

元(表 19)。該府及所屬機關與信義鄉公所近 11 表 19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與信義鄉公所民國 91 至 年來陸續投入7億2,445萬餘元修建該地區道 路工程等相關公共設施,未考量上開地理環境 存有重複致災之高度風險因素,與相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 利署第四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 水土保持局等機關開會研商共識,並據以整合 相關意見後,研擬出短、中、長程因應措施, 再據以逐年編列預算執行以達整治綜效,即連 續投入巨額經費修建,又一次次地遭受颱風暴 雨摧殘而毀損,造成年年修、年年壞之窘態。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電子採購網採購資訊。

101 年辦理信義鄉神木村相關道路公共設施 工程採購明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千1	7 1 1	<u>州至 中 </u>
機關	南投縣政	府及所屬	信義	鄉公所
年度	件數	決標金 額總計	件數	決標金 額總計
合計	103	495, 187	152	229, 270
91	2	1, 330	9	9, 491
92	9	27, 020	4	5, 187
93	12	77, 564	18	21, 102
94	14	9, 815	26	16, 452
95	6	44, 815	20	21, 843
96	7	9, 450	11	10, 313
97	19	67, 510	18	9, 888
98	14	23, 367	24	47, 629
99	6	194, 522	17	81, 888
100	9	29, 776	2	4, 883
101	5	9, 982	3	594

例如工程會核定補助該府辦理「98年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 工程 $_{1}$, 決標金額 9,460 萬元, 甫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完工, 完工後 1 年餘, 即 因民國 101 年蘇拉及天秤颱風夾帶豐沛雨水及大量土石直接衝擊上開工程之路基, 造成該路面及相關擋土牆等設施全面嚴重毀損。

災害發生後,該府未及時釐清上開公共設施毀損原因係屬設計不周或施工品質 有瑕疵或天災造成,即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獲行政院同意匡列復建經費1億1,151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劃於原址重建,而未檢討 是否以簡易便道方式處理,案經工程會要求該府先釐清相關責任,該府始於民國 102 年3月20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現場勘查及召開檢討會,確認係天災所造成,距災害 發生過後已長達7個月餘,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召開審 查會,決議上開經費暫予保留。又上開審查會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第2及3點載述, 該府應事先釐清該聯絡道路定位係屬非汛期提供當地民眾進出簡易便道或是一級農 路,且擬新建神木村聯外道路有長達 2.24 公里位於和社溪水道治理計畫線行水區 內,存在重複致災之高度風險,為避免重蹈工程完工後不久即損壞,短期以改善便 道為主,俟和社溪河川穩定後再檢討規劃較安全之路廊或便道。綜上,該府及所屬 機關與信義鄉公所近 11 年來陸續投入巨額經費修建該地區道路工程等相關公共設 施,未考量上開地理環境存有重複致災之高度風險,肇致修建後公共設施年年修、

年年壞之窘態,亟待研訂短、中、長期因應改善措施,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照片。 拍攝時間: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拍攝地點:神木村聯外道路 0k+150



拍攝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拍攝地點:神木村聯外道路 0k+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照片。

拍攝時間:民國100年4月25日 拍攝地點:神木村聯外道路0k+600



拍攝時間:民國101年6月22日 拍攝地點:神木村聯外道路0k+600

(二)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該路線起於南投縣與臺中市界,銜接中 131 線,南至仁愛鄉霧社與台 14 甲線 4K+150 銜接,為南投縣仁愛鄉通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重要路網,更是 921 地震造成台 8 線谷關一梨山段中斷後之重要替代道路。交通部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核定由投 89 線延長至力行產業道路 0K+000,全長53.227 公里,該路線前段由台 14 甲線 0K+000 至 42K+500 止,後段由 42K+500 往東北方接果園 5 號道路,再接投 89 線至臺中市界與中 131 線銜接,為進出梨山主要道路。投 89 線原為開發北港溪上游及眉溪集水區所興建之產業道路,其緊鄰眉溪斷層之東側開發,沿線地質極為破碎,地層以灰黑色破碎板岩為主,該路線因地質破碎加上斷層帶之影響,沿線大小土石災害不斷,自 921 地震後,屢受民國 93 年艾莉颱風、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及民國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等影響,造成沿線坍方,而沿線有慈峰、瑞岩、紅香、馬烈霸、翠巒及華崗等 6 大部落,響

人口總數約 2,150 人左右,平時農產運銷與居民交通皆須仰賴該道路,由於該道路 連年一再損壞,居民出入不便而有遷村之議。依據工程會電子採購網路下載該府及 所屬機關與仁愛鄉公所自民國 9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辦理投 89 線 (原力行 產業道路)相關道路公共設施工程採購總件數84件,決標金額總計8億444萬餘元, 其中該府及所屬機關計 6 億 4,351 萬餘元,另仁愛鄉公所 1 億 6,093 萬餘元(表 20)。 該府及所屬機關與仁愛鄉公所民國 91 年起至 101 年底,投入巨額經費修建該道路相 關公共設施,亦曾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前段 OK+000~42K+500 災 害復建工程,惟因受到颱風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影 響,致該路線仍有 4K+300、16K+000、20K+700、 $30K+350 \cdot 34K+500 \cdot 37K+380 \cdot 38K+850 \cdot 39K+650$ 及 40K+800 等 9 處較大崩塌段尚未完成復建,泰 利颱風過後擴大崩塌路段,該府獲行政院核定補 助經費 3 億 5,909 萬餘元辦理「仁愛鄉投 89 線 OK+6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 等 43 件災害復建工 程。惟該工程甫決標不久,民國 102 年 5 月間大 雨又造成全線坍塌高達 42 處,其中 6 處坍塌嚴 重無法立即搶通。綜上,該府及所屬機關與仁愛 鄉公所近 11 年來陸續投入巨額經費修建該地區 道路工程等相關公共設施,卻未考量上開地理環 境存有重複致災之高度風險, 肇致修建後公共設

表 20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與仁愛鄉公所 91 至 101 年辦理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相關公 共設施工程採購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1	111	加里巾一乙
機關	南投縣	《政府及所屬	仁	愛鄉公所
年度	件數	決標金額 總計	件數	決標金額 總計
合計	18	643, 515	66	160, 932
91	-	-	5	3, 287
92	1	730	_	_
93	1	2, 320	2	2, 346
94	_	-	2	4, 122
95	4	527, 655	2	2, 020
96	-	-	2	1, 110
97	1	1,070	18	23, 588
98	3	47, 380	19	46, 419
99	5	51, 140	15	73, 341
100	-	_	1	4, 700
101	3	13, 220	-	_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電子採購網採購資訊。

施不久又損壞之窘態,並不符合經濟性、效率性及效益性,亟待研訂短、中、長期因 應改善措施,妥慎研議規劃辦理遷村計畫,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又民國 88 年 921 地震發生後,中國電視公司向內政部申設捐款專戶,接受社會 大眾之善心捐款,於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以中視(八九) 琪管字第 002563 號函檢陳 捐款金額新臺幣 2 億 9,335 萬元,由內政部核撥予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指定捐款用 途為仁愛鄉遷村重建工作。經查南投縣原住民族遷村重建經費多另由上級機關或慈 善機構補助完成,其中信義鄉神木村經評估為安全堪虞待遷建,經中華民國紅十字 總會認養及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神木村遷村計畫經費 1 億 709 萬餘元,該府

於南投市茄冬基地設置永久屋 118 間以安置神木村居民,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完工啟用,另仁愛鄉計有發祥村瑞岩部落及翠華村翠巒部落等經評估為安全堪虞待遷建,其中僅有發祥村瑞岩部落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遷村重建計畫經費 2 億 4,897 萬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完工啟用,翠華村翠巒部落則仍遲未辦理遷村重建工作。另據本室派員調查結果,仁愛鄉公所自接受捐款辦理災後重建工作迄今已逾 13 年,核有:該捐款並未全部用於遷村重建;用於興建仁愛鄉資訊文化服務中心迄未完工;枉顧規定一再提案使用民間捐款購置各式公務車輛; 匡列鉅額捐款補助社區總體營造欠缺追蹤補助效益之考核機制,成效未明且未確實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據,部分捐款之支用未充分發揮災後重建效益等情事。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捐款專戶尚有帳列餘額 7,515萬餘元,允宜督促該公所審慎規劃捐款之用途,積極配合南投縣政府等辦理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沿線部落遷村規劃作業,以發揮其遷村重建之效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照片。 拍攝時間:民國101年6月15日 拍攝地點:投89線52K+900災害照片



拍攝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拍攝地點:投 89 線 51K+100 災害照片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照片。 拍攝時間:民國101年6月15日 拍攝地點:投89線46K+100災害照片



拍攝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拍攝地點:投 89 線 43K+950 災害照片

三、竹山梯子吊橋及南投天空之橋等新興旅遊景點吸引觀光人潮,惟因受限聯外 道路未臻完善或景點單一,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以促進南投縣觀光發展。

南投縣地理環境擁有豐富天然景觀資源,有利發展觀光產業發展,南投縣政府 近年來致力推動地方新興旅遊景點建設及經營管理,其中於民國 93 年重新開發竹山 鎮太極峽谷風景區後,為改善通往太極峽谷途中梯子嶺土地公段崩塌危險路段,避 開渡河的艱難路程,於民國 94 年間新建横跨立秋寮溪(加走寮溪支流)之吊橋,橋上 有 208 階為全台首見,兩段落差 20 公尺,全長 136 公尺,經命名為梯子吊橋,自民 國 98 年 3 月 14 日起委外經營管理,嗣因經營成效未盡理想,於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起收回自行經營管理後,營運期間成效良好,服務品質提升,多次獲媒體正面報 導以及遊客、地方人士之肯定,以民國 101 年度而言,總收入 1,132 萬餘元,總支 出 593 萬餘元,收支賸餘 538 萬餘元,遊客人次達 25 萬餘人。另交通部觀光局參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八卦山猴探井遊憩區興建福山景觀吊橋(即天空之橋),橋上可 俯瞰彰化平原,全長為204公尺,階梯共265階,兩端高低落差5.65公尺,橋面與 地面落差最深為 70 公尺,該府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2 日起接受該處委託管理,民國 101 年度總收入 3, 781 萬餘元,總支出 247 萬餘元,收支賸餘 3, 533 萬餘元,遊客人 次達 126 萬餘人,吸引觀光人潮成效顯著並帶動週邊產業多元發展。惟上揭 2 處新 興旅遊景點,管理及營運情形,核有該府為結合鹿谷鄉溪頭、鳳凰谷鳥園、竹山鎮 梯子吊橋、八卦茶園和杉林溪等重要景點,並改善周邊道路,使各景點以道路連接 成環狀風景區為計畫主題,經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9 年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示範計畫,提報南投太極美地計畫向該局申請補助經費,經該局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決議原則予以核定補助1億353萬元,惟該府因事前未遴選具有國際 視野及專案管理經驗的顧問團隊研提申請計畫書,致延遲年餘始獲核定補助,又未 能依補助機關審核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致仍未獲補助機關核定執行,延遲計畫期 程及實施效益,亟待積極辦理改善,以提升竹山天梯遊憩品質;另天空之橋園區聯 外道狹窄,觀光設施僅具單一性,有待審視該景點地域特性妥為規劃因應,以持續 吸引遊客前來遊憩之意願。

四、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後續營運管理模式仍未確定,亟待積極研議辦理,以發揮灌溉功能。

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區位處南投縣南投市及名間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南投地區灌溉面積 923 公頃、名間地區灌溉面積 3,248 公頃),多種植茶樹、山藥及鳳梨等高經濟作物,因全區係獨立丘陵台地,無法以自然重力引水灌溉,農民須遠運購水、抽取地下水或逕接自來水灌溉,除增加耕作成本外,也嚴重影響作物品質、產量與區內自來水之正常供應。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灌溉問題,爰將「八卦山高地旱灌計畫」列入「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內辦理,並核示所有設施完成後,交由南投縣政府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接管營運。該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將已完成興建同源圳改善及輸水幹分管工程、5 座貯水池、第 1 工區及名間鄉公所現營水池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19 億 8,680 萬餘元),移交該府營運管理。有關營運管理方式,該府原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惟因無廠商投標,另研議改採公辦公營方式,惟營運管理模式仍未確定,亟待積極辦理,以發揮灌溉功能,嘉惠農民,永續利用水資源以促進產業發展。

五、港澳同胞捐贈興建 921 地震紀念公園執行延宕,完工後經營管理計畫擬定未 盡周妥,興建基地位於淹水潛勢區內,亟待研謀改善。

民國 88 年 921 地震造成南投縣重大災害,旅港臺灣社團促進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捐款救災,運用辦理遷村、捐助後之賸餘款捐助南投縣政府興建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藉南投縣災後浴火重生,震後重建等實況,以警惕國人加強地震防災觀念及發揮教育等功能。自民國 95 年 9 月 4 日起召開籌建委員會研商捐助事宜,至民國 97 年 3 月及民國 98 年 7 月間分別撥付捐款計 2 億 2,091 萬餘元。本案興建基地位於南投市福溪段 32 地號等 39 筆土地上(均為公有地),以祖師橋為界分為南、北兩側基地,總面積合計 11.62 公頃,其中北側基地面積 6.95 公頃,預計興建 921 地震紀念公園,經南投縣政府修正增列興建國際會展中心(由該府編列預算經費 1 億元),南側基地面積 4.67 公頃,原預計興建農業生態園區,修正變更為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執行結果,因興辦作業遲未定案,致民間捐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間撥入,

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已逾 5 年,始完成北側基地 921 地震紀念公園及國際會展中心發包作業;興建事業計畫經營管理及財務規劃擬定未盡周妥,影響完工後經營管理及財政負擔;又興建基地位於淹水潛勢區內,且曾於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侵臺期間發生淹水情形,開發計畫防災措施尚未能排除淹水風險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及積極辦理,以善用民間捐款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 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9,068 萬餘元(表 21),包括:(1)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0 萬元;(2)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5,163 萬餘元;(3)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3,894 萬餘元。

表 21 修正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官款 \代官經	暫 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	收回以前年度 響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100, 000	_	51, 635, 059	1	38, 947, 349	90, 682, 408
本年度部分	100, 000	_	51, 635, 059	_	38, 947, 349	90, 682, 408
南投縣政府	100, 000	_	51, 635, 059	_	38, 801, 457	90, 536, 516
南投縣地方教育 發 展 基 金	_	_	_	_	145, 892	145, 892
以前年度部分	_	_	Г	Ι	I	_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669 萬餘元(表 22),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230 萬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之結餘款 76 萬餘元;(3)保留款 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4,362 萬餘元。

表 2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列支費 規	用與有關法 定 不 合		補助或各項 費之結餘款		與預算項目不 無須保留者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別 除	減 列	别除	滅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2, 300, 000	_	765, 562	_	43, 628, 200	_	46, 693, 762	46, 693, 762
本年度部分	_	2, 300, 000	_	765, 562	_	_	_	3, 065, 562	3, 065, 562
南投縣政府	_	2, 300, 000	_	765, 562	_	_	_	3, 065, 562	3, 065, 562
以前年度部分	_	_	_	_	_	43, 628, 200	_	43, 628, 200	43, 628, 200
南投縣政府	_	_	_	_	_	43, 628, 200	_	43, 628, 200	43, 628, 200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20件,計6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事,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 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12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 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 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南投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 計有8項(詳乙-3、4、5、6、7頁),茲分述如次:

- 1. 整體財政情形仍未獲具體改善,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撙節各項支出,並積極開拓縣自治財源,賡續達成收支賸餘,進而健全財政體質。
- 2.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臻健全,允宜落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機關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

- 3. 歷年財政缺口及實質債務持續攀升,致延宕支付公款之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亟須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快速膨脹之債務壓力,並強化庫款調度功能,以改善公款支付延宕情形。
- 4.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經費編列及執行未盡周妥,亟待衡酌財政負擔, 審慎規劃辦理,以期增進社會福利支出運用效益,兼顧公平正義,確保真正弱勢族 群權益。
- 5. 人事經費之龐鉅狀況未能有效改善,復連續寬列人事經費,財政困境益形加深,允宜落實人員精簡制度,以降低財政負擔。
- 6.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不彰,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有待檢討計畫規劃及執行,俾利資源之有效運用。
- 7.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門診醫療收入核減數比率偏高,且自行辦理檢驗之效益 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之營運效能。
- 8. 政府採購制度規章未能落實執行或未臻周全,允宜加強健全法制,以利施政業務有效推動,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 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3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 者,計有4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6類59項,茲列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主管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及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規定,允宜參照中央政府規定訂定或修正,以提升政府施政 效能;農業處主管畜禽防疫機制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食用肉品安 全;環境保護局主管委託各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之徵收管理作 業行政程序欠完備且缺失頻仍,亟待主管機關積極檢討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俾供 據以執行等 9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主管多項施政考核成績優異,整體施政成效已有效提升,惟施政計畫擬定及管考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

加強辦理;消防局主管已完成 5 個鄉鎮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惟部分執行結果未臻完善,且 8 個鄉鎮市尚未辦理,亟待研議改善;衛生局主管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落實市售食品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等 24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主管財政自主能力下滑,另部分地方稅收憚於開徵或調整,肇致歲入結構失衡愈趨嚴重,允宜積極開拓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財政困窘,無法支應龐大資金需求,肇致公款支付延宕及年終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化庫款調度功能;地政處主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已有成效,惟仍待積極處理,以增裕基金收入等10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農業處主管毛豬拍賣交易量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服務品質,提升毛豬拍賣質量,以增加收入;電宰加工收入不敷費用致產生虧損,亟待積極開拓電宰業務,並有效控減人事費用,以提升營運績效;實島時代村經營點,商品銷貨收入欠佳,亟待積極拓展客源增加銷售量,提升產品銷售獲利能力等 4 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主管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件數 及金額比率雖大幅下降,惟後續執行情形仍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物 效能;消防局主管災害防救演習計畫採購作業及物品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地政處主管土地界標已規格化,惟地政事務所採購單價互有高低,允宜督促改善採 購作業,以節省公帑等 9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主管部分校舍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亟待督導學校辦理補照程序;農業處主管出納管理及事務管理工作檢核間有欠周,有待檢討加強辦理;警察局主管自建光纖連結監視錄影系統節省網路通訊費用,已具初步成效,惟租用者仍占多數,後續建置、管理及維護仍待加強辦理等 3 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8 項(表

2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8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機		關		單		位	數	101 年度	100 年度審核	亥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主	管	機關	(言	十畫)名	稱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其	他	合 計	采 校 音 目	已改善 理	處理中或 仍待繼續 改	合 計
合						計	31		1		9			41	63	48 (70. 59%)	20 (29. 41%)	68
縣		議	會	j	È	管	1							1				
縣		政	府	3	Ė	管	3				4			7	33	26	10	36
民		政	處	3	Ė	管	13				1			14		3		3
農		業	處	3	È	管	1		1					2	7	2	4	6
消		防	局	3	È	管	1							1	3	2		2
地		政	處	3	È	管	5				2			7	3	1	1	2
稅	;	務	局	Ē	È	管	1							1	3		2	2
警		察	局	3	Ė	管	1							1	2	1	1	2
衛		生	局	3	Ė	管	2				1			3	4	3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			2	3	4	2	6
原	住	民族	行	政人	岛 主	管	1							1	2	4		4
文		化	局	3	Ė	管	1							1	3	2		2

表2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X 44	總沃昇	省伪和	百谷工	占人戏例(日		女备伪总	心米		X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	E管								
1. 多項於	西政考核成績	養異 ,整體	<mark>豊施政成</mark> 效 t	己有效提升,	惟施政計畫	基擬定及管考作	F 業 仍	乙-	-8
未臻完	它善,允宜加	2強辨理。							
2. 內部排	空制實施情用	3及補捐助	民間團體經	費規定,允2	宜參照中央	、 政府規定訂定	三或修	乙-	10
正,以	人完備制度規	1章。							
3. 歲入予	頁算高估非營	紫基金賸色	涂繳庫數,	允宜落實預算	籌編及審	查作業。		乙-	10
4. 財政自	自主能力下流	骨,另部分:	地方 稅收憚	於開徵或調	整,肇致歲	入結構失衡愈	:趨嚴	乙-	10
重,分	亡宜積極開拓	5自籌財源	<mark>,提高財政</mark>	自主能力。					
5. 註銷口	以前年度歲入	款項金額處	頁鉅,影響界	<mark>紧库收入</mark> 财源	, 允宜積極	返提升執行能力	1並加	乙-	12
強辦理	里催收,以增	曾裕庫收。							
		, ,		督導清理,以				乙-	
					度落後,面	2.待檢討施政計	畫先	乙-	13
				算執行績效。					
•		, ,,,				寺歲計收支之立	平衡 ,	て-	13
				善財政體質。		10 - 6 1dc 00 vs	h /	_	1.4
					·	以 因 各機關辦		て-	14
		人權益,允	心 宜番	企供需趨勢,	妥 為規劃則	才政收支,強化	□ (単款		
調度5 10 # E		仁性化土柱	心关 ,火结	= 26 /L +n - in - in - in -	灶 双 报 道 公	气田 106 上1		7	15
				F強化內部控 台 應	•	;理機利。 捕導改正造林,	111 TH	乙- 乙-	
	并保安及民 土保安及民	_		儿應積極宣	税 八	用导以止适 体,	以框	–ی	19
		, , , , , , , ,	•	方式进良等	,以保赔证	肖費者食用安全		乙-	.15
				·未臻健全,	·		• •	こ-	
						· · · · · · · · · · · · · · · · · · ·	5屬有	こ-	
	仍待加強辦) A))]		10
				仍未確定,	亟待積極码	T議辦理,以發	∳揮灌	ا ے	17
溉功						7.77	,		
16. 災害	復建工程採	限制性招標	件數及金額	[比率雖大幅]	下降,惟後	炎續執行情形 仍	3間有	乙-	17
欠妥	,允宜檢討	改善,以增	進財物效能	•					
17. 推動	道路平整方	案執行情形	未盡落實,	允宜加強執	行以維護用	路人安全。		۷-	18
18. 轄管	區域排水設	施改善與維	護管理情形	/ 未盡完善,	亟待研議改	长善。		2-	18
19.101	年度泰利、,	蘇拉及天秤	等颱風災後	2復建工程辦	理情形未盡	益完善 ,尚待加	2強督	رح	19
導	實辦理。								
20. 莫拉	克颱風災區:	特定區土地	及其改良物	7徵收及補償	費發放,以	人及廬山溫泉易	地遷	て-	20
建案	暨開發作業	, 亟待加速	. <mark>執行。</mark>						
21. 竹山	梯子吊橋及	南投天空之	.橋等新興旅	遊景點吸引	觀光人潮,	惟經營管理及	安全	て-	21

表2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檢測亟待研謀改	善。							
22.	日月潭風景區促	進南投縣觀	光發展,惟	E 區內旅館業	、船舶及建	築物管理仍待	改善,	乙-	-22
	以提升旅遊品質	o							
23.	部分社福津貼核	發及審核作:	業未臻健全	<mark>全,亟待強化</mark>	1.內部控制權	幾制。		2-	-23
24.	長期照護整合計	畫部分服務工	項目執行	未 盡完善,允	2宜檢討改善	美 。		乙-	-23
25.	辨理失業者職業	訓練就業率	已有改善	,惟訓練計畫	仍待加強辦	辞理,以提升就	.業率。	乙-	-24
26.	資源開發基金土	石標售收入	增益縣庫則	<mark>財源,惟年</mark> 度	E預算編列表	未審酌過去營:	運實績	2-	-24
	編列,致有高估	情形,影響原	賸餘繳庫婁	数 ,亟待檢訴	}改善。				
27.	少子化趨勢,造	成學生人數達	逐年遞減	<mark>,小規模</mark> 學材	で逐年増加	,允宜妥適評。	估整併	2-	-25
	小規模學校之可	行性。							
28.	幼稚園及托兒所	雖已全部改行	制為幼兒	園,惟部分無	法改制圆户	近學童允宜妥.	為規劃	2-	-26
	安置,以保障學	童就學權益	0						
29.	體育教學及活動	計畫執行情法	形未盡完	善,允宜檢討	t改善。			乙-	-27
30.	民國 101 年度全	民運動會順為	利舉辦,才	惟展全民運動	力及辨理大型	型賽會的能力	受各界	2-	-28
	肯定,惟其執行	核有諸多缺么	失,允宜村	<mark>僉討改善。</mark>					
31.	已徵收教育事業	用地使用期口	限屆滿尚	未依核准徵的	【計畫辦理	,亟待檢討改	善。	2-	-28
32.	部分校舍尚未取	得建造執照	及使用執戶	II, 亟待督導	學校辦理社	甫照程序。		2-	-29
33.	埔里鯉魚潭風景	區觀光遊憩	設施促參詢	案履約管理及	医督情形术	未盡完善,允	宜落實	2-	-30
	執行監督,減少	不經濟支出	0						
									
1. 7	畜禽防疫機制未盡	盖完善 ,允宜	·檢討改善	-,以確保民	眾食用肉品	安全。		2-	-35
	弋辦經費支出核銀					仍待加強改善	- 0	2-	-35
-	出納管理及事務管	., .,							-35
	足豬拍賣交易量未							_	-35
	電宰加工收入 不專		三虧損,亞	这 待積極開拓	電宰業務,	並有效控減	人事費	2-	-36
	月,以提升營運絲								
	寶島時代村經營黑	占,商品銷貨	收入欠佳	<mark>,</mark> 亟待積極技	石展客源增力	加銷售量,提	升產品	2-	-36
	消售獲利能力。	to be the second to be							
	態收帳款收繳作業	禁控管間有欠	, 用,允宜	加強辦理。				て-	-36
. •	方局主管			12.2.11			<u>, , , , , , , , , , , , , , , , , , , </u>		2.0
	己完成5個鄉鎮災		計畫,惟	部分執行結為	*未臻完善	,且8個鄉鎮	市尚未	2-	-38
	牌理,亟待研議改	_	11.41. b L	At 10 10 nH	11- 111111-	后来归知 即	郷った	_	0.0
	邓分歲出計畫因則			能元成採購	作業致辦理	經質保留,彰	晉預昇	2-	-39
·	九行及施政績效, 《宝财故演習計畫			土聿必治。	台台公土北	羊 。		_	4.0
J. 5	災害防救演習計畫	重休 姆作 兼 久	初品官理	不	儿且饭订仪	· H °		2-	-40

表 2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地政處	主管							
1. 地政	事務所獲國有	「財產局分 日	配標售未辨	繼承登記土	地及建築改	良物之價金,其	後續	て-41
運用	方式缺乏明确	崔規範,允 2	宜研謀訂定	0				
2. 土地	2界標已規格(1	上,惟地政事	事務所採購	單價互有高	低,允宜督仍	足改善採購作業	,以	て-41
節省	公帑。							
3. 市地	2重劃區抵費均	也標售已有	成效,惟仍	待積極處理	, 以增裕基金	金收入。		て-42
稅務局	主管							
1. 部分	~ 徵課稅額計算	算及稅率適	用未臻妥適	,徵課作業	有待加強辦3	理。		乙-44
2. 欠彩	门防止及清理化	作業未臻理法	想 <mark>,</mark> 仍待檢	討改善。				乙-44
3. 辦理	!鄉鎮市公所コ	_程受益費	處理作業,	未盡落實經	徴機關權責	, 亟待研謀改善	0	て-44
警察局	主管							
1. 自建	比纖連結監衫	見錄影系統	節省網路通	色訊費用 ,已	具初步成效	,惟租用者仍	占多	て-46
數,	後續建置、管	理及維護化	仍待加強辦	理。				
2. 共同	供應契約執行	行情形未臻	完善,尚待	強化內部控	制及督導管3	理機制。		て-46
衛生局	主管							
1. 食品	衛生安全管理	里未盡周妥	· 亟待落實	市售食品稽:	查及監控查處	是工作,確保消	費者	て-48
飲食	安全。							
2. 結核	病人直接觀察	※治療計畫 ((DOTS)執行	·作業間有欠	周,允宜檢認	討加強辦理。		て-49
3. 防疫	物資使用及管	产理情形未?	盡嚴謹,亟	待健全管理	作業。			て-49
4. 衛生	醫療基金出紅	內及門診醫	療收支管理	內部控制未	臻健全,允?	宜檢討改善。		て-50
環境保	護局主管							
1. 委託	各公所辨理非	ド自來水用	戶一般廢棄	、 物處理費之	_ 徵收管理作	業行政程序欠	完備	乙-51
且缺	* 失頻仍,亟往	宇主管機關 7	積極檢討並	.研訂相關作	業規範,俾伯	洪據以執行。		
2. 垃圾	轉運監督稽查	置 暨效能評价	估計畫執行	情形未盡理	想,允宜檢言	討改善。		て-52
3. 柴油	1車排煙檢測及	と油品抽測	計畫執行情	形未盡完善	,有待檢討-	妥為處理。		て-53
原住民	族行政局主管							
1. 原住	民族保留地山	1林守護計	畫執行未盡	周妥,允宜	檢討改善。			乙-54
2. 原住	民保留地管理	里及利用督	導作業未盡	落實,亟待	加強辦理。			こ-54
	\							
文化局		m) 1 . b. b		1 11/1	a d that	74 17.	1	
			後總參觀人	次增加,惟抗	是升整體文化	品質之目標仍	未達	乙-55
	亟待研謀改善		五点 一八	b 1+ 1= 11 ==	m n l + = 1	· · · · · · · · · · · · · · · · · · ·	<i>h</i> 1	a
]作業顯欠	数貫,亟待	番慎評估現	光 及未來需求	长妥為處理 ,俾	免造	乙-56
	政負擔。	e &, \ += 11	/- l±/ l	ш w — ль				a
3.	活動及展覽活	古動計畫執行	仃情形未盡	. 嚴謹, 亟待				乙-57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 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匡督縣政發揮縣立法功能、審查各項議案及縣政質詢、 興建辦公廳舍及議員住宿所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 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政大樓新建工程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原需採購小 客車規格未符業務需求,相關經費未動支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3,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372 萬餘元(43.66 %);應付保留數 2 億 6,466 萬餘元(49.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8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96 萬餘元(6.90%),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實際支用之賸餘。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4 萬餘元(100.00%);減免數 268 元,主要係議政頻道節目委播採購案賸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3個機關,負責辦理地方自治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掌理全縣縣政各項行政事務、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事項、各項教育發展與推行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3 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強化宗教文化,加強財政管理, 建構健全財政體系,均衡城鄉發展與促進經濟發展,辦理道路整建維護,下水道及水利工程系統建 設,建構美麗南投,發展觀光建設,照顧弱勢族群,加強教育輔導及管理,輔導農業生產,健全農產品安全衛生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14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9 項,尚在執行中者 53 項,主要係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南投生活圈交通道路工程計畫、污水下水道工程、莫拉克風災災修工程、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尚在規劃或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或因財務調度困難未及於年度支付。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公所辦理行道樹綠美化工程,因未即於年度內辦理而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6 億 69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 億 5,3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0 萬元,合計 198 億 5,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021 萬餘元,係南投縣政府將已徵收用地原地主照價買回價款列於暫收款,未轉為收入;增列應收保留數 3,882 萬餘元,係公所應負擔之工程用地補償費金額尚待收取;審定實現數 182 億 4,305 萬餘元(91.87%);應收保留數 3 億 2,958萬餘元(1.6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5億 7,26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億 8,560 萬餘元(6.47%),主要係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2 億 4,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註銷)數 478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478 萬餘元,係溢保留之應收統籌分配稅款。審定實現數 7 億 3,271 萬餘元 (32.62%);減免(註銷)數 4 億 4,580 萬餘元(19.84%),主要係中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註銷完工後賸餘之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10 億 6,802 萬餘元(47.54%),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尚待請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1 億 8,0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 億 1,347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投縣區域計畫規劃經費所需自籌及配合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865 萬餘元,合計 167 億 3,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06 萬餘元,係押金誤以歲出實現數列支;審定實現數 140 億 2,026 萬餘元(83.79%),應付保留數 16 億 8,672 萬餘元(10.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7 億 6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2,531 萬餘元(6.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各項工程發包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 億 7,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4,362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4,362 萬餘元,係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支用賸餘,已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30 億 3,408 萬餘元(54,40%);減免數 5 億 4,289 萬餘元(9,7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之

註銷;應付保留數 20 億 42 萬餘元(35.87%),主要係災修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施工中、南投生活 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尚在規劃或施工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施工中、或因財務調度困難, 部分工程款及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度內支付,仍須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資源開發、社會救助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等 16項,實施結果,有土石銷貨收入、社會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 13項計畫,或因土石開採量未達預期;或因各項救助項目及捐助個人之申請案件減少;或因申請辦理職業訓練案件減少;或因辦理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40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22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264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土石銷售收入;審定賸餘 7億1,5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11億5,179萬餘元,主要係因莫拉克風災疏濬土石量增加,致土石價格降低及土石開採量未達預期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億9,91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6萬餘元增加7億9,902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三、提供南投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以前年度 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 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以後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 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整體財政情形仍未獲具體改善,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撙節各項支出,並積極開拓縣自治財源,賡續達成收支賸餘,進而健全財政體質。

南投縣民國 100 年度歲入 219 億 6,325 萬餘元,歲出 210 億 3,05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9 億 3,270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38 億 4,500 萬元,合計 47 億 7,77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8 億

4,500 萬元後,雖有收支賸餘 9 億 3,270 萬餘元,惟加計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及長期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財政缺口仍高達 225 億 4,399 萬餘元,整體財政情形仍未獲具體改善,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 撙節各項支出,並積極開拓縣自治財源,賡續達成收支賸餘,進而健全財政體質。

- 1. 開源方面:(1)積極清理行政罰鍰,強化催收與管理機制;(2)加強催繳差額地價及標售抵費 地作業,以增裕收入;(3)強化稅捐稽徵作業,提高賦稅捐費稽徵成效;(4)加強財務管理策略之執 行,紓緩財政窘境。
- 2. 節流方面:(1)提升節約能源措施實施成效,以減少財政負擔;(2)允宜建立國賠案件追償審理機制,減少縣庫損失;(3)亟須盱衡教育人口變化,研謀落實執行學校整併策略;(4)亟待衡酌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社會福利自辦項目。
- (二)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臻健全,允宜落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 強化各機關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

該府民國 100 年度施政計畫核列「推動地方自治,促進民主發展,強化宗教文化,淨化人心,建立祥和社會」等 418 項施政目標,預計辦理 273 項重要施政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歲出預算編列 23 項政事別支出,經查該府編製民國 100 年度南投縣施政計畫僅載列施政計畫項目及預算金額,惟未採平衡計分卡精神,提出關鍵策略目標,且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 100 年度目標值等,據以辦理績效評估,復未依民國 100 年度施政計畫,就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評估,亦未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檢討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且未編製績效報告,顯示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臻健全,允宜落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機關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

(三)歷年財政缺口及實質債務持續攀升,致延宕支付公款之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亟須採行有效 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快速膨脹之債務壓力,並強化庫款調度功能,以改善公款支付延宕情 形。

南投縣自籌財源比例偏低,多仰賴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各項政務支出,惟預估上級補助款未獲中央全額補助,又未相對控減支出,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肇致歷年財政缺口金額居高不下, 且實質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仍未獲改善,致延宕支付公款之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亟須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快速膨脹之債務壓力,並強化庫款調度功能,以改善公款支付延宕情形。

1. 實質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仍未獲改善: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該府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6 億 4,530 萬餘元,加計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2 億 7,628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9 億 5,500 萬元及向臺灣省政府調借資金 1 億 600 萬元等潛藏債務計 23 億 3,728

萬餘元,實質債務高達 199 億 8,259 萬餘元,較民國 96 年度 189 億 1,046 萬餘元增加 10 億 7,213 萬餘元,實質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仍未獲改善,且平均南投縣縣民每人負擔債務 3.8 萬餘元。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檢討支出項目之必要性,控減歲出預算規模,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負擔。

2. 延宕支付公款之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且部分款項因無法支付而辦理經費保留,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南投縣累計短絀由民國 96 年底止之 96 億 6,858 萬餘元,迄民國 100 年度止提高至 110 億 1,724 萬餘元,且資金調度越顯困難,除公款支付延宕情形日益嚴重,由民國 96 年度之 11,587件 26 億 8,561 萬餘元,攀升至民國 100 年度 21,478件 130億 2,303 萬餘元,另於民國 100 年度終了,尚有 232件付款憑單因公庫資金缺乏,退回各機關辦理經費保留計 4億 2,420 萬餘元。復查該府公款支付核有未依照收件日期先後順序編列收件編號,部分案件則以專案簽准優先付款方式,影響公款支付機制之公平性及公正性;部分支付案件驗收期程冗長,行政作業效率不彰;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核銷審核作業,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等欠妥情事,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穩健財政體質,強化庫款調度功能,以改善公款支付延宕情形。

(四)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經費編列及執行未盡周妥,亟待衡酌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 以期增進社會福利支出運用效益,兼顧公平正義,確保真正弱勢族群權益。

南投縣迄至民國 100 年度財政缺口高達 225 億 4,399 萬餘元,而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亦達 176 億 4,530 萬餘元,財政狀況顯未充裕,惟該府未衡酌財政負擔,仍持續於社會福利支出項下編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現金給付,另行辦理老人裝置假牙等非現金給付計畫,致該府社會福利支出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預算 24 億 3,502 萬餘元、24 億 9,910 萬餘元及 24 億 4,704 萬餘元,分別占歲出金額比率 9.45%、10.36%及 11.62%,逐年攀升,復查該府執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業務,核有:尚未籌編新開辦育兒津貼之自籌經費,未能及時配合中央政策之執行;部分社會福利給付項目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逐年攀升,致遭中央政府扣減補助款項,影響財政收入等欠妥情事,亟待衡酌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以期增進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之財務運用效益,兼顧公平正義,確保真正弱勢族群權益。

(五)人事經費之龐鉅狀況未能有效改善,復連續寬列人事經費,財政困境益形加深,允宜落實人 員精簡制度,以降低財政負擔。

經統計南投縣近5年人事經費,由民國96年度104億1,597萬餘元,攀升至民國100年度111億7,208萬餘元,經費持續增加係因民國100年度配合中央政府調整待遇外,復未衡酌財政負擔落實人員精簡制度,卻以學校業務推動、為民服務所需及配合中央政策為由,屢增置警察、消防、學校幹事及社工員等員額;復查南投縣民國96至100年度自籌財源35億餘元至51億餘元不等,僅

占人事經費 33.50%至 45.88%,均未達 50%,人事經費不敷支應。惟該府顯未衡酌財政負擔,改善人事經費不敷之窘境,持續增加人事經費之編列,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達「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虚列人事費預警標準,遭行政院主計處函請檢討改善。允宜落實人員精簡制度,妥善運用人力資源,以降低財政負擔。

(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不彰,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有待檢討計畫規劃及執行,俾利資源 之有效運用。

南投縣歷經 921 震災後,該府為安置受災居民辦理新社區開發,及興建因震災受損之原住民生活核心區域,投入巨額建設經費興建各項公共設施,經查或因作業延宕肇致已徵收重劃之土地閒置 多年,或因土地界勘作業延宕,致相關工程建設未開始施作,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允宜檢討計畫規劃及執行,俾利資源之有效運用。

- 1. 南投縣草屯鎮新社區開發工作無法配合推展,影響新社區開發:該府辦理南投縣草屯鎮新社區開發情形,預算金額 4 億 2,800 萬餘元,因延宕辦理住宅區土地專案讓售或編列新社區興建工程相關預算,辦理新社區開發,據以整體興建並安置受災居民,肇致已徵收重劃完成供安置受災戶之住宅區土地閒置多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開發新社區未能覈實辦理受災戶住宅重建意願調查,前置作業欠周延;又延宕多年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原願意接受安置受災戶數一再變更,開發土地面積未能及早確定,且逐年遞減,開發工作無法配合推展,影響新社區開發;遲未將徵收重劃完成之土地妥為開發處理,影響財源籌措及貸款償還,肇致利息成本逐年增加,受災戶及政府財政負擔益發沈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2. 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實施計畫,因土地界勘作業延宕,致相關工程建設均未開始施作:該府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實施計畫」,計畫經費 5 億 5, 300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至 100 年底止,並負責協助計畫所需土地取得,及辦理後續計畫建設作業。因計畫使用土地未如期取得等因素,致相關工程建設均未開始施作,計畫執行期程估計須展延至民國 103 年底始能完成,經調查結果,核有:延宕辦理土地範圍界勘等測量作業,致土地取得作業遲遲無法如期完成;對計畫核心區域 B 區之土地交換事宜,反覆交換土地標的,且未就相關機關意見,審慎選擇交換土地標的,致歷經 6 次更換,耗時近 3 年餘協商,仍未能達成協議;又延宕辦理計畫 G 區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影響整體計畫推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
- (七)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門診醫療收入核減數比率偏高,且自行辦理檢驗之效益欠佳,亟待檢討 改善,以提升基金之營運效能。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100 年度業務收入 9,947 萬餘元,本期賸餘 569 萬餘元。經分析各衛生所醫療基金營運收支情形,經查核有:1. 門診醫療收入核減數比率偏高;2. 部分自行辦理檢驗成

本較委外費用為高; 3. 費用於年終未依權責發生基礎為帳務整理, 門診醫療成本未妥適表達; 4. 收入未於期限內繳入基金專戶,內部管控機制欠佳等項缺失,顯示該基金門診醫療業務尚待加強,且帳務處理欠妥適,允宜針對門診醫療收入核減原因及自行辦理檢驗之效益性檢討改善,提升醫療營運效能,另應審慎檢討費用認列時點及提高收入繳庫之時效,以適正表達財務報表。

(八)政府採購制度規章未能落實執行或未臻周全,允宜加強健全法制,以利施政業務有效推動,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該府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每年度均編列巨額預算興建公共設施,經本室調查其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及部分工程之設計及預算編列情形,欠缺明確作業規範等欠妥情事,間有不經濟支出或採購效率不彰等情事發生,允宜加強內部控制並健全法制,以利施政業務有效推動,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1. 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允宜加強內部控制: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前置作業階段:申請補助計畫書或初步規劃欠周延;設計成果擱置未用及工程用地未取得即先行發包等缺失;(2)招、決標作業階段:採限制性招標之依據理由不符緊急需求,不具正當性及合理性;災修復建工程之採購前置作業期程冗長,緊急採購簽辦作業欠積極;採比價或議價未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工程履約期限採計標準過於寬鬆,未能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及採購金額之計算,未將後續擴充期間所需費用計入等缺失;(3)履約管理階段:採購主管及臨時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未依工程契約圖說規定施作,施工數量短少或規格不符及未覈實辦理驗收或估驗計價等缺失;(4)結算驗收及付款階段:材料試驗報告不全,或未交由認證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報告;驗收及結算作業延宕及支付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審核核銷,並延宕付款等欠妥情事。

2. 部分工程之設計及預算編列情形,欠缺明確作業規範: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部分工程之設計及預算編列情形,欠缺明確作業規範,核有:(1)未能落實工項編碼審核及契約課責機制,影響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正確彙整各地區工程採購物價功能;(2)未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量化並納入圖說成果;(3)報損報廢財產或瀝青刨除之營建剩餘有價物品納入直接工程費相抵,有違預算法規定,並涉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4)工程預算書部分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肇致數量浮列及金額溢計情事;(5)未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亦未參考當期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單價訂定底價,致底價高估未符市場行情;(6)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有欠妥適未能減少不經濟支出。四、重要審核意見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或甲等、績優縣(市),包含:(一)民國 101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核結果,橋梁檢測作業及維修作

業評等均為優良、民國 101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考評實施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經評核結果為城鎮型第 1 名及甲等;(二)內政部辦理地方政府 10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經評核結果為全國第一名,北部 13 個縣市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評核結果為甲等;(三)財政部 101 年度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考評,經評核結果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甲組第 4 名;(四)民國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結果為城鎮型縣市第 3 名,民國 10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經評核結果為城鎮型縣市排名第 4 名;(五)教育部辦理幼稚教育重點業務、國中常態編班、開辦國中技藝學程及生涯發展教育實施、推動十二年國教辦理情形等業務考核,經評核結果為優等,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及民國 101 年度社區大學業務評鑑,經評核結果均為甲等;(六)民國 100 年度工商及服務普查,經評核結果為優等第 3 名。縣政府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多項施政考核成績優異,整體施政成效已有提升,惟施政計畫擬定及管考作業仍未臻完善, 允宜加強辦理。
- 1. 年度施政計畫未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8 點規定:「為落實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以提升行政效能,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歲出預算數 232 億餘元,該府施政計畫分由民政處等 22 個機關單位執行,並訂定 49 項機關施政目標、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282 項,惟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及其評估體制、評估方式、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等項目,經函請允宜參照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績效評估作業。據復:將參酌其他市縣辦理情形,研議修正該府年度施政計畫內容及研謀試辦單位。
- 2. 施政計畫未依規定區分府列管及由各單位自行列管項目進行管制考核:該府民國 101 年度施政計畫,未依據「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及「南投縣政府縣政建設推動會報督導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評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區分為府列管或各單位自行列管項目及擬訂計畫作業,又現行管制考核作業僅包括社會福利補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補助等經費計畫項目,未涵蓋所有年度施政計畫項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及研議修正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
- 3.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之部分施政項目執行效能亟待有效提升:該府民國 101 年度編列教育 設施經費、社會福利經費及基本設施經費等一般性補助經費計 92 億 3,923 萬元,指定辦理之施政 項目計有 11 項,經中央對南投縣一般性補助款項考核結果,分數超過 80 分以上,惟其中:(1)兒

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辦公廳舍整建等 4 項施政項目執行比率未達 80%(表 1);(2)無障礙生活環境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等計畫考評分數欠佳,另表 1 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執行比率未達 80%明細表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 認定過於寬鬆及共同性費用項 目、社福業務預警項目、中央撥 補救災經費辦理情形及申請中央 資金調度情形等查核項目,遭力 減考核分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嗣後將依規定檢討 改善。

				1 - 1 - 10
施政項目名稱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比率	- '
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 預防服務措施計畫	4, 921	3, 443		實際申請人數較預計人 數為低。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2, 893	1, 975	68. 27	實際申請人數較預計人數為低。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 整建計畫	105, 500	38, 477	36. 47	主要係北投國小等校老 舊校舍整建工程尚未驗 收付款。

2,086

52.16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係消防局埔里分隊

廳舍整修工程尚未完成

發包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4,000

辦公廳舍整建計畫

4. 開源節流措施未能於年度初始擬訂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建置管制考核機制,允宜研議辦理: 依據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資料表顯示,該府在開源方面,近3年度(民國99年度至101年度)已執 行之重點開源計畫計 5 案,包括縣立南投殯儀館委外經營、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標售、徵收土石採 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辦理畸零地及非公用閒置房地標售及竹山梯子吊橋收費與自行經營管理;另規 劃中具創新或效益之開源計畫計 4 案,包括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收費規劃案、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 標售、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縣內閒置土地及建物短期活化運用等。上開計畫 民國 100 年度預期效益 17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效益 15 億 735 萬餘元,財務效益金額頗高, 惟查該府未於年度初始,事先擬訂開源節流方案或計畫,妥訂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建置管制考核機 制,掌握執行進度,以致部分計畫規劃多年,迄未能落實執行,或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又未積極 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提因應措施,積極推動落實執行,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目標,如日月潭孔雀園土地 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 迄未完成招商簽約, 以及民國 98 年 12 月訂定「產業運輸道路管理暨通行費 徵收辦法」(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修正為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 因收費站規劃設計尚未完成,致預計可實現之通行費9,366萬餘元未實現,影響縣庫收入。另在節 流方面,該府每年度雖訂定有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惟僅係原則性規範,未責由府內各單位及府外各 機關具體提出可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可行措施及預期達成目標,督促積極推動落實執行,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業已擬訂民國 102 年度歲入開源措施方案及獎懲項目表,將俟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函頒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將依照開源節流措施及相關節流方案或計書切實執行,在開源部分,文化 局正研擬各館舍出借收費辦法,產業運輸大道收費站未設置完成前,將先行針對濁水溪流域土方標 售得標廠商依標售土方體積收取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6 元之價款,期能增加縣庫收入;節流部分將依 縣府訂定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積極配合四省方案執行,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二)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及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規定,允宜參照中央政府規定訂定或修正,以完備 制度規章。
- 1. 行政院為健全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已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另修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人事費-薪給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等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作為各機關辦理之依據或參考。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目的,係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該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等 4 項目標。經查該府現行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尚無類此組織及訂定相關規範,經函請允宜審視現行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參照前揭行政院訂定之制度規章,以完備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據復:已訂定「南投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將儘速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2. 該府為辦理補助民間團體事項,訂定「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修正),部分規定係依據審計部訂定之「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按該辦法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廢止,經函請允宜配合辦理修正。據復:已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修正名稱為「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三)歲入預算高估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允宜落實預算籌編及審查作業。

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215 億 5,56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7 億 8,328 萬餘元, 短收 12 億 2,758 萬餘元,約 5.39%,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銷售收入未如預計,致解繳 縣庫 6 億元,較預算數 18 億 6,671 萬餘元減少 12 億 6,671 萬餘元,約 74.96%,經查該府未審酌 該基金以前年度營運實績,編列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導致賸餘繳庫數嚴重短收,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嗣後非營業基金預算賸餘繳庫數,將參酌以前年度營運績效情形覈實編列,並衡酌財政負擔 能力,審慎籌編年度預算。

(四)財政自主能力下滑,另部分地方稅收憚於開徵或調整,肇致歲入結構失衡愈趨嚴重,允宜積極開拓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南投縣民國 101 年度自籌財源 44 億 6,566 萬餘元,僅占歲入總額 215 億 5,569 萬餘元之 20.72 %,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平均約 18.88%(表 2),經查地方稅法通則公布施行十餘年,該府僅擬定「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

維護特別稅,另部分地方稅收憚於開徵或調整,核有:1.近10年度(民國92至101年度)辦理道路、 堤防及溝渠等工程,均未開徵工程受益費,致歲入預算均未編列該項收入;2.該府近4次(民國93、 96、99、102 年)調整公告地價幅度為 1.13%、1.61%、0.46%及 9.25%, 前 3 次(民國 93、96、 99 年度)調幅低於全國平均調幅 9.68%、9.98%及 4.24%, 至民國 102 年度調幅始高於全國平均 8.66%; 另調整後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分別為 12.95%、14.18%、14.6%及 15.62 %,雖逐年調升,惟比率仍屬偏低,未能反應市場價格,亦較全國同期平均比率 17.35%、19.04 %、21.96%及20.19%為低,約5個百分點(表3),致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地價稅決算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自籌財源情形表 表 2

表 3 南投縣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總額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比率
97	21, 956, 753	3, 762, 890	17. 14
98	23, 745, 931	3, 590, 290	15. 12
99	23, 877, 579	4, 404, 976	18. 45
100	21, 963, 251	5, 125, 704	23. 34
101	21, 555, 697	4, 465, 666	20. 72
平均數	22, 619, 842	4, 269, 905	18. 88

調整年度	公告地位	質調幅	公舌地俱常交易價	
十及	全國平均	南投縣	全國平均	南投縣
93	9. 68	1.13	17. 35	12. 95
96	9. 98	1.61	19.04	14. 18
99	4. 24	0.46	21.96	14.60
102	8. 66	9. 25	20.19	15. 62
			r: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數介於 2 億 6. 662 萬餘元(民國 99 年度)至 2 億 7. 020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之間(表 4),稅收增 加極為有限; 3. 南投縣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房屋稅決算數(表 5)自 2 億 8,694 萬餘元, 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3 億 134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1,440 萬餘元,約 5.02%,增幅變

表 4 南投縣民國 97至 101 年度地價稅預、決算數表

表 5 南投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房屋稅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臺	幣千元、%	
年度	地價稅	地價稅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平 及	預算數		金額	比率	
97	252, 209	267, 704	15, 495	6.14	
98	266, 080	267, 993	1, 913	0.72	
99	263, 454	266, 629	3, 175	1.21	
100	272, 645	269, 018	-3, 626	1.33	
101	271, 320	270, 203	-1, 116	0.41	

年度	房 侄 柷	房侄柷	比較增減	
十及	預算數	決算數	金額	比率
97	283, 435	286, 942	3, 507	1.24
98	287, 974	289, 212	1, 238	0.43
99	298, 621	294, 549	-4, 071	1.36
100	295, 862	297, 342	1, 480	0.50
101	304, 455	301, 343	-3, 111	1.0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動亦屬不大,依現行房屋評定現值有關項目,包括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耐用年數、折舊率及街路等 級調整率等,自民國 70 年沿用至今,明顯不合時宜,亦偏離市價,影響房屋稅收,另依新北市政 府重新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整該市各街路房屋座落街道地段率,其中調升部分自民國 100 年7月1日起實施,於民國101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適用,估計增加房屋稅收7億餘元,又不動產 交易價格,已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實價登錄,市價資訊更加透明,亟待研謀合理調整現行 房屋評定現值,以增裕稅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近年辦理生活圈建設計畫所新建或拓寬之

道路多屬非都市土地,周邊多為農田,依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可免徵收,實際之徵收受益費有限,惟未來將研議是否開徵以增裕財源;2. 民國 99 年與 102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已積極逐年調升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嗣後將持續努力辦理,接近全國平均比例,以增裕財政收入;3. 將參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委請專業機構研究之「房屋稅課徵合理化」報告,重行檢討房屋坐落地段率,並依財政部發布之「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視鄰近縣市之調整情形,作為評定房屋現值之參考。

(五)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款項金額頗鉅,影響縣庫收入財源,允宜積極提升執行能力並加強辦理 催收,以增裕庫收。

南投縣以前年度(民國 83 至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億 188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執行結果,決算列減免(註銷)數 5 億 1,791 萬餘元(17.85%),實現數 8 億 8,801 萬餘元(30.60%),未結清數 14 億 9,596 萬餘元(51.55%)。經查減免數中,主要係因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或因註銷未予執行,或按實際發包金額申請補助,致補助收入短收而減免者計 3 億 3,945 萬餘元,及因各項稅捐、罰鍰及規費因逾核課期間、或屆滿 5 年、或義務人死亡、或義務人提起訴願撤銷原處分,而辦理註銷計有 1 億 6,885 萬餘元,顯示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審查作業未臻確實,且因未積極辦理相關稅費徵取之催繳及移送作業,致轉入數之清理績效情形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函請各單位積極加強查催各項應收未收罰鍰及規費繳庫,並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及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審慎辦理各歲入款項註銷及保留審查作業。

(六)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比率偏低,亟待加強督導清理,以增裕庫收。

該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1 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應清理數 4,966 件,金額 2 億 3,132 萬餘元,已清理數(含收繳數及債 表 6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權憑證執行)591 件, 全額 2 581 萬餘元,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億3,132 萬餘元,已清理數(含收繳數及債權憑證執行)591件,金額2,581萬餘元,罰鍰清理件數比率11.90%,金額比率11.16%(表6)。另該府及所屬機關取得債權憑證,以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及債權憑證,以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及債權憑證1,661件,金額4,296萬餘元,以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117件,金額299萬餘元,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占總件數、金額之比率各為7.04%及6.97%,經查清

4,966 231, 329 11.90 合 計 591 25, 815 11.16 財政處 45 15, 395 12 605 26.67 3.93 20 2, 213 20 2, 213 100.00 100.00 觀光處 21 145, 987 3,222 14.29 工務處 3 2. 21 3,683 16 1,417 33. 33 地政處 48 38. 49 農業處 256 15, 718 422,656 16.41 16.90 4, 172 16.67 69.17 建設處 36 6,032 6 社會處 226 18,689 58 4,596 25.66 24.60

件數

清理數

金額

清理比率

金額

件數

衛生局 63.27 98 4,550 62 1,091 23.97 2,695 3.15 3.88 2,067 警察局 85 80 環保局 12, 723 258 5, 144 19.20 1, 344 40.44 29 4, 267 消防局 177 614 16.38 14.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應清理數

金額

件數

理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亟待加強督導清理;2.取得債權憑證 後未定期查調財產所得並移送強制執行,亟待加強清查;3.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相關行政規則未配合 現行組織現況調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單位積極加強查催各項應收未收罰 鍰及規費繳庫,爾後將賡續辦理催繳;2.將加強持續清查催收或移送強制執行,以提高執行績效; 3.將配合辦理修正相關規定。

(七)預算保留經費龐鉅,且部分中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施政計畫先期 作業,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6億1,214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22億4,595 萬餘元,合計 48億5,809 萬餘元,經費龐鉅且累積轉入以後年度執行,影響下年度預算執行及排擠施政計畫之推展,降低經濟效果。揆其保留原因除因財務調度困難,暫緩支付而辦理保留之應付數金額 4億1,786萬餘元外,另因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辦理專案保留之經費高達 14億2,265萬餘元,占 29.28%,主要係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復建工程,因現地狀況仍處邊坡滑動及地層持續下陷中,相關預算書圖無法審查通過;南投縣生活圈交通道路工程計畫,因用地取得問題,致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工程發包。復查上揭保留金額中,尤以資本門占大宗,係南投縣生活圈交通道路工程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計畫等中程資本支出計畫,因評估及前置作業未臻嚴謹、未能有效掌控執行進度、未及時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等因素,致預算執行欠佳,經函請允宜檢討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並積極督促承辦單位針對工程落後癥結,確實檢討改善,另宜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嗣後將針對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妥為評估,並積極督促承辦單位針對工程落後癥結,確實檢討改善,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嗣後將針對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妥為評估,並積極督促承辦單位針對工程落後癥結,確實檢討改善,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嗣後將針對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妥為評估,並積極督促承辦單位針對工程落後癥結,確實檢討改善,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八)長短期債務均瀕臨舉債上限,危及財政結構健全,允宜確實維持歲計收支之平衡,並審慎 表7 南投縣民國92至101年度長短期債務餘額明細表 控管及降低舉債額度,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自民國80年度起總決
算由賸餘轉為短絀,迄至民國 101 年度累計短絀高
達 105 億 7,838 萬餘元,債務規模不斷擴張;經統
計近 10 年度(民國 92 至 101 年度)之一年以上未償
債務餘額實際數,自民國 92 年度之 56 億 9,825 萬
餘元,持續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20 億 2,675 萬
元,成長幅度達 211.06%,且債務比率達 39.60%
(表 7),已瀕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舉債

十四、州至市「九 /0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長短期債務	
年度	年底未償	債務	年底未償	債務	餘額合計數	
	債務餘額	比率	債務餘額	比率		
92	5, 698, 257	16.42	1, 610, 332	3.04	7, 308, 590	
93	8, 574, 994	25.43	645, 547	3.04	9, 220, 541	
94	11, 047, 000	35. 53	1, 089, 626	5.59	12, 136, 626	
95	12, 316, 500	42.47	2, 832, 421	13.8	15, 148, 921	
96	12, 316, 500	36. 91	3, 853, 509	14. 92	16, 170, 009	
97	11, 526, 750	34. 36	4, 657, 979	19.16	16, 184, 729	
98	11, 526, 750	32.05	4, 795, 465	16.85	16, 322, 215	
99	11, 526, 750	32.57	4, 787, 233	18.05	16, 313, 983	
100	11, 526, 750	34. 37	6, 118, 559	26.13	17, 645, 309	
101	12, 026, 750	39.60	5, 363, 032	23.03	17, 389,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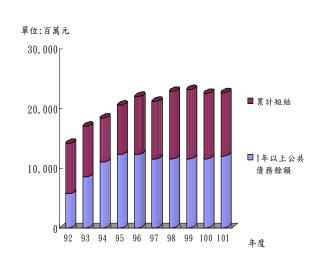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上限(45%);惟該府復以資金調度需求,將維持多年之 40 億元透支額度,於民國 97 年度調高至 50 億元,復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接續調高至 55 億元及 60 億元,肇致一年以下債務比率亦由民國 92 年度之 3.04%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23.03%,瀕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之舉債上限(30%),經函請允宜確實維持歲計收支之平衡,並審慎控管及降低舉債額度,以有效改善財政結構。據復:嗣後仍將賡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確實維持歲計收支之平衡,管控舉債額度,以有效改善財政結構。

(九)財政困窘,無法支應龐大資金需求,肇致公款支付延宕及年終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化庫款調度功能。

南投縣總決算累計短絀自民國 92 年度之 84 億 3,388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05億7,838萬餘元,經加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120億2,675萬元,財政缺口高達至226億513萬餘元(圖1),財政窘況未見紓緩,致公款支付逾期件數由民國96年度之8,940件增加至民國101年度之14,870件,總金額則由14億7,111萬元攀升至32億4,683萬餘元(表8),除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外,復至年終仍因不敷支應龐大資金需求,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計159件,金額4億1,786萬餘元,徒增行政作業。又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延遲付款通報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2至101年度南投縣政府總決算。 圖1 南投縣民國92至101年度財政缺口狀況

資料顯示,該府民國 101 年度決標且於招標公告刊登可能延遲付款採購案件計 2,301 件,占以公開方式採購件數 3,310 件之 69.50%,比率偏高,為市縣政府中最高者,其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之理由主要係受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補助撥付作業時程影響,或因財政困難或財務調度所致,經函請

允宜審度資金供需趨勢,妥為規劃財政收支,強化庫款調度功能。據復:為改善財政困難窘況,除透過各種管道提請中央正視地方財政困境,儘速立法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以強化地方政府財務體質外,近年來亦積極管控歲出預算成長幅度,並積極辦理開源措施,年度終了因縣庫資金短缺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案件明顯減少,已逐年改善。

表 8 逾期付款及年終退回保留明細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付款憑單開立 年終付款憑單 至付款日數超過10日 退回辦理經費保留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96 8,940 1, 471, 111 97 9,956 2, 173, 126 350 98 10, 125 4, 089, 382 849, 314 17, 958 7, 164, 407 673 136, 018 100 18, 175 8,687,497 232 424, 201 417, 866 14,870 3, 246, 836 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強化內部控制及督導管理機制。

該府訂購共同供應契約電腦軟體之「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 10 人授權標準型」等 4 件採購,金額總計 3,934 萬餘元,其採購情形,核有:1.大量訂購之邀商詢價未於內部簽辦文件敘明擇定徵詢對象之理由;2.未就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於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3. 監辦人員實地監視之件數及比例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2.嗣後注意檢討改進;3.將適當調整派監案件及比率。

(十一)南投縣境內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嚴重,允應積極查報取締並輔導改正造林,以確保國土保 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該府於民國 91 年列管南投縣超限利用山坡地 15,940 筆,面積合計 10,674.95 公頃,至民國 96 年底「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結束,仍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 12,817 筆,面積合計 8,440.20 公頃,該府辦理山坡地巡查管理及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執行情形,核有:1.逾九成超限利用山坡地未經通知限期改正造林,且經通知限期改正者亦未能續行會勘檢查處理程序,未積極查處舊有列管案件,致未能有效抑制超限利用之發生;2.未積極查報取締新發生之超限利用山坡地,放任違法開發行為,且未積極督促改正造林,不利山坡地之水土保持維護;3.以「恢復自然植生覆蓋」原因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嚴謹,致解除後復為超限利用之比率偏高;且未積極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清查解除列管山坡地,致未能有效解決超限利用問題(圖 2 及圖 3),核未善盡地方主管機關權責;4.未寬籌預算且未能妥善運用補助經費,積極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資料來源:審計室自行拍攝。 圖2 南投縣竹山鎮圓山段11 地號



資料來源:審計室自行拍攝。 圖3 南投縣竹山鎮圓山段350地號

業務,致山坡地管理未具成效;5.山坡地巡查人力及設備不足,亦缺乏完善之教育訓練,難以落實巡查工作等情事,致仍有8,987 筆山坡地,面積合計5,981.32 公頃迄未解除列管,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及國土保安,甚至危及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擴大舉辦教育宣導活動,讓土地合理利用之正確觀念深植民心,避免違規情事,並加強超限利用案件之巡查、查報取締及輔導改正造林工作,以確保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及國土保安,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妥謀良策,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該府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工作,依據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計畫第6條規定,各項工作抽驗前,採樣單位應於採樣二週前,事先規劃採樣鄉鎮、種類、件數, 並連繫鄉鎮輔導單位以利採樣。查該府辦理田間採樣抽驗,採農作物生產期間隨機採樣方式辦理, 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擬訂適當之年度監測採樣計畫,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未具全面代表性;2. 未對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之市售農產品採裁罰措施,監測把關工作間有疏漏;3.未對重複違規業者採 積極輔導措施,致相同違規事由一再發生,影響蔬果安全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日後將事先規劃辦理採樣;2.將依規定辦理裁罰;3.已訂定裁罰基準,將依規定辦理。

(十三)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流程控管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農地之坵塊直接臨路、運輸方便、灌溉、排水耕作管理便利,稻田水深適量、促進生產、配合間作或增加冬季作物收益、消弭爭水糾紛及地籍整理完成後所有權及界址分明,減少地籍糾紛,於民國84年度以前辦理新光等5個農地重劃區。又為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地區,依規劃結果辦理土地重劃,使各宗土地均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用,及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結合社區發展等作法,俾建設農村社區達到優質的生活環境。自民國98至101年度,接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辦理北投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等5個農村社區,經查農地及農村社區之差額地價及抵費地暨北投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重劃作業流程控管未臻健全及落實執行;2.北投埔重劃工程作業未能按預定進度執行,影響重劃計畫完成期程;3.北投埔農村社區重劃面積多次測量始確定,影響重劃區後續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設計與施工等作業期程,增加行政處理程序;4.部分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成效欠佳,且閒置未妥為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重劃查估作業將加強控管機制;2.3.將檢討改進;4.將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十四)民間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佈纜長度雖逐年成長,惟占興建總長度之比率仍屬有限,尚待加強辦理及改善租用作業。

(十五)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後續營運管理模式仍未確定,亟待積極研議辦理,以發揮灌溉功能。

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區 4,171 公頃(南投地區灌溉面積 923 公頃、名間地區灌溉面積 3,248 公頃)灌溉問題,爰將「八卦山高地旱灌計畫」,列入「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內,並核示所有設施完成後,交由南投縣政府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接管營運。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將已完成興建同源圳改善及輸水幹分管工程、5 座貯水池、第 1 工區及名間鄉公所現營水池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19 億 8,680 萬餘元,移交該府營運管理,其執行情形,核有:1.營運管理促參案未依照預定期限推動及積極辦理招商,未能發揮相關設施旱灌功能;2.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妥適,經營管理模式反覆;3.未落實制定相關營運管理規定及提送議會審查,影響後續營運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名間鄉公所現營水池已照預定時程發揮旱灌功能,其他工程將儘速辦理公辦公營營運;2.因辦理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投標,將儘速辦理公辦公營營運,以發揮旱灌功能;3.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4 月間訂定「南投縣八卦山旱灌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十六)災害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件數及金額比率雖大幅下降,惟後續執行情形仍間有欠妥,允 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物效能。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民國 101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災害復建工程採購總件數 177件,決標總金額 5億5,633萬餘元,其中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7件(占3.95%)、決標金額 3,126萬餘元(占5.62%),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170件(占96.05%)、決標金額 5億2,507萬餘元(占94.38%),比較民國 100年度採購總件數 180件,決標總金額 8億2,649萬餘元,其中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36件(占20.00%)、決標金額 2億5,171萬餘元(占30.46%),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144件(占80.00%)、決標金額 5億7,477萬餘元(占69.54%),民國 101年度較100年度採限制性招標件數占總件數之比率,已由20.00%降低至3.95%,決標金額占總決標金額之比

率,已由 30.46%降低至 5.62%, 採公開招標件數占總件數之比率, 已由 80.00%提高至 96.05%,決標 金額占總決標金額之比率,已由 69.54%提高至 94.38%(表 9),惟 查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仍待加強 辦理,核有:1.工程履約期限採計 標準過於寬鬆,未能因應緊急採購 之急迫需求;2.採購開標及驗收等 紀錄未詳實記載監辦單位不派員之

表 9 南投縣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災害復建工程採購比較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			世 川 州至「	10470 /0
	年 度	100	101	比較增減
項目		(1)	(2)	(2)-(1)
採購總件數		180	177	-3
採購總金額		826	556	-270
	件數	36	7	-29
to madelle to take	占總件數比率	20.00	3. 95	-16.05
採限制性招標	金額	251	31	-220
	占總金額比率	30.46	5. 62	-24.84
	件數	144	170	+26
採公開招標	占總件數比率	80.00	96. 05	+16.05
	金額	574	525	-49
	占總金額比率	69. 54	94. 38	+24.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特殊情形; 3. 未能落實工項編碼審核及契約課責機制,影響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正確彙整各地區工程採購物價功能; 4. 工程用地未取得即先行發包,肇致決標後無法施工,延誤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成效;又因案件重複提報須辦理註銷,徒增公帑支出; 5. 工程完工後延遲辦理驗收,延宕後續決算及請款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檢討改進。

(十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未盡落實,允宜加強執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十八)轄管區域排水設施改善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議改善。

近來全球氣候環境變遷,暖化現象持續,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又臺灣地區因地處亞熱帶,位於西太平洋北迴歸線上,為雨量豐沛地區,並因颱風侵襲、地質環境脆弱及降雨強度集中之驟雨等因素影響,肇致水患頻仍,常造成生命及財產極大的損失,因此各地區域排水系統能否發揮應有功效,實為防治水災之重要課題,亦為當前政府在水患整治中之首要工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1 年7月 27日公告統計資料顯示,南投縣轄管區域排水共計 166 條,該府民國 101 年度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經費預算數 4,596 萬元,決算數 3,51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欠佳,亟待提升預算執行績效;2.已完成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者 65 條(39.16%),尚未完成者 101 條(60.84%),完成比率偏低,不利辦理後續治理工程,又已完成治理規劃報告之 65 條區域排水,均未完成治理計畫制定及公告;3.已完成之 65 條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對於治理區段均訂有整治之優先順序,惟民國 100 年度辦理 33

件工程及民國 101 年度辦理 34 件工程之施作與否,主要係依據地方需求、人民陳情及現場情況檢討確定,並非依據排水治理規劃報告之優先次序分年分期辦理改善;4.未追蹤公所領取防汛器材後使用管理維護情形,致未能查證使用單位有無落實自主管理及覈實分配作業;5.尚未建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籍圖、地籍清冊、巡防管理檢查表、養護歲修紀錄表及妨礙水利處理紀錄簿等相關作業文件,管理資料建置未臻完備;6.新增排水設施漏未登列財產帳,又損毀或屆使用期限不堪使用排水設施未辦理報損報廢作業,財理管理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量縮短付款辦理期程,加速各項工程之決算及請款作業;2.將積極逐年檢討辦理轄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編訂及送審公告;3.將確實檢討改進;4.嗣後將追蹤瞭解;5.將逐步建立相關作業文件;6.將逐步清查後,依實際情形辦理財產異動及報損報廢作業。

(十九)101 年度泰利、蘇拉及天秤等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完善,尚待加強督導覈實辦理。

南投縣於民國 101 年間受泰利、蘇拉及天秤等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災情,公共設施遭受毀損, 該府接受中央補助 35 億 9,533 萬餘元辦理災後復建工程,共計 1,466 件,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 待加強改善情事:

- 1. 部分復建工程發包進度緩慢,部分未能確實按規定期程完工,致完工率偏低:依據公共設施 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提報行政院補助之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六個月內完工,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後 10 個月內完工。經查民國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復建工程,按上開規定之案 件,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前完工,惟該府尚有 3 件工程進度落後逾 20%, 另有 94 件尚未發包;另民國 101 年 8 月蘇拉天秤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個案核列經費未達 1,000 萬元 之案件,應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前完工,惟尚有南投市福興里吉利野溪災修復建工程等 345 件 尚未發包,工程進度顯較預定期程落後;復查其中民國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及 101 年 8 月蘇拉天秤 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完工率 62%及 14%顯屬偏低外,尚有多件工程尚未發包,或工程進度無法確實 按規定期程完工,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趕辦中。
- 2. 抽查驗件數尚未達標準,允宜積極辦理,以有效掌握復建工程品質:依據該府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訂頒公共工程抽查(驗)要點第 5 點規定:「……以該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為宜。 2、工程預算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全數辦理抽查(驗),決標金額低於底價八成之工程及預算金額未達 5,0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抽查(驗)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抽查(驗)比例為百分之十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抽查(驗)比例為百分之十以上。」經查該府辦理民國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及民國 101 年 8 月蘇拉天秤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計 607 件及 859 件,按上開規定分別應辦理 79 件及 103 件抽查,

其中抽查民國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截至民國 102 月 4 月 30 日止僅辦理 50 件(表 10),另蘇拉天秤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尚未辦理抽查(驗)作業,抽查(驗)件數顯未達標準,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以提高抽查比率。

3. 一千萬元以下工程預算書圖未依據公共工程 施工綱要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製:依據該府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訂頒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 表 10 災後復建工程抽查驗明細表

單位:件

			干压 1
風災名稱	工程預算金額	應抽查 驗件數	已抽查 驗件數
101 左 0 日 志 4)	合 計	79	50
101年6月泰利	5000 萬元以上工程	1	-
颱風災後復建 工程	1000-5000 萬元工程	19	3
上 程	1000 萬元以下工程	59	47
101年8月蘇拉	合 計	103	-
天秤颱風災後	5000 萬元以上工程	_	-
	1000-5000 萬元工程	14	_
復建工程	1000 萬元以下工程	89	_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書編列原則第2點規定:「工程預算書圖(包含工程項目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表)、施工規範及工程施工說明書或補充說明書,須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製。」經查該府辦理工程預算金額100萬元至1,000萬元之採購,並未要求設計單位依據上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製工程預算書圖等資料,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檢討改進。

- 4. 未依工程會函頒檢核表審視廠商投保內容是否允當,且未於招標文件載明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上限,影響機關及廠商權益: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之檢核事項 4:「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要保人自負額」及履約階段之檢核事項 2:「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惟查該府主辦單位尚未落實以上開檢核表檢視施工廠商投保保單內容是否妥適,致衍生如契約文件未明訂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金額等缺失,影響機關及廠商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檢討改進。
- 5. 未依規定指定或統一遴選抽驗實驗室及鑽心取樣廠商辦理試體檢驗,且試體逕由工程施工廠商指定之鑽心取樣廠商及實驗室分別保管、運送及試驗,可能發生試體被抽換之風險,致未能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依據該府民國102年3月1日訂頒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要點第5點規定:「機關辦理材料試(檢)驗現場取樣送驗時,需指定TAF認可實驗室辦理試(檢)驗……」經抽查該府辦理已完工且驗收合格等5件工程,其驗收時逕由施工廠商自覓材料試體鑽心廠商及實驗室配合,而主辦單位卻未規定指定材料試體鑽心廠商及實驗室,且試體逕由工程施工廠商指定之鑽心取樣廠商及實驗室分別保管、運送及試驗,致可能發生試體被抽換之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確實依據該府訂頒「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以及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暨開發作業,亟待加速執行。

莫拉克颱風侵襲, 南投縣災情嚴重, 南投縣水里鄉新山村第1 鄰部分地區及「南投縣仁愛鄉精

英村(含廬山風景特定區)部分地區」災情嚴重,經濟部於民國99年3月及5月間公告列入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另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等21處地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99年3月公告劃定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其中南投縣廬山地區地層滑動情形嚴重,民國97年間即決定遷建,該府遲至民國100年始確定遷建地點為埔里鎮福興農場,因辦理遷建作業嚴重延宕,且該區域土地徵收作業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發放進度落後,經監察院於民國102年4月提案糾正,查該府雖已成立南投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未完工作推動小組,定期列管追蹤劃定特定區域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案執行情形,並針對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案,召開多次工作會議積極處理特定區災後重建事宜,惟該等特定區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及補償費發放情形,及廬山地區溫泉業者易地重建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又已完成徵收補償之土地及建築物亟待研議後續管理方式;2.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龐鉅,財源籌措無著,亟待加速研議處理或尋求替代解決方案;3.遷建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部分待辦事項未完成,亟待積極辦理,並審慎評估財務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速完成徵收作業,並辦理補償費請款及發放事宜;2.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3.開發案以自償性財源辦理,將審慎評估於財務可行之原則下辦理開發作業,確保償債來源。

(二十一)竹山梯子吊橋及南投天空之橋等新興旅遊景點吸引觀光人潮,惟經營管理及安全檢測亟待研謀改善。

南投縣竹山鎮梯子吊橋由該府於民國 94 年間自籌經費投資興建(圖 4),總經費 4,786 萬餘元, 自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起委外經營管理,嗣因經營成效未盡理想,於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起收回自 行經營管理後,營運期間成效良好,服務品質提升,多次獲媒體正面報導以及遊客、地方人士之肯 定。民國 101 年度總收入 1,132 萬餘元,總支出 593 萬餘元,收支賸餘 538 萬餘元,遊客人次 25 萬餘人。另該府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2 日起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管理「猴 探井遊憩區(含天空之橋)」(圖 5),該府委外管理收費,民國 101 年度總收入 3,781 萬餘元,總支

出 247 萬餘元,收支賸餘 3,533 萬餘元,遊客 人次達 126 萬餘人,成效顯著並帶動週邊產業 多元發展。經查上開新興旅遊景點管理及營運 情形,核有:1.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示範計畫-南投太極美地計畫提報作業,事前未 遊選具有國際視野及專案管理經驗的顧問團隊 研提申請計畫書,致延遲年餘始獲核定補助、 未能依補助機關審核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致





資料來源:由南投縣政府提供。

圖 4 竹山梯子吊橋

圖 5 南投天空之橋

仍未獲補助機關核定執行,延遲計畫期程及實施效益; 2. 梯子吊橋未依委外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審慎評估辦理之可行性,並研議後續發展方向; 3. 吊橋設施未列財產帳妥善管理,亟待健全財產登記管理; 4. 梯子吊橋使用多年未辦理結構安全檢查,亟待辦理檢測,確保遊客安全; 5. 自行印製票券未事先報奉財政單位核准,另門票收入未依規定期限解繳縣庫,票券管理及內部稽核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業已成立推動團隊,將如期完成計畫各工作事項; 2. 已研議後續辦理情形; 3. 已辦理登帳列管; 4. 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辦理全縣橋梁檢測發包作業; 5. 已訂定「南投縣政府轄管風景據點票券管理要點」,以加強票券及收入管理。

(二十二)日月潭風景區促進南投縣觀光發展,惟區內旅館業、船舶及建築物管理仍待改善,以提 升旅遊品質。

該府與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共同管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並依據「日月潭 風景特定區提升為國家風景區後共管原則」及交通部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修正之「各類水域船舶管 理權責劃分表」等規定,負責小船檢查、丈量、註冊、發照、票價核定等船舶管理與督導業務,另 依據觀光發展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掌理該風景區內旅宿業之經營許可及管理事宜。該府近年 來積極協助管理日月潭風景區,已略具成效,觀光遊客逐年成長,由民國 90 年之 53 萬人次,成長 至民國 101 年 11 月之 737 萬人次,惟查該風景區內旅宿業及船舶業管理與督導情形暨都市計書區 建築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研議訂定小船管理自治條例,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亟待積極辦理, 以健全船舶監理制度; 2. 小船票價管理機制不彰, 販售秩序紊亂, 亟待研謀有效管理措施; 3. 旅宿 業者未合法比率偏高,管理效能欠佳,亟待積極輔導及研謀採取具體防範措施,以有效遏止及控管 未合法營業情形;4.未落實旅宿業稽查及裁罰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旅宿安全與權益; 5. 部分旅宿業者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監督管理未臻完善;6. 未全面清查及造册列管魚池 鄉內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場所,亟待積極輔導違章業者補辦手續合法化及加強查報違章建 築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擬訂定小船管理自治條例;2.有關小船行駛定時定 點航線或區域、票價、租金、經營方式等將納入小船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以解決票價惡性競爭問題; 3. 為輔導業者合法經營,透過現場訪查,輔導旅館及民宿合法化,合法家數持續增加中,將持續積 極輔導業者合法經營,並研議相關改善措施;4.因人力有限,查處計畫視實際業務情形適度調整稽 查頻率,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者將加強查處,確保民眾旅宿安全與權益;5.將督促未申報者,儘 速配合辦理;6. 為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場所管理,刻正依建築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八 條規定,辦理委託查核機構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業務,借重專業團體,以解決短期間大量申報 問題,提升公安申報查核品質。

(二十三)部分社福津貼核發及審核作業未臻健全,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1. 部分社福津貼相互勾稽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確實運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加強勾稽 比對作業:該府為照顧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生活,辦理各項社會津貼核發作業情形,核有:(1)重 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身心障礙者已亡故或中低收入老人已亡故,仍核發 生活補助津貼;(3)身心障礙者或中低收入老人戶籍已遷出南投縣,仍核發生活補助津貼等情事,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運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進行勾稽比對,另分別追繳溢領款項。

2. 整合住宅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該府辦理整合住宅及青年 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作業情形,核有:(1)同一人已申領整合住宅方案租金補貼,又申領身心障 礙者房屋租金補貼;(2)部分整合住宅方案申請人戶籍已遷出南投縣仍續撥付租金補貼;(3)部分青 年安心成家方案申請人戶籍已遷出南投縣仍續撥付租金補貼;(4)未於計畫期限內提報查核及處理 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追繳溢領租金補助,核准案件查核結果爾後將注意如期提 送。

(二十四)長期照護整合計畫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建構完整長期照顧服務系統,結合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機構及組織資源,辦理居家 服務方案,因應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之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結合社會資源共 同推動居家式服務,其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 65 歲老人人口數 8,000 人以上鄉鎮市,計有南 投市、埔里鎮、草屯鎮及竹山鎮等4個鄉鎮市,其中埔里鎮、 表11 南投縣65歲老人人口數8千人以上

草屯鎮及竹山鎮等 3 個地區總人口數 242,229 人、65 歲老 人人口數 30,806 人,均較南投市 103,955 人及 12,446 人, 高出逾 2 倍以上,惟查 4 個鄉鎮市使用居家服務狀況(表 11),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埔里鎮、草屯鎮及竹山鎮 3 鄉鎮 市使用居家服務人數合計分別為556人及633人均較南投市 597 人及 677 人為少,長期照顧居家服務使用人數較集中單 一地區,亟待檢討服務方式;2.老人送餐服務尚未涵蓋全部

鄉鎮居家服務使用人數統計表

居家服務 年度 鄉鎮市 使用人數 南投市 597 草屯鎮 195 100 埔里鎮 188 173 竹山鎮 南投市 677 草屯鎮 231 101 埔里鎮 220

單位:人

182

竹山鎮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鄉鎮市,送餐服務作業範圍允宜研議改善;3.交通接送服務機構未達計畫目標,推動結合民間團體 加入交通接送服務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針對使用率較低的鄉鎮加強 宣導,並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積極開發個案,讓社會福利資源平均分配,以改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 使用人數較集中單一鄉鎮市之現象; 2. 近年已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逐年擴展,預計民國 102 年全縣 各鄉鎮均有送餐服務提供單位;3. 交通接送將再積極洽民間單位合作辦理,以達目標值。

(二十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率已有改善,惟訓練計畫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就業率。

該府為協助縣轄無專業技能或就業能力薄弱之失業者或待業者進行有效能的職業訓練,謀得一 技之長以順利就業訓練,促進就業機會及提升社會安定性,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委託民 間職訓機構辦理失業職能訓練計畫經費合計 3,792 萬餘元,近 3 年度平均就業比率約 65.50%(表

12),其執行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培訓單位 辦理之缺點未有效改善,影響參訓人權益;2. 部分課程以往年度訓後學員就業率偏低,仍於新 年度持續開班,影響促進就業成效;3.近2年辦 理職業訓練計畫執行結果檢討與建議事項相近 未能有效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注意檢討改進; 2. 將於未來規劃課程時檢討 改進,以提高就業比率;3. 將責成新年度得標單 位檢討改進,依計畫辦理訓練及輔導就業。

表 12 南投縣政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經費來源	年度	訓練經費	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	就業率
合	計	37, 928	1, 968	1, 289	65. 50
行政院勞	小計	34, 728	1,812	1, 170	64. 56
工委員會	99	10, 290	539	332	61.60
就業安定	100	12, 213	604	349	57. 78
基金	101	12, 223	669	489	73.09
	小計	3, 200	156	119	76. 28
公務預算	99	1, 200	57	41	71.90
	100	1,000	40	40	100.00
	101	1,000	59	38	64.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六)資源開發基金土石標售收入增益縣庫財源,惟年度預算編列未審酌過去營運實績編

列,致有高估情形,影響賸餘繳庫數,亟待檢討改善。

發基金,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土石 銷售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4 億 3,480 萬元、4 億 8,600 萬元、31 億 8,100 萬元、35 億 400 萬元及28億3,340萬元,各年度執行結果, 決算數分別為 1,360 萬餘元、2 億 178 萬餘 元、18 億 5,538 萬餘元、9 億 7,281 萬餘元

該府自民國 97 年度起成立南投縣資源開 表13 資源開發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土石銷售收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土石銷貨收	土石銷貨收	執行率	預、決算數比	較増減
十及	入預算數	入決算數	執行平	金額	比率
合計	10, 439, 200	3, 988, 799	38. 21	-6, 450, 400	61.79
97	434, 800	13, 603	3.13	-421, 196	96.87
98	486, 000	201, 787	41.52	-284, 212	58. 48
99	3, 181, 000	1, 855, 383	58. 33	-1, 325, 616	41.67
100	3, 504, 000	972, 811	27. 76	-2, 531, 188	72. 24
101	2, 833, 400	944, 607	33. 34	-1, 888, 792	66.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決算。

及 9 億 4, 460 萬元,執行率平均約 38. 21%(表 13),又該基金辦理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件數與數量 表 14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本期賸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期賸餘	(短絀-)	增減金額	增減
十及	預算數	決算數	百成亚积	比率
97	261, 504	- 6, 743	- 268, 247	-
98	50, 504	- 88, 829	- 139, 333	_
99	2, 166, 672	1, 264, 277	- 902, 394	41.65
100	2, 467, 951	633, 288	- 1, 834, 662	74. 34
101	1, 866, 794	715, 002	- 1, 151, 791	6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決算。

呈逐年減少趨勢,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每年仍編列 高額土石銷售收入,執行結果,均未如預計,分別 短收達 13 億 2,561 萬餘元、25 億 3,118 萬餘元及 18 億 8,879 萬餘元,致該基金本期賸餘實際數較 預算數分別減少 9 億 239 萬餘元、18 億 3, 466 萬 餘元及 11 億 5, 179 萬餘元(表 14)。復統計該基金

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編列解繳縣庫預算數合計57億1,317萬餘元,實際解繳縣庫金額合計僅23億4,000萬元,較預算數減少33億7,317萬餘元。經查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基金業務計畫量值未審酌過去營運實績編列且營運績效欠佳,致未能達成年度預算目標;2.高估土石銷貨收入,致營運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影響年度賸餘及繳庫數;3.產業運輸大道已訂定通行費收費辦法,迄未落實執行,亟待積極辦理;4.部分超支併決算項目與基金業務計畫增減尚無密切相關,逕簽由基金支應,未盡妥適;5.產業運輸大道第二期工程經費龐大,亟待審慎規劃財源籌措方式;6.歷年疏濬工程決標金額普遍低於底價80%,未確實檢討工程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有無偏高情形;7.以前年度疏濬工程應付款項懸列帳上遲未辦理核銷清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審核疏濬計畫書,以達基金業務計畫量值;2.將提請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檢討改進預算編列欠佳情形;3.於收費站未設置完成前,將修正「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先行針對濁水溪流域土力標售得標廠商依標售土方體積辦理徵收;4.嗣後將檢討改進;5.除由土石疏濬收入及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挹注所需經費,將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支應;6.預算編列時將研議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類似工程之決標比例,作為編列預算之基礎;7.將積極辦理清理作業。

(二十七)少子化趨勢,造成學生人數逐年遞減,小規模學校逐年增加,允宜妥適評估整併小規模學校之可行性。

南投縣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平均每年教育支出 88 億 2,901 萬餘元,其中教育人事費 66 億 968 萬餘元,占教育經費比重高達 74.86%,近年來教育人事費占教育支出比例雖稍有降低,自民國 97 年度 77.81%,至民國 101 年度降為 76.40%,惟總金額仍呈增加趨勢,自 97 年度 63 億 7,898 萬餘元,至民國 101 年度增加為 69 億 7,933 萬餘元,教育人事費負擔沉重,相對排擠其他教育支出。又南投縣人口出生率逐年降低,據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出生人口數自民國 91 年6,299 人,到民國 100 年降為 3,419 人,民國 101 年雖增加為 4,056 人,惟 10 年間人數大幅減少,又據該府教育處統計,民國 91 學年度南投縣國民小學班級數 1,794 班,學生人數 44,125 人,民國 101 學年度降為 1,548 班,學生人數 29,572 人,11 年間班級數遽減 246 班,約 13.71%,人數亦遽減 14,553 人,約 32.98%,預計民國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班級數將再減少 42 班為 1,506 班,人數減少 1,787 人為 27,785 人,少子化現象,造成南投縣國民小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明顯趨減。另依民國 100 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省各縣市 6 班以下之小規模學校計 911 所,其中以南投縣 94 所最多;全省各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計有 744 所,亦以南投縣 85 所居冠,約占全縣 147

所學校總數約57.82%,其中30人以下者計有14所,30至50人間者計有24所,50人至100人間者計有47所。民國101學年度全校6班以下且學生30人以下者,計有12所(表15),預估民國102學年度將再增為17所,顯示受少子化影變,

102 學年度將再增為17所,顯示受少子化影響, 30 人以下之小規模學校數量逐年增加。該府雖於 民國98年6月間訂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 併實施要點,惟迄民國101年底,小規模學校發 展評估及整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學生人數 及班級數趨減,小規模學校逐年增加;2. 教育經 費負擔沉重,小規模學校教育成本相對偏高,允 宜妥適評估整併小規模學校之可行性,有效運用 教育資源;3. 未落實參酌教育部小型學校發展評 估指標檢討評估小規模學校整合事宜,允宜儘速 辦理整體性評估作業,研提學校整合之具體可行 方案;4. 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允宜研謀建立多 元性評估指標作為未來執行策略參據等情事,經

表 15 南投縣民國 101 學年度 6 班以下 且學生數 30 人以下之小規模學校統計表

單位:人

				単位・人
公司 と古 ロコ	組上力矩		學 生	數
鄉鎮別	學校名稱	101 學年	100 學年	99 學年
埔里鎮	鍾靈國民小學	14	22	29
41. 结	大鞍國民小學	31	24	18
竹山鎮	鯉魚國民小學	22	21	22
集集鎮	富山國民小學	21	24	27
鹿谷鄉	和雅國民小學	25	28	29
中寮鄉	和興國民小學	27	28	26
水里鄉	車埕國民小學	18	24	22
魚池鄉	德化國民小學	30	35	45
黑池鄉	共和國民小學	29	28	28
	神木國民小學	4	11	12
信義鄉	忠信國民小學	17	20	19
	自強國民小學	15	15	15
1- 经加	發祥國民小學	19	22	19
仁愛鄉	紅葉國民小學	20	23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函請在兼顧學生受教權、提供良好學習與群性發展環境及經濟效益下,落實辦理小規模學校發展指標評估作業,整體性考量學校整合之可行性,提出具體執行策略,俾有效配置及運用教育預算資源。據復: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訂定「南投縣小型學校發展暨轉型作業要點」,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召開實施小型學校整併暨轉型評估會議決議,全校學生數在 20 人以下之學校朝分校方式辦理整併作業,並配合修正「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要點」,以供遵循。並將自 102 學年度起裁撤南投縣信義鄉神木國民小學,併入南投縣信義鄉同富國小,信義鄉忠信國民小學改為信義鄉信義國民小學分校,信義鄉自強國民小學改為信義鄉愛國國民小學分校,埔里鎮鐘靈國民小學改為情義鄉信義國民小學分校。

(二十八)幼稚園及托兒所雖已全部改制為幼兒園,惟部分無法改制園所學童允宜妥為規劃安置,以保障學童就學權益。

為健全我國學齡前幼兒教保體系,行政院推動幼托整合於民國 100 年 6 月間研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原學齡前幼兒照顧分屬教育體系之「幼稚園」及社教體系之「托兒所」予以整合。該府為配合辦理幼托整合改制作業,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宣導說明會、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設施設備等經費,另為加強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推動 5 歲幼

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原鄉地區托兒所因建築物未符 法令規定應備要件,致無法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未來停托園所幼童亟待妥為規劃安置;2.部分公立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又代理教師比率偏高情形,允宜審酌財政狀況研謀改 善;3. 部分幼童教育補助經費重複申領,各單位間缺乏橫向聯繫相互勾稽審核功能,內部控制未臻 完善;4. 部分法規尚未完成審議作業,亟待加速法制程序,以健全幼教法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1.無法申請改制之托兒所學童,已分別輔導安置至鄰近國小附設幼兒園就學;2.將逐年 補足教師缺額;3.已收回溢領之教育補助款;4.已完成相關子法之訂定作業。

(二十九)體育教學及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增進體育教學效果,提升縣內運動水準,分別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公務預算及民國 101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經費預算 4 億 8,031 萬餘元、5 億 3,413 萬餘元及 5 億 8,157 萬餘元,聘任鐘點制專任 教練辦理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培訓,及核發體育 獎學(助)金獎勵優秀運動員,並辦理運動場館整修 改善工程等,決算數分別為4億7,360萬餘元、5億 2,606 萬餘元及 2 億 7,868 萬餘元(表 16),其計畫 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附屬單位預算科目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 表 16 體育教學及活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9	480, 312	473, 606
100	534, 130	526, 065
101	581, 571	278, 6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及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附屬單位決算。

未按費用性質及科目定義範圍妥為編列; 2. 未妥善整合各項補助業務,補助預算互相勻支,預算編 列顯欠覈實;3. 教練聘任未經公開遴選程序,遴聘作業未臻嚴謹;4. 聘任未經審定合格之教練,影 響學校運動人材之培育;5.未辦理教練年終考核及訪視評鑑作業,未能確實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 練現況; 6. 年年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體育獎學(助)金,動支及預算籌編作業有欠周延; 7. 未審 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與迫切性,經費保留多年仍未執行; 8.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 適,未能有效達成專精訓練,且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2 年度已合併編列預算;2. 嗣後將依照預算編列計畫名稱辦理,以符合預算籌編原則規定;3. 嗣後將 依「南投縣政府加強體育單項運動選手培訓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遴 選,並審查聘任教練之教練等級、學經歷、證照等資格;4.將建立教練年終考核及訪視評鑑作業及 退場機制; 5. 將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以有效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 6. 將於民國 102 年度調整預算支應;7. 嗣後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迫切性;8. 嗣後將加強各校經費執行與核銷作 業,以及加強各級訓練站學校輔導工作。

(三十)民國 101 年度全民運動會順利舉辦,推展全民運動及辦理大型賽會的能力受各界肯定,惟 其執行核有諸多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能及運動技能,促進國民生命品質,經依據全民運動會 舉辦準則規定提報申辦計畫書,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 申請並獲核定辦理民國 101 年全民運動會,編列總經費 1 億 136 萬元,另接受社會資源贊助現金 200 萬元及 68 項社會資源(金額計 1,34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決算數 9,019 萬餘元。南 投建縣 60 年來第一次辦全民運動會,縣府動員全縣資源,參賽選手及職員等人數合計 8,228 人, 推展全民運動及辦理大型賽會的能力已受各界肯定,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擬訂未臻嚴謹, 預算編列及執行數超逾原預計經費總額,財務控管未盡妥適;2.經費核定作業延遲,延誤相關採購 事務辦理及完工驗收期程,另於活動結束後仍續核定辦理經費;3.預算編列未訂定共同性項目編列 標準且未詳予審核;4. 經費核銷作業遲延,影響計畫經費結報及預算執行進度;5. 部分設施、財產 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妥善規劃運用;6. 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 性質,逕行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採固定價格給付方式辦理採購,未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 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或議約內容未議定額外給付機關情形;8.採購契約書未明訂驗 收程序或抽驗比例;9. 未於規定期限刊登決標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規劃舉辦 種類並未包含傳統體育及室內運動,導致經費編列不足,經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行政院體育委員 會核定補助比率遠不及申請補助而致增加縣庫財政負擔,爾後將妥適規劃控管;2. 因財政拮据,為 節省經費,籌辦過程精細規劃各項採購及場館整建工作,惟歷經流標等過程,影響工作期限,爾後 將檢討改進辦理;3. 未來辦理類似計書,將就預算編列訂定共同性質項目編列標準,並詳予審核各 組提報計畫;4. 將督促各執行單位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以提升預算執行進度;5. 可供其他單位使用 之財產或物品清單,將公開上網提供借用,以促進資源再利用;6.未來辦理類似案件,將檢討改進; 7. 未來辦理類似案件,將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及加 強議約內容;8. 嗣後將於契約書中訂明驗收程序或抽驗比例,提高抽驗比例,務必使採購目的更臻 完善; 9. 將注意檢討改進。

(三十一)已徵收教育事業用地使用期限屆滿尚未依核准徵收計畫辦理,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於民國 77 至 81 年間徵收取得之中興文小四、中興文小七、草屯文小八、草屯文小十、竹山文小四、水里文小二等 6 處教育事業用地,面積合計 141,397.75 平方公尺(表 17),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除中興文小七用地及草屯文小十等 2 處用地,分經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聲請收回其土地,業獲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地主勝訴確定,已收回全部價款,正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以及中興文小四已撥用予教育部興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外,其餘草屯文小八、竹山文

小四及水里文小二等3處 表17

南投縣政府已徵收教育事業用地未依徵收計畫使用後續辦理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用地已屆滿徵收計畫書 載列之土地使用期限,因 各該地區鄰近入學人數 趨減,尚無增設國小之 要,僅開闢作為學校運動 場所使用,又其中竹山文 小四及草屯文小八等2處 用地,亦遭原土地所有權

人申請買回,雖分別為該

徴收計畫 用地名稱	土地面積	辨 理 情 形
合 計	141, 397. 75	
中興文小七	23, 163. 15	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買回確定,買回價款已全數解繳入 庫,正辦理土地產權移轉作業中。
草屯文小十	20, 875	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買回確定,買回價款已全數解繳入 庫,正辦理土地產權移轉作業中。
中興文小四	19, 078. 23	本案用地經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都市計畫使用目的後,業於民國100年6月16日無償撥用予教育部興建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草屯文小八	29, 016. 24	闢建籃球場及棒球場,供附近學校作為運動場所使用。經 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買回中。
竹山文小四	36, 408. 13	闢建足球場、壘球場,供附近學校作為運動場所使用。經 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買回中。
水里文小二	12, 857	正委外辦理設校需求檢討評估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府及內政部駁回申請,惟其該等土地因未能依原計畫興辦學校,屢經訴訟,甚而敗訴,影響政府形象甚鉅,另水里文小二前經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買回,經法院判決該府勝訴,土地雖已排除抗爭及占用,惟尚未研議具體處理方式,經函請注意依內政部民國100年9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00190495號函意旨,切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第49條規定,對於已徵收之土地應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如已無使用之必要,應本於職權依法申請撤銷徵收。據復:竹山文小四原地主申請收回案,業經該府認定不符收回要件,報請內政部核定中;草屯文小八業經內政部民國102年5月22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不予

(三十二)部分校舍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亟待督導學校辦理補照程序。

依據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及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由各該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南投縣公立中 小學 179 所,主要建物未取具建造執 照、使用執照者計有 33 件,主要係早 期興建時,相關規定尚未規範應取得 建築執照者計有 19 件,或因消防等設 施不符規定者計有 9 件及未申請者計 有 5 件(表 18)。上開 33 件建物中,除

發還;水里文小二刻正辦理檢討評估中。

表 18 轄管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概況表

單位:件

項目	建物興建 時相關規 定未明確	建物基地權屬有爭議	消防等 設施不 符規定	未申請	合計
未領有建造 執照原因	19	-	9	5	33
未領有使用 執照原因	19	-	9	5	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紅葉國小梅林分班教學大樓及梅林分班宿舍等2件停止使用外,其餘31件均尚在使用中,前經該府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者,預計列入「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拆除重建者計有7件,將辦理補強工程者計有9件。該府對於各校校舍建物無照情形,雖考量使用安全情形,配合「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於辦理拆除重建或結構補強工程,解決無照問題外,惟短期間未能納入重建者,囿於財源無著,未能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補照,經函請允宜衡酌未能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原因,切實督導學校依相關法令研議辦理補照程序,以維護師生安全。據復:所轄公立國中小主要建物,目前列管未取具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者,囿於列管之校舍大多為老舊校舍,校舍結構未達現行標準,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所費不貲,將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因應少子化之因素,以拆除重建及拆除整地方式逐年改善。

(三十三)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未盡完善,允宜落實執行 監督,減少不經濟支出。

埔里鯉魚潭為南投縣重要風景區之一,該府為提供遊客優質休閒環境,提升鯉魚潭風景區遊憩品質,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鯉魚潭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該案允許開發土地面積 19.2291 公頃,於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辦理甄審結果,經評定富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同年 5 月 28 日與該公司籌辦之民間機構富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泉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投資契約期間包括興建期 3 年及營運期 27 年,合計 30 年,投資金額合計 3億 5,579 萬餘元,富泉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正式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辦理國有土地地上權設定及收取土地租金,擊致機關權益受損;2.未追究民間機構興建期逾期責任;3.民間機構完工後未提送工程結算資料及資產清冊,無法確認其實際投資總金額是否有達到承諾投資金額,影響執行績效;4.民間機構未將經營管理計畫提送機關備查,影響營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廠商已依契約相關規定補繳土地租金 7 萬餘元;2.已依契約相關規定通知廠商繳納逾期違約金;3.經專案管理公司審查其提送相關文件後確認已達到承諾投資金額;4.廠商已將經營管理計畫提送該府備查。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6 項,其中(一)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臻健全,允宜落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機關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二)一般性補助經費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督導考核,以提升施政效能;(三)未衡量歲入負擔能力管控歲出預算規模,影響財政健全,允宜強化預算審查功能,妥適分配有限財源,以發揮財務效能;(四)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間有欠周,允宜加強辦理;(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六)財政短絀資金調度困難,致延宕支付公款之

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且部分款項因無法支付而辦理經費保留,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及徒增行政作 業時程,亟待研謀良策,縮短付款時間;(七)部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尚未完成,影響人民 生命財產安全,允宜檢討積極趕辦,俾免造成二次災害,並建立抽查機制,以提高工程品質;(八) 社會福利支出管控機制欠佳,亟待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九)南投縣小規模學校數為全國之冠,受少 子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降低,行政管理成本益形增加,亟須盱衡教育人口變化,研謀因應措施; (十)部分教育事業用地未依計畫用途興建學校,經土地所有權人聲請買回,亟待檢討興建需求,並 積極規劃使用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 核意見(一)1.2.3.、(三)、(四)、(六)、(九)、(十六)、(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一)」通知再 檢討改善;其餘(一)承商繳納保固金未適時清理,影響承商權益,亟待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二) 出納管理內部控制欠佳,亟待落實辦理;(三)節能減碳措施成效欠佳,亟待加強落實計畫執行,以 减少財政負擔;(四)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經費編列及執行未盡周妥,亟待衡酌財政負擔,審 慎規劃辦理;(五)南投縣政府輔導管理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業者已有初步成效,惟為遏止及控管違 建,允宜加強預防及查報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公義;(六)災後復建計畫執行 效能欠佳,影響受災戶居住品質,亟待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七)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進度延宕,道路 交通事故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落實改善交通環境及促進交通安全,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八)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建置執行進度落後及功能未臻完善,延宕整合效益,亟待提供多功 能便民服務,以提升整合效益;(九)開源雖具成效,惟未能有效控減新增支出及部分開源節流措施 未落實執行,肇致長年償還債務能力欠佳,允宜檢討支出項目必要性,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 升償還債務能力;(十)國賠金額逐年擴增,惟均未執行求償權,允宜建立追償審理機制,減少縣庫 損失;(十一)公共工程試體檢驗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強化內部控制及監督管理機制;(十二)採購稽核 小組運作情形未臻落實,尚待提升稽核監督效率與品質;(十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未盡落 實,允宜加強查核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十四)信義鄉哈比蘭一、二號橋及引道工程執行成效 情形未盡完善,亟待落實內部審核;(十五)國姓鄉龍興吊橋災修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 改善以利民行;(十六)縣警察局草屯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落實內部審 核;(十七)鹿谷鄉 131 線 43K+145~43K+600 清秀橋改建及引道拓寬改善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完善,允 宜落實執行,減少不經濟支出;(十八)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經管使用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提升管理 效能;(十九)部分學校另立代辦項目收取費用,亟待明確規範代辦項目收費範;(二十)國中技藝教育 學程計畫之執行與經費核結作業未盡完善,亟待加強控管;(二十一)國中代課教師比例高於全國平 均值,員額管控比例偏高;(二十二)各項教師研習於學期上課期間舉辦,尚須額外支付代課鐘點費,

增加財政負擔;(二十三)學生健康檢查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後續追蹤管理間有欠周,亟待檢討改善;(二十四)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欠缺優良實施方案,未能落實計畫理念;(二十五)免費營養午餐採購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妥適,亟待提升採購效率;(二十六)名間國小東棟、南棟教室整建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落實內部審核等 2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經 監察院請本室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備查者,摘述如次:

-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草屯鎮新社區開發情形,預算金額 4 億 2,800 萬餘元,因延宕辦理住宅區土地專案讓售或編列新社區與建工程相關預算,辦理新社區開發,據以整體與建並安置受災居民,肇致已徵收重劃完成供安置受災戶之住宅區土地閒置多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開發新社區未能覈實辦理受災戶住宅重建意願調查,前置作業欠周延;又延宕多年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原願意接受安置受災戶數一再變更,開發土地面積未能及早確定,且逐年遞減,開發工作無法配合推展,影響新社區開發;遲未將徵收重劃完成之土地妥為開發處理,影響財源籌措及貸款償還,肇致利息成本逐年增加,受災戶及政府財政負擔益發沈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本案新社區開發自 921 大地震至今已十餘年,經重新調查受災戶購置意願後,將不予續辦,賸餘土地將研議依都市計畫法第27、28 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程序,回歸為一般住宅使用,並辦理公開標售,標售所得挹注政府縣庫,以減輕財政負擔。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函復同意備查。
- (二)南投縣政府因教育行政人力不足,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第3點及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第3點之規定,借調現職教師至教育處辦理教育行政工作,民國95至100年度期間借調人數分別為13人、13人、14人、16人、16人及17人,呈逐年增加趨勢,教師借調後所遺留之課務,須另聘用代課教師代理,每年增加聘用代課教師費用約626萬餘元至819萬餘元不等,增加財政負擔。又南投縣國中小學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控管員額改聘長期代課教師人數占編制教師人數之比例,國小部分,介於5.21%至5.83%之間,國中部分,介於14.65%至16.35%之間,國中代課教師比例更高於全國平均值,員額管控比例相對偏高,長期借調學校教師,不無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南投縣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配合教育部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新增專案計畫,如12年國教、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深耕計畫、國教輔導團等,教育處業務逐年膨脹,大幅增加教育行政工作量;2.該府整

合全縣教師員額編制編餘缺額借調教育處服務,部分經費屬教育部專款補助,尚不增加財政負擔, 其所遺課務由學校妥適安排,公開甄選聘用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皆具教育專業知能,保 障學生受教權;3.將通盤檢討組織人力配置,管制借調教師人數,未來將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 例,增加聘任正式教師,以解決國中員額控管過高問題。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1.16 監察院 公報第 2843 期)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南投、埔里、草屯、竹山、集集、名間、鹿谷、中寮、魚池、國姓、水里、信義及仁愛等戶政事務所共13個機關單位,主要辦理南投縣13鄉鎮市各項戶籍登記及過錄、請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申請門牌編釘、戶籍謄本及印鑑登記等項業務。兹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簡化戶籍登記、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申請、整理 及編釘街道巷路門牌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部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7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2 萬餘元(92.22%),較預算短收 135 萬餘元(7.78%),主要係民眾申登案件減少所致。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7,5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 萬元,並因發放退休人員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千元,合計 1 億 7,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29 萬餘元(96.12%),預算賸餘 683 萬餘元(3.88%),主要係正式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個單位,該基金以辦理各造林地之撫育管理為主要業務。兹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2項,實施結果,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林區補植鋤草工資結餘及材料費減支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 萬餘元,約 213.12%,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為(一)未設收入憑證分類登記簿,以管控領用與結存數量;(二)收取規費集中保管,難以釐清相關責任;(三)受理門牌編釘申請, 未即時收取規費,亦未派員釘掛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縣營事業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有家畜疾病防治所1個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產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畜產衛生檢驗、 推動動物保護觀念、提升農民收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166.81%),較預算超收 19 萬餘元(66.81%),主要係流浪犬經畜主領回應負擔之飼養管理費及辦理寵物登記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9 萬餘元,合計 3,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68 萬餘元(92.36%),預算賸餘 270 萬餘元(7.64%),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該公司以辦理毛豬交易、電屠及屠體運輸 為主要業務。兹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計畫及毛豬電屠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計有1項未達預計目標,係 交易量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3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6 萬餘元,約 59.61%,主要係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畜禽防疫機制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食用肉品安全。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該所)本年度辦理畜殖場衛生防疫等工作,經費 1,246 萬餘元,決算數 1,11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執行畜場自我管理機制,又畜主對口蹄疫病症認知不足,雖致防疫作業疏失,防疫機制未臻健全;2.查核取締工作紀錄填寫未完整,又部分基本資料於查核前未適時釐正,致系統資料未能顯示畜牧場現況,管理作業間有疏漏;3.雞隻飼養及供應屠宰數量為禽類之冠,惟其雞場分配採樣之場(件)數送驗比率相較鴨、鵝為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對於不克參加講習之飼養戶加強牧場實地查核及相關防疫宣導教育工作,以強化防疫機制;2.將於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人員查核時詳列各項調查資料,及已將停養場資訊補正於動物防疫資訊網,落實調查作業及釐正資料庫資訊工作;3.除依照核定採樣數執行養畜禽上市前之藥物殘留監測外,並加強畜牧場用藥稽查與輔導正確用藥,以降低藥物殘留風險,確保畜禽產品衛生安全。

(二)代辦經費支出核銷作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待加強改善。

該所本年度代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及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強化工作計畫等經費,其支出核銷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支出憑證未註明日期;2.指派獸醫師至畜牧場所執行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代收疫苗注射費用款項未透過出納人員辦理,亦未透由會計處理於會計報告內表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注意原始憑證審查與補正事宜;2.嗣後將由轄內養豬、牛、羊協會產銷班團體等疫苗注射工作小組人員及特約執業獸師(佐)辦理疫苗注射工作及收取費用,按計畫規定滙入中央畜產會帳戶後,由該局將匯款清冊彙報該會核銷。

(三)出納管理及事務管理工作檢核間有欠周,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該所辦理出納管理及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情形,核有:1.出納管理單位未編製現金日報表;2. 出納管理單位未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3.未組成查(檢)核小組辦理查(檢)核工作;4.現金及財務查 核工作未落實執行,內控機制欠嚴謹;5.出納事務查核要項不足,查核工作未盡詳實;6.未按照財 產分類編號黏貼標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編製現金日報表;2.已設置現金出納備 查簿;3.已組成事務查核小組辦理事務查核,並適時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4.嗣後於盤點後製 作紀錄,並將查核結果報告機關首長;5.事務查核小組嗣後將注意完備查核要項;(6)已補正財產 分類編號。

(四)毛豬拍賣交易量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服務品質,提升毛豬拍賣質量,以增加收入。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年度毛豬交易營運計畫執行結果,交易量 32 萬餘頭,較預計量 33 萬餘頭減少 8 千餘頭,約 2.61%,未達預計目標;管理費收入 4,689 萬餘元較預算數 5,265 萬餘元減少 576 萬餘元,約 10.95%,係本年度每百公斤拍賣價格為 6,610 元,較民國 100 年度 7,082 元,下跌 472 元,約 6.66%,經函請檢討毛豬交易量未達預計及拍賣價格下跌原因,研謀改善措施及加強服務品質,提升毛豬拍賣質量,以增加收入。據復:加強改進服務品質,充份掌握供應、承銷所需豬品質,以提升豬價,不定期由主管及承辦人員積極拜訪供應商及承銷商,增加互動建立良好關係,增加交易量,以達成預計目標。

(五)電宰加工收入不敷費用致產生虧損,亟待積極開拓電宰業務,並有效控減人事費用,以提 升營運績效。

該公司本年度大型電宰場(自營)電動屠宰加工收入 2,154 萬餘元,加工費用 3,155 萬餘元(主要為用人費用 1,726 萬餘元、服務費用 584 萬餘元),營運結果純損 1,000 萬餘元,另統計民國 97 至 100 年度營運結果亦均為純損(表 19),該公司電宰加工收入有限,未能有效支應高成本加工費用,致使虧損年年逾 1,000 萬餘元,營運績效欠佳,增加財務負擔,經函請允宜積極開拓電宰業務,

並有效控減人事費用,以提升電宰營運績效。據復:將嚴加控管人事費用,利用現有人力,積極訓練多能工,

期能降低人事費用。

表 19 自營電動屠宰場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加工收入與加工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97	98	99	100	101
29, 368, 378	22, 922, 681	18, 578, 259	16, 074, 534	21, 548, 635
40, 536, 759	37, 159, 607	35, 928, 206	29, 984, 107	31, 558, 096
11, 168, 381	14, 236, 926	17, 349, 947	13, 909, 573	10, 009, 461
	29, 368, 378 40, 536, 759	29, 368, 378 22, 922, 681 40, 536, 759 37, 159, 607	29, 368, 378 22, 922, 681 18, 578, 259 40, 536, 759 37, 159, 607 35, 928, 206	29, 368, 378 22, 922, 681 18, 578, 259 16, 074, 534 40, 536, 759 37, 159, 607 35, 928, 206 29, 984, 107

資源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六)寶島時代村經營點,商品銷貨收入欠佳,亟待積極拓展客源增加銷售量,提升產品銷售獲利能力。

該公司承租寶島時代村有限公司櫃位銷售商品,期限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共計 2 年,查其民國 101 年 6 月至 12 月銷貨收入 387 萬餘元,銷貨成本 305 萬餘元,毛利 81 萬餘元,行銷費用 121 萬餘元,營運結果發生純損 40 萬餘元,且銷貨收入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72 萬餘元,逐月下滑至 12 月僅為 52 萬餘元,呈現下滑趨勢,經函請積極拓展客源增加銷售量,提升產品銷售獲利能力。據復:將積極尋找經銷點、擴展市場及利用電腦網路行銷。

(七)應收帳款收繳作業控管間有欠周,允宜加強辦理。

該公司執行毛豬交易業務,平均每月拍賣價款約2,000萬元,本年度決算帳列應收款項1,623萬餘元,其帳款收繳情形,核有:1.承銷人未於期限內繳清貨款,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呆帳發生風險;2.部分承銷商應收帳款未辦理質押或保證,授信控管作業未盡覈實;3.匯款、支票、轉帳比

例仍待提高,以加速貨款處理速度與安全;4.部分毛豬交易承銷人未辦理許可登記,不合格承銷人 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溝通,要求承銷人盡速繳款,並採書面切結方 式,以確保債權,降低呆帳發生風險;2.對部分未依規繳款之客戶,以存證信函催繳,並加強代購 人抵押金額,未辦理抵押,信用不良者,以現金採購為原則;3.加強勸導及輔導鼓勵承銷商利用金 融刷卡,電匯、轉帳等「無現金交易」為貨款收付方式;4.經輔導後已有承銷人陸續提供資料辦理 助理人或承銷人許可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毛豬交易量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服務品質,提升經營效能;(二)毛豬交易承銷貨款授信作業內部控制尚欠完備;(三)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偏高,亟待加強催收以縮短收現天數,並積極輔導承銷人辦理質押或保証,以降低授信風險;(四)無現金交易比率偏低,允宜積極推動貨款收受以匯款、支票、轉帳等方式辦理,以提高貨款處理速度及保障現金安全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場內各線屠宰量互為消長,委外經營之屠宰線僅收取固定場地使用費,未能隨其電宰量相對增加收入;(二)場地租用未依約收取租金,亟待積極辦理催繳等 2 項,經核業已依研謀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有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 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加強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健全火災調查體系、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提升鄉鎮層級防救災作業能力及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強化 119 指揮通訊及管制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採購化學消防車、氣墊船、固定基地台無線電機及災害應變中心電腦等設備因財政困難,尚未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萬餘元(59.00%),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41.27%),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千餘元(0.27%),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萬餘元(20.81%),應收保留數 231 萬餘元(79.19%),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應收未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億7,50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098萬餘元,合計5億8,602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300 萬餘元(89.25%),應付保留數 2,012 萬餘元(3.43%),保 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3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89 萬餘元(7.32%),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中央補助計畫經費結 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917 萬餘元(67. 06%), 减免數 9 萬餘元(0.22%),係工程結餘款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1,423 萬餘元(32.72%),主要係興 建埔里第二分隊廳庫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 各級消防機關 101 年度消防工作,經評鑑為全國乙組第2名,其中災害搶救類、民力運用類、特種 搜救類等3大類別為全國單項評比第1名;(二)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 畫,經評鑑結果,特優3個民間單位、優等4個民間單位、甲等4個民間單位;(三)災害防救業務 訪評,經評鑑結果為優等,消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 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已完成5個鄉鎮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惟部分執行結果未臻完善,且8個鄉鎮市尚未辦理,亟 待研議改善。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該局)為提升第一線鄉鎮市層級的防救災作業能力及促使災害防 救工作能確實落實,使災害衝擊能降到最低,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預算數計 1,802 萬餘元,迄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執行數 1,799 萬餘元(表 20),其計畫及經費執行 情形,核有:1.計畫擬定及委外經費僅建置埔里鎮、水里 鄉、國姓鄉、仁愛鄉及信義鄉等5鄉鎮相關災害防救資料, 致南投縣整體災害防救機制未臻完整,允宜評估檢討計畫 擬定之妥適性及採購經費支出之效益性,以有效運用預算

表 20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辦理災害 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書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18, 024, 800	17, 997, 600
99	4, 926, 000	4, 925, 500
100	6, 799, 500	6, 791, 300
101	6, 299, 300	6, 280, 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資源; 2. 南投市、草屯鎮、集集鎮、竹山鎮、中寮鄉、魚池鄉、名間鄉及鹿谷鄉等 8 鄉鎮市公所尚 未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亟待協助及輔導辦理;3.仁愛鄉 及信義鄉等2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尚未完成發布實施程序;4. 南投縣災害深耕防救資料 庫建置後,未持續進行新增及更新作業暨開放公所上傳資料之權限,致未能發揮計畫效益,亟待研 訂後續管理維護具體方案,以即時且完整掌握災害防救資訊; 5. 國姓、水里、信義及仁愛等 4 鄉 14 處避難場所安全性不合格(表 21),亟待積極協助及輔導公所辦理改善,以確保災民避難安全; 6. 購置設備配發公所尚未完成財產移撥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資源有限,僅篩 選埔里鎮等 5 個鄉鎮公所優先執行,後續 8 鄉鎮市已提送中央納入深耕計畫第 2 期第 1 梯次評選; 2. 已提報深耕計畫第 2 期計畫第 1 梯次綱要計畫書,內容納入未執行之 8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擬訂與執行體制編定; 3. 已督請未完成之公所補行發布; 4. 將強化與充實災害防救資料庫納入主要工作,後續細部執行計畫書研擬訂定管理維護具體方案,開放各公所管理權限,即時更新防救災資訊; 5. 已建請公所研議改善; 6. 已依規定辦理移撥並行文相關鄉鎮公所。

表 21

國姓、水里、信義及仁愛等 4 鄉避難處所安全性不合格明細表

WII	CAPACITY A LICENSTRUCTURE
國 姓 鄉	水 里 郷
1. 乾溝半路店集貨場(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	1. 永天宮(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內且於土石流河岸小
2. 天台山(地處崩塌潛勢區,並位於坡地陡峭區 50 公尺	於100公尺)
内)	2. 車埕老人會(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內且於土石流河
	岸小於100公尺)
	3. 慈光寺(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內且於土石流河岸小
	於100公尺)
	4. 鳳良宮(地處順向坡,且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內)
信義鄉	仁 愛 郷
1. 神木社區發展協會(易形成孤島區,且位於土石流潛勢	1. 親愛村辦公室2樓活動中心(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
區域範圍內及於土石流河岸小於 100 公尺內)	內且於土石流河岸小於100公尺內)
2. 神木舊活動中心(易形成孤島區,且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2. 法治村武界天主教堂(地處順向坡,曾受遭受土石流危
域範圍內及於土石流河岸小於 100 公尺內)	害,且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內且於土石流河岸小於
3. 雙豐教會(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內且於土石流河	100公尺內)
岸小於 100 公尺內)	3. 互助村清流社區活動中心(地處順向坡,曾受遭受土石
4. 和社台大實驗林(地處崩塌潛勢區,位於土石流潛勢區	流危害,且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內且於土石流河岸
域範圍內且於土石流河岸小於 100 公尺內)	小於100公尺)
5. 東埔青年活動中心(易形成孤島區,且位於土石流潛勢	
區域範圍內及於土石流河岸小於100公尺內)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二)部分歲出計畫因財政困難未及付款或未能完成採購作業致辦理經費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施 政績效,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910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1,666 萬餘元 (57.26%),係採購化學消防車及氣墊船、固定基地台無線電機、災害應變中心電腦等設備因財政 困難未及付款及埔里分隊廳舍修繕工程係因無廠商投標而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施政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及付款部分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完成付款作業,另埔里分隊廳舍修繕工程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完成發包作業。

(三)災害防救演習計畫採購作業及物品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民國 101 年度補助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經費 388 萬元及萬安 35 號全民 防衛動員演習經費 125 萬元,其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未明訂保險項目,影響政府權益;2. 採購物品未依規定登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改善,並於日後辦理演習時 列入相關保險事宜;2.已依規定辦理登錄建檔。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包括:(一)近 3 年辦理消防安全 設備查察次數及合格率逐年減少及降低,亟待研謀改善;(二)逾齡消防車輛偏高,允宜加速汰換, 以強化救災功能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等地政事務所共 5 個機關單位,主要係辦理土地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管理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複丈及地目變更、地價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埔里地政事務所轄區內無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原編列獎勵自辦市地重劃地籍管理經費未動支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7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9 萬餘元(105.83%),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0.15%),合計決算數 1 億 3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83 萬餘元(5.98%),主要係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 萬餘元(34.97%),應收保留數 280 萬元(65.03%),主要係中央政府委託辦理國有財產移轉登記案件之規費,分年繳納中。
-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4, 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 193 萬餘元(92. 89%), 預算賸餘 1,776 萬餘元(7.1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2單位,主要係辦理市地重劃、區段

徵收及出售抵費地等業務。兹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出售、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等 7項,實施結果,較預計數減少者 6項,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出售抵費地及辦理市地重劃區改善計畫未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1億1,219萬餘元,係平均地權基金短列由市地重劃基金撥入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案財務結算後之餘款;審定賸餘7億5,89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3億5,524萬餘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經費較預計減少及平均地權基金由市地重劃基金撥入之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縣辦地籍圖重測,經評定成績為優等;(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經評定成績為優等;(三)地政業務績效之督導考評,經評定地籍及綜合整體表現成績為優等,評定地價、地權、地用、測量、土地登記、不動產交易、公地行政、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資訊作業等成績為甲等;(四)配合內政部辦理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榮獲第八屆「金圖獎—最佳應用系統獎」;(五)配合內政部辦理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榮獲國土資訊系統「TGOS 平台 NGIS 供應系統獎」、第六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等。地政處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地政事務所獲國有財產局分配標售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價金,其後續運用方式 缺乏明確規範,允宜研謀訂定。

依據國有財產局(於民國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 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3款規定:「登記機關協助審核繼承人或原權利人 身分及應繼分費用:按應發給價金千分之一計算。」經查埔里地政事務所列管滿15年未辦繼承 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移撥國有財產局標售後,依前揭規定獲分配之價金,帳列代辦經費科目 下,後續運用方式,缺乏明確規範,經函請南投縣政府研議妥為處理,供各地政事務所遵循。據 復:已函請各地政事務所以代辦經費用於相關業務之文具、紙張等支出。

(二)土地界標已規格化,惟地政事務所採購單價互有高低,允宜督促改善採購作業,以節省公帑。

界標係供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地籍測量及複丈時設立,其種類、材料及規格等,於內政部訂定 之界標管理辦法第3條中已有明確規範。經抽查南投、埔里及草屯等3個地政事務所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間、民國 101 年 5 月間及民國 100 年 12 月間以小額採購方式採購塑膠界標 2,162 支、 2,000 及 1,000 支,鋼釘界標 715 支、1,000 支、1,000 支,復查依界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各 種材料之界標均已規格化,惟各

所採購單價互有高低(表 22), 經函請南投縣政府允宜督促改善 採購作業,以節省公帑。據復: 將統籌各所需求量公開招標,辦 理開口契約,再由各所向廠商辦

理採購,以節省公帑及確保品質。

表 22 南投、埔里及草屯地政事務所採購塑膠界標及鋼釘界標單價比較表

單位:支、元

機	駶	ø	名 稱	塑	膠	界	標	鋼	釘	界	標
茂	뛧	石		採購時	間	數量	單價	採購品	寺間	數量	單價
南	投地區	女事?	务所	101年6	月	2, 162	37	101 年	6月	715	7
埔.	里地耳	女事?	务所	101年5	月	2,000	33	101 年	5月	1,000	5
草	屯地政	女事系	务所	100年12	2月	1,000	50	100年	12月	1,000	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埔里及草屯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三)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已有成效,惟仍待積極處理,以增裕基金收入。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市地重劃區未出售抵費地,計有 16 筆、面積 4,046.68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0 年度 26 筆、面積 8,926.62 平方公尺,筆數減少 10 筆,面積減 少 4,879.94 平方公尺(表 23),係出售草屯隘寮市地重劃區及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 區段徵收抵費地,其餘草屯隘寮市地重劃區、水里鄉水里市地重劃區及埔里杷城市地重劃區抵費 地仍未完成標售;復查埔里杷城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面積273平方公尺,遭民眾占用興建土地公廟,

经函請南投縣政府允宜針 對尚未標售及被占用抵費 地,研議具體可行改善措施 儘速處理。據復:草屯太平 路西侧南端抵費地已於民 國 102 年 1 月間完成標售; 未標售抵費地將繼續辦理 標售作業;被占用抵費地已 召開協商會議,占用人有意 取得所有權,將提報市地重

劃委員會審議。

表 23 市地重劃基金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尚未出售抵費地比較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重劃區名稱	民國 100 年底 未標售抵費地		民國 101 年底 未標售抵費地		比較増減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 計	26	8, 926. 62	16	4, 046. 68	-10	4, 879. 94
草屯隘寮市地重 劃區	18	4, 603. 65	10	3, 028. 59	-8	1, 575. 06
水里鄉水里市地 重劃	4	534. 85	4	534. 85	-	-
草屯太平路西側 市地重劃區	1	210. 24	1	210. 24	ı	I
草屯行政專用區 及新社區開發跨 區區段徵收	2	3, 304. 88	ı	-	-2	3, 304. 88
埔里杷城市地重 劃區	1	273.00	1	273. 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未標售抵費地亟待研議具體可行改善措施積極處理,以增裕收入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餘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繳納差額地價,允宜加強催繳,以維護政府權益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有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為民服務措施、加強各項稅捐稽徵、積極清理舊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地價稅稽徵業務經費尚未辦理核銷及電梯汰換、埔里行政園區停車場與緊急發電機改善工程因財政困難未及於年度內付款。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歲入原編預算數 30 億 5,74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6,803 萬元,合計 27 億 8,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3,579 萬餘元(98.08%);應收保留數 1 億 164 萬餘元(3.64%),主要係尚待繼續徵收或催繳之稅款及罰金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3,7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797 萬餘元(1.72%),主要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2,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806 萬餘元 (23.61%);減免數 7,210 萬餘元(11.50%),主要係欠稅案件經移送執行後取得憑證並逾徵收期間、查定更正或重複繳納等因素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702 萬餘元(64.90%),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車輛牌照稅及地價稅等尚未收取之稅款及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 (三)歲出預算數 2 億 2, 4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62 萬餘元(92. 46%);應付保留數 422 萬餘元(1. 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1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71 萬餘元(5. 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7 萬餘元(98.64%); 減免數 3 萬餘元(1.36%),係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地價稅稽徵業務經費結餘之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稅務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成績,評比為稅捐稽徵機關

全國乙組第5名,其中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第2名、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第1名。稅務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部分徵課稅額計算及稅率適用未臻妥適,徵課作業有待加強辦理。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該局)辦理賦稅捐費稽徵業務,其執行情形,核有:1.身心障礙者 戶籍已遷出南投縣仍免徵使用牌照稅;2.重複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案件未退還溢繳稅額,退稅作業 未落實;3.營業人設籍房屋未依營業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通知身心障礙者將戶籍遷回,並加強追蹤身心障礙者或車主移出南投縣戶籍異常清冊辦理情形; 2.已重新完成重複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案件退稅作業;3.已重新補徵實際查有商號設籍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之房屋稅。

(二)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未臻理想,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欠稅案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2.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實徵比率偏低;3.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定期辦理勾稽及釐正作業以增加稅籍正確性,減少欠稅異常情形;(2)將加強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3)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經催繳後業已繳納或移送強制執行。

(三)辦理鄉鎮市公所工程受益費處理作業,未盡落實經徵機關權責,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辦理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工程受益費處理作業,核有:1.公所代行經徵業務作業欠缺明確規範;2.部分已逾繳費期限案件仍未送由經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檢討原因及研謀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公所依循並確保徵費收入;3.欠費未於經徵機關會計報告內允當揭露,允宜研謀明確規範表達方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已與各公所召開徵收作業聯繫會議決議作業方式,另簽請縣府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研謀統一訂定工程、財政、稅捐、地政機關之會同作業要點;2.已召開聯繫會議決議由公所積極清理後,由該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3.自民國102年1月份起於徵課會計月報表增加附表表達各公所工程受益費相關數額。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一)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盡問延,亟待檢討加強稽徵;(二)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未臻健全,影響賦稅捐費稽徵成效,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有警察局1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 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維護經濟金融及軍事動員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維護社會治安、充實交通應勤設備、建構全縣安全 防護體系、落實兒童、少年及婦幼保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 者 11 項,主要係加強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第 13 期規劃建置經費,未及 於年度內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歲入預算數 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3 萬餘元(116.58%),應收保留數 179 萬餘元(40.71%),係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2 萬餘元(57.28%),係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案件增加。
-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萬餘元(3.59%),應收保留數 199 萬餘元(96.41%),係各年度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之應收未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 (三)歲出預算數 23 億 5,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2,529 萬餘元(90.22 %),應付保留數 3,642 萬餘元(1.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6,1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384 萬餘元(8,23%),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94 萬餘元(58.54%),減免數 47 萬餘元(0.40%),應付保留數 4,834 萬餘元(41.05%),主要係草屯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100年上、下半年擴大臨檢工作評核,經評核為優良;(二)101年度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經評核為特優;(三)101年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經評核為全國第3名;(四)100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全般刑案預防及防處少年事件,經評核為甲等;(五)內政部100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彰雅社區經評核為一般組優等,名間鄉新北社區,經評核為一般組甲等。警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自建光纖連結監視錄影系統節省網路通訊費用,已具初步成效,惟租用者仍占多數,後續建置、管理及維護仍待加強辦理。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為建構全縣治安維護體系,於轄區內重要治安及交通要點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累計建置 564 組 2,540 支鏡頭,其中傳統型錄影監視系統 115 組 790 支鏡頭、數位式遠端監視系統 449 組計 1,750 支鏡頭,該局自民國 100 年起自建光纖及結合警政署警察電訊所鋪設光纖線路連結 95 組遠端監視錄影系統,每年約可減少網路通訊費

用 137 萬餘元,惟其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村里社區傳統型錄影監視系統,未具備與警察局連結功能,允宜研謀統籌規劃,以強化治安及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成效;2.建置數量逐年增加,網路通訊費、電

表 2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ĺ	年度	總組數	網路通訊費	電費 (2)	維護費 (3)	合計 (1)+(2)+(3)
ŀ	97	309	231, 210	381, 150	280, 000	892, 360
ĺ	98	435	3, 768, 120	722, 700	770, 000	5, 260, 820
ĺ	99	473	3, 768, 120	722, 700	910, 000	5, 400, 820
	100	532	3, 768, 120	722, 700	2, 550, 000	7, 040, 820
	101	564	5, 421, 895	361, 313	3, 049, 560	8, 832, 7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增,允宜審慎規劃建置需求及妥善

費及維護費用(表 24、25)亦逐年遞

研擬改善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3.利用縣政府建置寬頻管道舗設光纖線路已見成效,允宜研謀與 縣政府整合規劃運用公共建設資源,以提高光纖舗設效益及寬頻管道利用率;4.遠端網路錄影監視 系統維護契約銜接期間雖已縮短,惟因建置數量仍持續增加,允宜檢討採購案辦理期程,以有效維

護設備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注

意檢討改善。據復:1. 南投縣

議會第17屆第15、16次臨時 會大會決議,採購村里社區錄 影監視系統經費納入警察局 遠端網路即時錄影監視系統 表 2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遠端網路錄影監視系統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預估相關費用統計表

單位:組、新臺幣元

年度	總組數	居滿保固期限組數	每年網路 通訊費	每年電費	維護費	合計
102	428	309	4, 449, 600	509, 850	4,000,000	8, 959, 450
103	438	396	5, 702, 400	653, 400	5, 150, 000	11, 505, 800
104	448	426	6, 134, 400	702, 900	5, 530, 000	12, 367, 300
105	458	426	6, 134, 400	702, 900	5, 530, 000	12, 367,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建置,以強化治安及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成效; 2. 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以採購合理網路通訊費。另已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降低監錄系統包燈用電瓦數,以減少電費支出。辦理監錄系統委外維護採購以控管維護費用; 3. 已協助縣府所屬單位規劃利用該局光纖銜接建置網路; 4. 將檢討改善採購作業。

(二)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強化內部控制及督導管理機制。

該局訂購共同供應契約禮券(提貨券)等 31 件採購, 金額總計 278 萬餘元, 其採購情形, 核有:

1. 採購已逾大量訂購門檻,惟未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以減省公帑支出;2. 未善用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辦理選商參考,完成採購後亦未將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評價意 見填報回饋;3. 採購驗收紀錄未詳實記載監辦單位不派員之特殊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爾後類似採購案件,將依契約規定及採最有利方式(議定價格或優惠條件)辦理,以減少公 帑支出;2. 爾後完成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上網填報滿意度;3. 爾後檢討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數位式遠端監視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健全,亟待提升管理效能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另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分配及核發作業之內部審核功能亟待加強 1 項,經核業已依研謀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掌理南投縣衛生、醫療、保健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醫藥管理、衛生保健、防疫、檢驗及慢性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民國 101 年度山地鄉衛生所室辦公廳舍空間整修計畫工程尚未完成及購置資訊設備因財政調度尚未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4 萬餘元(228.18%),應收保留數 245 萬餘元(104.63%),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5 萬餘元(232.81%),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 萬餘元(21.16%),應收保留數 378 萬餘元(78.84%),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7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65 萬餘元,並因辦理各項計畫所需配合款及工作費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7 萬餘元,合計 4 億 2,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538 萬餘元(88.84%),應付保留數 562 萬餘元(1.33%),保留原因詳「(一)計

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8, 1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152 萬餘元(9.8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萬餘元(75.69%),減免數 10 萬餘元(24.3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辦理公共衛生保健及醫療門診服務。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藥品採購計畫、藥品銷售計畫及門診營運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實際 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門診人數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3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7 萬餘元,約 13.90%,主要係門診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獎項,包括:(一)101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經考評為第3名;(二)H5N1-「101年度人用流感疫苗H5N1疫苗自願接種 計畫,經考評為乙組第1名;(三)流感競賽(季節性流感疫苗之施打),經考評為乙組第3名;(四)101 年加強結核病防治競賽各項評比,經考評為D組第3名。衛生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 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 摘述如下: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落實市售食品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該局)為強 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食品違規 率,於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辦理食品業者稽查 管理、食品衛生、營養教育宣導及監控違規 食品之查處等工作,經費合計 1,566 萬餘 元,決算數 998 萬餘元(表 26)其計畫與預算 執行情形,核有:1.未規範檢測工作之執行 進度,致有集中於年底稽核之偏向,允宜檢

表26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食品衛生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業務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率(%)
	合計	15, 667, 000	9, 988, 091	63. 75%
	衛生業務-衛生檢驗	3, 199, 000	1, 627, 631	50.88%
99	衛生業務-食品衛生	2, 161, 000	1, 815, 890	84. 03%
	小計	5, 360, 000	3, 443, 521	64. 24%
	衛生業務-衛生檢驗	3, 149, 000	1, 581, 062	50. 21%
100	衛生業務-食品衛生	1, 720, 000	1, 278, 508	74. 33%
	小計	4, 869, 000	2, 859, 570	58. 73%
	衛生業務-衛生檢驗	3, 289, 000	2, 016, 580	61. 31%
101	衛生業務-食品衛生	2, 149, 000	1, 668, 420	77. 64%
	小計	5, 438, 000	3, 685, 000	67. 76%

註: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討評估檢測全面性及客觀性,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2.未辦理聯合稽查且部分稽查項目未詳實 填寫;3. 部分違規案件行政處分作業懸而未決,未適時遏止廠商違規行為;4. 未對重複違規業者 採積極輔導措施,致相同違規事由一再發生,影響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5.檢驗器材取得後未立 即登帳列管,財產管理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增購檢測儀,民國 102 年將避免集中於年底稽核;2.將加強輔導執行稽查工作;3.已裁罰違規廠商;4.已加強辦理輔導, 屬縣內管轄之違規,已依規辦理或裁罰;5.已列帳管理。

(二)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DOTS)執行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行政院鑑於結核病為全球單一病原引起最多死亡之傳染病,自民國 83 年度起,陸續核定實施 「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五年)、「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期五年計畫」及「加強結核病防治方 案第三期五年計書」,並配合國際組織推薦之全球結核病防治計書「The Global Plan To Stop TB 2006-2015」,與世界接軌,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0 年,該局爰據 以辦理結核病防治相關業務。本年度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經費 1,371 萬餘元,支用數 1,345 萬餘元,係為提升直接觀察治療關懷服藥照護品質,提高完治率,降

率,其計畫及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結核 病計畫治療成功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27), 亟待積極輔導,以提升治療成效;2. 結核病

痰檢體送驗時效及送驗品質欠佳,亟待加強 管理檢體運送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 改善。據復:1.將定期舉辦會議及不定期查

核各衛生所,並辦理個案諮詢;2.每年辦理

檢體運送相關課程,並每月檢討檢體運送狀況。

低復發率及降低結核菌潛伏感染者發病機 表27 民國95至100年度南投縣結核病新案治療成功率統計表

		+	位,八数、日为比
通報新案	通報人數	南投縣治療	全國平均治療
追蹤世代	週 報八数	成功率(%)	成功率(%)
95 年至 96 年	425	67. 1	70.4
96 年至 97 年	424	66. 5	71.0
97 年至 98 年	383	66. 6	70. 4
98 年至 99 年	399	67. 7	70.0
99年至100年	389	68. 4	7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結核病防治年報 2009 年至 2012 年。

(三)防疫物資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嚴謹,亟待健全管理作業。

該局運用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為利掌控防疫相關物資訊息所建置之「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 統」資訊平台,登載防疫物資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資訊系統登載數量與實際未符;部分防疫 物資未登載有效期限; 2. 防疫物資領用未有領用紀錄且未將相關資料陳核,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相關作業流程補正並補登;2. 已製作「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防疫物資領用登記簿」供申請時登錄陳核。

(四)衛生醫療作業基金出納及門診醫療收支管理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所屬 13 個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辦理門診醫療業務,設立基金專戶供醫療門診收支使用,經查門診醫療收支情形,核有:1.劃撥帳戶相關人員印鑑章均統一由出納人員保管,未落實內部控制規定應分由不同人員保管以杜弊端;2. 開立供健保局撥付醫療費用之帳戶,未列入會計報告表達;3. 採購藥品未由總務部門驗收及有關部門監驗,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4. 申報醫療收入作業未臻嚴謹,致醫療門診收入減少;5. 行政規費之收繳未依規定逐日登帳;6. 門診現金收入未依規定於次日繳存基金專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改進並各自保管;2. 嗣後將加強各衛生所會計月報之覆核,並不定期清查帳戶設立情形;3. 依規定辦理採購藥品監驗作業;4. 已檢討改進並加強醫療工作品質及人工審核與電腦系統藥價更新;5. 已依規定逐日登帳;6. 將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存基金專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為(一)申辦健康 100 臺灣動起來活動計畫,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影響執行成效;(二)菸害防制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加強稽查及管控;(三)衛生所醫療基金營運情形未臻完善,影響醫療效益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 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 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環境衛生管理、空氣污染防制、水質監測檢驗及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民國 101 年度垃圾轉運工作計畫及後續擴充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9 萬餘元 (58.77%),應收保留數 263 萬餘元 (20.69%),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1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1 萬餘元(20.5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案件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3 萬餘元(28.68%);

應收保留數 1,003 萬餘元(71.32%),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1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62 萬餘元,並因辦理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運作計畫等所需配合款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5 萬元,合計 2 億 2,8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444 萬餘元(80.67%),應付保留數 2,440 萬餘元(10.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8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78 萬餘元(8.66%),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人事費之賸餘及南港溪愛蘭橋測站育英橋水質淨化工程改善及擴增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採購作業。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93 萬餘元(84.51%); 減免數 706 萬餘元(8.19%),主要係計畫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29 萬餘元(7.30%),主要係草 屯鎮小型焚化廠「環保教育(含教育訓練)園區工程」已完工驗收,尚未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空氣污染委辦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量及申請辦理環境教育講習等均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17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1,170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等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教育績效,經評核為甲等;(二)「清淨家園 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考核,經評核為村里組甲等(民間鄉東湖村);(三)整潔度及綠網巡檢績優單位,經評核為公所組績優(南投、埔里及草屯)、村里組績優(仁愛萬豐、發祥及力行);(四)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績效考核,經評核為甲等;(五)河川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評鑑作業,經評核為特優。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委託各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之徵收管理作業行政程序欠完備且缺失頻 仍,亟待主管機關積極檢討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俾供據以執行。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執行機關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另南投縣政府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召開「非自來水用戶垃圾清理費徵收暨垃圾轉運協調會」,有關民國 96 年非自來水用戶代徵之垃圾清理費用,仍委請各公所依該府公告徵收,惟查自民國 96 年度起該府委託各公所代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事項,並未辦理公告作業,行政程序欠完備,復經調查南投縣 13 個鄉鎮市辦理轄區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公告收費標準開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者,計有南投市等 5 鄉鎮市;2. 部分減徵或免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就個案查明其減徵或免徵之事實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計有南投市等 7 鄉鎮市;3. 未清查釐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應開徵戶數者,計有埔里鎮等 9 鄉鎮;4. 已開徵未繳納之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未依規定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者,計有南投市等 13 鄉鎮市;5. 已開徵未繳納之非自來水

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

表 28

委託各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 物處理費之徵收管理作業缺失彙總表

理費未辦理歲入保留
者,計有南投市等12鄉
鎮市等情事(表 28),經
函請主管機關南投縣政
府允應督促檢討改善並
研議訂定相關作業規
範。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1月31日函頒「南投
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
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
業要點」,供所轄各鄉鎮
市公所據以執行。

缺 失 事 項	公 所 名 稱
1. 未依公告收費標準開徵非自來水用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有違使用者付 費原則	南投市、草屯鎮、集集鎮、國姓鄉、仁愛 鄉等 5 鄉鎮市
2. 部分減徵或免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就個案查明其減徵或免徵之事實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 鄉、魚池鄉、國姓鄉等7鄉鎮市
3. 未清查釐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費之應開徵戶數	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鹿谷鄉、中寮 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仁愛鄉等 9鄉鎮
4. 已開徵未繳納之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未依規定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 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 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等13 鄉鎮市
5. 已開徵未繳納之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辦理歲入保留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 鎮、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國姓鄉、 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等12鄉鎮市

(二)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南投縣環境保護局為有效監督業者辦理垃圾轉運作業,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委外辦理垃圾轉運 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經費計 398 萬元,決算數 22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垃圾轉運 GPS 即時追蹤查核未涵蓋全部轉運站,追蹤查核作業未臻完善;2.鄉鎮市轉運站遮雨棚設施設置數 量偏低,致垃圾易含水份,增加垃圾轉運及處理費用;3.承商辦理垃圾轉運量誤差逾越契約規定, 惟監督稽查及懲罰性扣款處理方式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賡續要求委辦公 司善盡垃圾轉運監督稽查之責,提升垃圾轉運效能;2.將規劃設置鋼構鐵棚架,期能有效降低垃圾 含水量,進而減輕垃圾轉運成本支出;3.於後續契約書已修訂契約價金給付條件,規範管制垃圾轉 運廠商依契約辦理垃圾運送。

(三)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妥為處理。

該局為促使駕駛人注意平時車輛維護保養,減少污染排放造成環境污染進而影響民眾健康,本年度於環境保護基金編列委外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計畫經費 700 萬元,決算數 586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柴油車輛車牌重複率偏高,目測判煙稽查工作未臻落實;2.路邊攔檢柴油車輛進行排煙檢測不合格率偏低,未達契約規定,攔檢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檢討改進,除增加目判地點外並調整稽查時段,使重複目判車輛減至最低,另對於重複且煙度值不嚴重的車輛將予以篩除不再通知到檢;2.未來將針對歷年來縣轄內路邊攔檢不合格率較高之地點,增加其攔檢頻率及增加車流量較多地點之攔檢次數並執行預篩機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落實內部控管機制;(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積極辦理;(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落實管理與考核;(三)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稽查及管控;(四)工業區空氣污染物(含異味)稽查管制與排放指紋建置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有原住民族行政局1個機關,掌理原住民產業發展、生活輔導、規劃建 設及提高原住民生活素質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提高原住民生活素質;推展原住民鄉農業生產及觀光產業;辦理原住民地區飲水設施、部落聯繫道路及產業道路、灌溉設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南投縣原鄉產業銷售輔導計畫、信義鄉望美村排水溝工程、仁愛鄉大同村博望新村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等,或已執行完竣,或尚未辦理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0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723 萬餘元,並因辦理民國 101 年度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01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3億4,8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218萬餘元(49.47%);應付保留數1億2,289萬餘元(35.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9,508萬餘元,預算賸餘5,301萬餘元(15.23%),主要係工程發包之結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50 萬餘元(52.65%);減免數 279 萬餘元(2.09%),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060 萬餘元(45.26%),主要係仁愛鄉多功能會館、邵族文化部落區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 包含: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信義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經評列為甲等;原住民青少年 學生文化成長班(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及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卡度教會辦理),經評列為甲 等。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 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 簡稱該局)為杜絕濫墾、推展原住民保 留地綠化造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山林 守護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信義 鄉及仁愛鄉部分計畫進度控管未臻完 善,執行成效欠佳(表 29);2.守護隊員 異動頻繁,影響山林保護計畫推展等情

表 29 原住民保留地山林保護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比率表

單位:%

公所名稱項目	信義鄉公所	仁愛鄉公所
社區服務項目	70.80	100.00
協助原住民保留地山林 守護及違規案件查復	40.00	39. 60
公私有地林地造林	90.00	37.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執行單位填報計畫數量時考量實際執行面及督導積極執行造 林作業;2. 將督導人員異動情形,加強輔導工作分配,以減少人員流動。

(二)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督導作業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辦理。

該局為管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督導作業,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定期查核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收繳與處理情形,督導工作未盡落實;2.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未依契約規定提起訴訟,排除進度欠佳;3.未積極輔導公所善盡管理原住民保留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定期督導、查核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收繳與處理情形;2.

將積極督促並協助公所補齊證據資料提起訴訟及改善執行進度;3. 將督促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續租程序,未續租者將追收使用補償金並積極辦理占用排除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為(一)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允宜落實管考工作;(二)原住民族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禁伐林地抽檢及管控作業;(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執行未盡周全,亟待改善以提升採購效能;(四)未積極協助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亟待加強計畫推動與業務協調工作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文化藝術表演活動策辦及推廣、地方文化館維護修 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推行客家事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10 項 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縣定古蹟南投縣月眉厝龍德廟修復工 程尚未完工、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8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19 萬元,並因辦理南投縣清代古文書調查研究等計畫所需配合款,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33 萬餘元,合計 1 億 6,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48 萬餘元(76.78%);應付保留數 2,085 萬餘元(12.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5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80 萬餘元(10.36%),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及辦理南投縣浙江文化節、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之結餘。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53 萬餘元(58.89%);減免數 663 萬餘元(7.73%),主要係南投縣文化中心暨附屬館舍整建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864 萬餘元(33.38%),主要係南投縣文化中心暨附屬館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計畫 A 區工程用地尚未完成撥用等,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後總參觀人次增加,惟提升整體文化品質之目標仍未達成,亟待 研謀改善。

圈,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盤 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 補助辦理埔里地方文化館等 18 個館舍 55 件展演活動或硬體設施 之改善,總經費計 9,110 萬餘元(表 30),其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地方文化館民國 101 年度總參觀人次達 395,065 人次,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210,031 人次,惟未擬定中長程規劃,欠缺 文化施政計畫之累積性與永續性;2.欠缺資源串 連整合型態,未能達成提升整體文化品質之執行 目標;3.未訂定輔導管理機制,致未能針對館舍 所面臨經營窘境檢討原因及研議改善措施; 4. 典 藏文物作業欠妥適,不利文物保存;5.欠缺整體

文化願景與具體策略,不利提升南投縣民之參與

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檢

討改進,請各館舍於提報計畫時,依當年度執行

表 30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案件數	自籌款	補助款	合計
合計	55	17, 981, 946	73, 127, 000	91, 108, 946
97	13	6, 627, 420	21, 901, 000	28, 528, 420
98	12	3, 836, 936	13, 010, 000	16, 846, 936
99	10	1, 368, 610	11,640,000	13, 008, 610
100	10	2, 945, 559	13, 836, 000	16, 781, 559
101	10	3, 203, 421	12, 740, 000	15, 943, 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情形及下年度施政目標,納入考量文化施政計書之累積性與永續性;2. 爾後檢討改進文化生活圈整 合計畫之提報作業;3.檢討改進並加強受補助各館舍依據文化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落實執行輔導管 理;4. 未來將配合典藏品數位化先期作業計畫,召開典藏文物及珍貴財產審議委員會,著手進行典 藏品重新分級審議作業,並確實落實盤點作業;5.促請各館舍爾後提報計畫應加強整體文化願景與 具體策略規劃等,藉以逐步提升民眾之參與意願。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該局)為整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

(二)國際文化園區規劃作業顯欠覈實,亟待審慎評估現況及未來需求妥為處理,俾免造成財政負 擔。

南投縣政府為提升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因應國際級專業演藝團隊所需,於民國 99 年 間接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補助經費 180 萬元,並由該局於民國 99 年 10 月間 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南投縣政府國際文化園區計畫」發包及訂約作業,惟查於期初 及期末報告提出後,因審查委員對報告內容多次審查修正,尚未獲經建會核定;復查該案成果報告 依經建會及文化部審核結果,提出該案之園區定位不明、估算基準不明、財務規劃風險過高等項意 見,顯見該局評估南投縣生活圈內文化設施及展演活動供需情況尚有未臻周延之處,且未就現有地 方文化館經營管理缺失先行辦理改善,即貿然再提出需投資鉅額經費興建之國際文化園區規劃案, 規劃作業欠覈實,亟待審慎評估現況及未來需求,俾免造成財政負擔。據復:後續將依相關中央上 級機關所審查意見修正調整規劃內容,審慎評估本案可行性,避免造成財政負擔。

(三)藝文活動及展覽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編列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經費 1,535 萬元,決算數 1,34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期限收取外借演講廳場地維護費;2.補助辦理藝文活動及展覽活動經費核銷標準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依場地使用規則要求借用單位,於使用前三日繳清費用;2.已修正「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原則」統一核銷標準,並要求所有受補助團體需檢送成果及原始憑證、領據或發票辦理核銷。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為(一)保管款、代收款項及代辦經費久懸帳上;(二)未及時清理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計畫期程延宕,亟待研謀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7 億 6,8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504 萬餘元(57.94%);應付保留數 2 億 4,887 萬餘元(32.40%),係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務調度困難,尚未撥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3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17 萬餘元(9.66%)。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 億 8,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425 萬餘元(93.82%),應付保留數 4,240 萬餘元(6.18%),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務調度困難,尚未撥付,仍須辦理保留。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94 萬餘元(96.99%),預算賸餘 105 萬餘元(3.01%)。

三、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未有實現數,預算賸餘 500 萬元(100.00%)。

四、補助鄉鎮市

歲出預算數 3,7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50 萬元(100.00%)。

五、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2 億 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66 萬餘元(12.64%);應付保留數 1 億 7,732 萬餘元(87.35%),係部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

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00 元。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 億 4,9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19 萬餘元(67.29%);減免數 3,676 萬餘元(14.71%),係部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賸餘;應付保留數 4,499 萬餘元(18.00%),係部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六、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68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7 千元,合計 4,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預 算賸餘 4,167 萬餘元(100.00%)。

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8, 186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 7, 376 萬餘元(90.11%), 預算賸餘 810 萬餘元(9.89%)。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 2,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6,528 萬餘元(54.41%),未動支數 5,471 萬餘元(45.59%)。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102年3月8日府主歲計字第1020049435號函送請南投縣議會審議。

西、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

	运 管	₩.	Б 제	2h	笞	业人	決 算 審
科 目	預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金額
一、歲入合計	22, 783, 285,	000	2:	1, 466,	661	, 856	21, 555, 697, 440
1. 稅課收入	7, 448, 492,	000	,	7, 510,	281	, 328	7, 510, 054, 93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 044,	000		350,	299	, 935	350, 299, 935
3. 規費收入	210, 793,	000		230,	820	, 756	230, 820, 756
4. 信託管理收入	20,	000			30	, 514	30, 514
5. 財產收入	18, 848,	000		33,	853	, 114	33, 853, 114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879, 305,	000		611	209	, 870	611, 309, 87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 746, 684,	000	15	2, 321,	648	, 148	12, 359, 175, 071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182,	000		2,	331	, 427	2, 331, 427
9. 自治稅捐收入	151, 970,	000		193,	789	, 913	193, 789, 913
10. 其他收入	63, 947,	000		212,	396	, 851	264, 031, 910
二、歲出合計	23, 283, 285,	000	2:	1, 631,	451	, 861	21, 628, 386, 299
1. 一般政務支出	2, 797, 360,	000	4	2, 574,	606	, 465	2, 574, 606, 46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 941, 730,	000	,	7, 907,	824	, 073	7, 907, 824, 073
3. 經濟發展支出	2, 943, 263,	000	4	2, 564,	336	, 453	2, 562, 036, 453
4. 社會福利支出	2, 848, 945,	000		2, 517,	673	, 636	2, 516, 908, 07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42, 997,	000		315	177	, 827	315, 177, 827
6. 退休撫卹支出	2, 993, 400,	000		2, 913,	169	, 954	2, 913, 169, 954
7. 警政支出	2, 355, 563,	000	5	2, 161,	716	, 151	2, 161, 716, 151
8. 債務支出	490, 056,	000		214,	342	, 977	214, 342, 977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37, 500,	000		37,	500	, 000	37, 500, 000
10. 其他支出	532, 471,	000		425,	104	, 325	425, 104, 325
三、歲入歲出餘絀	- 500, 000,	000	-	- 164,	790,	, 005	- 72, 688, 859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	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 227, 587, 560	5. 39	+ 89, 035, 584	0.41
34. 84	+ 61, 562, 930	0.83	- 226, 398	0.00
1.62	+ 89, 255, 935	34. 19	_	_
1.07	+ 20, 027, 756	9. 50	_	_
0.00	+ 10,514	52. 57	_	_
0.16	+ 15, 005, 114	79. 61	_	_
2.84	- 1, 267, 995, 130	67. 47	+ 100,000	0.02
57. 34	- 387, 508, 929	3. 04	+ 37, 526, 923	0.30
0.01	+ 149, 427	6. 85	_	_
0.90	+ 41, 819, 913	27. 52	_	_
1.22	+ 200, 084, 910	312. 89	+ 51, 635, 059	24. 31
100.00	- 1, 654, 898, 701	7. 11	- 3, 065, 562	0.01
11.90	- 222, 753, 535	7. 96	_	_
36. 56	- 33, 905, 927	0.43	_	_
11.85	- 381, 226, 547	12. 95	- 2, 300, 000	0.09
11.64	- 332, 036, 926	11.65	- 765, 562	0.03
1.46	- 27, 819, 173	8. 11	_	_
13. 47	- 80, 230, 046	2. 68	_	_
9. 99	- 193, 846, 849	8. 23	_	_
0.99	- 275, 713, 023	56. 26	_	_
0.17	_	_	_	_
1.97	- 107, 366, 675	20. 16	_	_
100.00	+ 427, 311, 141	85. 46	+ 92, 101, 146	55. 89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 數	決	算	審定	き 數			審定		
	金	額	%	金		割	頁	%	金		額	%	金		額	9	%
一、收入合計	28,	089, 285, 000	100.00	2	6, 772,	, 661, 8	56	100.00	26,	861,	697, 440	100.00	- 1	, 227,	587, 560) 4	4. 37
(一)歲入	22,	783, 285, 000	81. 11	2	21, 466	, 661, 8	56	80. 18	21,	555,	697, 440	80. 25	- 1	, 227,	587, 560) [5. 39
(二)債務之舉借	5,	306, 000, 000	18.89		5, 306,	, 000, 00	00	19.82	5,	306,	000, 000	19. 75			_	-	_
二、支出合計	28,	089, 285, 000	100.00	2	6, 437,	, 451, 80	61	98. 75	26,	434,	386, 299	98. 41	- 1	, 654,	898, 70 :		5. 89
(一)歲出	23,	283, 285, 000	82. 89	2	21, 631,	, 451, 86	61	80.80	21,	628,	386, 299	80. 52	- 1	, 654,	898, 70		7. 11
(二)債務之償還	4,	806, 000, 000	17. 11		4, 806,	, 000, 00	00	17. 95	4,	806,	000, 000	17. 89			_	-	_
三、收支餘絀		_	_		+ 335,	, 209, 9	95	1. 25	+	427,	311, 141	1.59	+	427,	311, 14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盾 列 :	央 算 數	決	拿	Ť	審	定	4	央 算 頁算	審 定 數 比	E 數 較 b	女 與 曾 減
垻 目	18 11	女	74 74 O	八开奴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 言	† 4	È		額	%	
— 、	債務之舉借	5, 306, 0	000, 000	5, 306	000, 000	5, 30	6, 000	, 000	_	5, 306, 000, 0	00			_	_
<u> </u>	債務之償還	4, 806, 0	000, 000	4, 806	000, 000	4, 80	6, 000	, 000	_	4, 806, 000, 0	00			_	_

建、中華民國101年度南投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決	算數
機關(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	減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額	%
收入部分							
農業處主管							
南投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103, 810, 000	95, 153, 447	95, 153, 447	- 8, 656, 553	8. 34	_	_
支出部分							
農業處主管							
南投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101, 512, 000	91, 485, 706	91, 485, 706	- 10, 026, 294	9. 88	-	-
純益(或純損)部分							
農業處主管							
南投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2, 298, 000	3, 667, 741	3, 667, 741	+ 1, 369, 741	59. 61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喜幣元

12, 23, 3							里位	: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務	外 收 入	決 算 預 算	審 定 數 數 比		決 算 審 決 算 數	定數與
巫 並 石 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3, 815, 071, 000	1, 995, 422, 628	2, 110, 268, 843	_	1, 704, 802, 157	44. 69	114, 846, 215	– 5. 76
縣政府主管	2, 834, 737, 000	946, 670, 454	949, 319, 460	_	1, 885, 417, 540	66. 51	2, 649, 006	- 0.28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2, 834, 737, 000	946, 670, 454	949, 319, 460	_	1, 885, 417, 540	66. 51	2, 649, 006	- 0.28
民政處主管	929, 000	1, 085, 002	1, 085, 002	156, 002	_	16. 79	_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929, 000	1, 085, 002	1, 085, 002	156, 002	_	16. 79	_	
地政處主管	849, 740, 000	934, 409, 035	1, 046, 606, 244	196, 866, 244	_	23. 17	112, 197, 209	— 12. 01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14, 387, 000	179, 630, 824	291, 828, 033	177, 441, 033	_	155. 12	112, 197, 209	- 62. 46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735, 353, 000	754, 778, 211	754, 778, 211	19, 425, 211	_	2. 64	_	
衛生局主管	129, 665, 000	113, 258, 137	113, 258, 137	_	16, 406, 863	12.65	_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29, 665, 000	113, 258, 137	113, 258, 137	_	16, 406, 863	12.65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	位:亲	憧	幣元
基金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決 須	算 算	審 妻	定	數 比	與較		算 算	審 定 數	數 比	與較
<u> </u>	1 177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	事	定數	增		;	減		%	ł	曾	減	Ş	%
合	計	1,	538, 846	, 000	629,	505, 576	629	9, 505	, 576		_	909,	340, 4	24	59. 09			-		_
縣政府主管			967, 943	, 000	234,	317, 426	234	1, 317	, 426		_	733,	625, 5	574	75. 79		_	-		_
南投縣資源開發	養基金		967, 943	, 000	234,	317, 426	234	4, 317	, 426		_	733,	625, 5	574	75. 79		_	_		_
民政處主管			787	, 000		640, 377	,	640	, 377		_		146, 6	323	18. 63		_	_		_
南投縣政府公共	告產基金		787	, 000		640, 377	,	640	, 377		_		146, 6	323	18. 63		_	_		_
地政處主管			446, 058	, 000	287,	676, 100	287	7, 676	, 100		_	158,	381, 9	000	35. 51		_	_		_
南投縣政府平均	也權基金		5, 714	, 000	4,	781, 035	4	1, 781	, 035		_		932, 9	065	16. 33		_	_		_
南投縣政府市地區	重劃基金		440, 344	, 000	282,	895, 065	282	2, 895	, 065		_	157,	448, 9	35	35. 76		_	_		_
衛生局主管			124, 058	, 000	106,	871, 673	106	3, 871	, 673		_	17,	186, 3	327	13. 85		_	_		_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	基金		124, 058	, 000	106,	871, 673	106	6, 871	, 673		_	17,	186, 3	327	13.85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64.17

164, 14 112, 197, 209

59.96

13,90

13.90

餘絀部分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衛生局主管

108, 673, 000

295, 009, 000

5,607,000

5,607,000

174, 849, 789

471, 883, 146

6, 386, 464

6, 386, 464

算 審 定 算 定 決 數 與決 審 數 或 短 絀 賸 餘 算 數 較 決 算 比 某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減 % 1, 365, 917, 052 1, 480, 763, 267 合 2, 276, 225, 000 795, 461, 733 34, 95 114, 846, 215 8.41 縣政府主管 1,866,794,000 712, 353, 028 715, 002, 034 1, 151, 791, 966 61.70 2, 649, 006 0.37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866,794,000 712, 353, 028 715, 002, 034 1, 151, 791, 966 61.70 2, 649, 006 0.37 民政處主管 142,000 444, 625 444, 625 302, 625 213, 1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444,625 142,000 444, 625 302, 625 213, 12 地政處主管 403, 682, 000 646, 732, 935 758, 930, 144 355, 248, 144 88, 00 112, 197, 209 17.35

<u>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u>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6, 386, 464

6, 386, 464

287, 046, 998 178, 373, 998

471, 883, 146 176, 874, 146

779, 464

779, 464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審 決算審定數與 決 定 數 與 用 算 數 較 決算數比較 基 可用預算數 算 決算審定數 金 名 稱 決 數 % 增 减 % 增 減 合 計 10, 413, 319, 000 10, 417, 912, 758 10, 417, 912, 758 4, 593, 758 0.04 縣政府主管 10, 200, 034, 542 10, 200, 034, 542 10, 160, 719, 000 39, 315, 542 0.39 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 298, 497, 000 334, 560, 235 334, 560, 235 36, 063, 235 12.08 盈餘分配基金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 8,865,000 5, 148, 736 3, 716, 264 5, 148, 736 41.92 就業基金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 853, 357, 000 9, 860, 325, 571 9, 860, 325, 571 6, 968, 571 0.07 環保局主管 252, 600, 000 217, 878, 216 217, 878, 216 34, 721, 784 13, 75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252, 600, 000 217, 878, 216 217, 878, 216 34, 721, 784 13.75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與 定 與 可 用 算 數 比 較 決算數比較 基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 增 減 % 增 減 % 計 10, 413, 158, 000 9,630,427,709 9,630,427,709 782, 730, 291 7.52 合 縣政府主管 10, 160, 558, 000 9, 400, 847, 477 9, 400, 847, 477 759, 710, 523 7.48 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 298, 336, 000 260, 096, 399 260, 096, 399 38, 239, 601 12,82 盈餘分配基金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 8,865,000 4,990,797 4,990,797 3,874,203 43.70 就業基金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53,357,000 9, 135, 760, 281 9, 135, 760, 281 717, 596, 719 7.28 環保局主管 252,600,000 229, 580, 232 229, 580, 232 23,019,768 9.11 252, 600, 000 229, 580, 232 229, 580, 232 23, 019, 768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9.11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	位:新臺	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比 較	決 算 決 算	審定數比	
				增	增 減 % 增		增	減	%
合 計	161, 000	787, 485, 049	787, 485, 049	787, 324, 049		489, 021, 15	1	-	_
縣政府主管	161,000	799, 187, 065	799, 187, 065	799, 026, 065	_	496, 289. 48	_	_	_
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161, 000	74, 463, 836	74, 463, 836	74, 302, 836	_	46, 150, 83	_	_	_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_	157, 939	157, 939	157, 939	_	_		_	_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	_	724, 565, 290	724, 565, 290	724, 565, 290	_	_	_	_	_
環保局主管	_	- 11, 702, 016	- 11, 702, 016	16 - 11, 702, 01		_	_	_	_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_	- 11, 702, 016	- 11, 702, 016	_	11, 702, 016	-		_	_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本 4	E	1		原	列 3	算	數
				預 算 數				
款	目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1		總 稅 課 收	計	22, 783, 285, 000 7, 448, 492, 000				21, 466, 661, 856 7, 510, 281, 328
1	1	土地	入稅	865, 885, 000			50, 015, 022	842, 098, 783
	2	一 房 屋	稅	304, 455, 000			_	301, 343, 776
	3	使用牌照	稅	1, 369, 297, 000				1, 386, 616, 995
	5	印花	稅	66, 859, 000				66, 187, 814
	8	·	稅	202, 635, 000	182, 951, 212		_	182, 951, 212
	9	統 籌 分 配	稅	4, 639, 361, 000			56, 075, 622	4, 731, 082, 748
3		罰款及賠償收	ኢ	261, 044, 000	307, 138, 122	43, 161, 813	_	350, 299, 935
	1	罰金罰鍰及怠	金	261, 011, 000	289, 032, 387	43, 161, 813	_	332, 194, 200
	2	沒入及沒收財	物	1, 000	191, 800	_	_	191, 800
	3	賠 償 收	λ	32, 000	17, 913, 935	_	_	17, 913, 935
4		規費收	ኢ	210, 793, 000	205, 820, 756	_	25, 000, 000	230, 820, 756
	1	行政規費收	λ	150, 420, 000	113, 189, 232	_	25, 000, 000	138, 189, 232
	2	使用規費收	λ	60, 373, 000	92, 631, 524	_	_	92, 631, 524
5		信託管理收	λ	20, 000	30, 514	_	_	30, 514
	1	信託管理收	λ	20, 000	30, 514	_	_	30, 514
6		財産收	入	18, 848, 000	31, 682, 386	2, 170, 728	_	33, 853, 114
	1	財産孳	息	17, 188, 000				24, 859, 204
	2	財産售	價	1, 630, 000			_	2, 437, 842
	3	廢舊物資售	價	30, 000			_	6, 556, 068
7		营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1, 879, 305, 000	611, 209, 870	_	_	611, 209, 87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 繳	餘庫	1, 879, 205, 000	611, 209, 870	_	_	611, 209, 870
	3	投 資 收	益	100, 000	_	_	_	_
8		補助及協助收	λ	12, 746, 684, 000	12, 142, 154, 558	_	179, 493, 590	12, 321, 648, 148
	1	上級政府補助收	λ	12, 746, 684, 000	12, 142, 154, 558	_	179, 493, 590	12, 321, 648, 148
	2	地方政府協助收	λ	_	_	_	_	_
9		捐獻及贈與收	λ	2, 182, 000	1, 950, 000	_	381, 427	2, 331, 427
	1	捐 獻 收	λ	2, 181, 000	1, 950, 000	_	381, 427	2, 331, 427
	2	贈與收	λ	1, 000		_	_	_
10		自治稅捐收	入	151, 970, 000				193, 789, 913
	1	特 別 稅	課	151, 970, 000				193, 789, 913
11		其 他 收	入	63, 947, 000			13, 394, 185	212, 396, 851
	1	學雜費收	入	48, 551, 000			10, 668, 000	46, 060, 861
	6	雜 項 收	λ	15, 396, 000	163, 609, 805	_	2, 726, 185	166, 335, 990

<u>附表</u>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算數	審定	較較	敗與預增 減	決算決算	「審定數戶 算數 比較	與原列 E増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	碩	%	金	額	%
21,	117, 1	06, 346		164, 326	, 776		274, 20	64, 318	21, 55	55, 697,	440	100.00	- :	1, 227	, 587, 5	60	5, 39	+ 8	9, 035, 584	0. 41
7,	385, 8	73, 514		68, 332	, 192		55, 8	49, 224	7, 51	l0, 054,	930	34.84		+ 61	, 562, 9	30	0.83		- 226, 398	0.00
	812, 9	83, 112		29, 115	6,671			_	84	12, 098,	783	3.90		- 23	, 786, 2	217	2, 75		_	_
	297, 7	03, 108		3, 640	, 668			_	30	01, 343,	776	1.40		- 3	, 111, 2	224	1.02		_	_
1,	351, 3	96, 986		35, 220	, 009			_	1, 38	36, 616,	995	6.43		+ 17	, 319, 9	995	1. 26		_	_
	65, 8	31, 970		355	, 844			_	6	66, 187,	814	0.31		-	671, 1	86	1.00		_	_
	182, 9	51, 212			_			_	18	32, 951,	212	0.85		- 19	, 683, 7	788	9. 71		_	_
4,	675, 0	07, 126			_		55, 8	49, 224	4, 73	30, 856,	350	21.95		+ 91	, 495, 3	350	1. 97		- 226, 398	0.00
	307, 1	38, 122		43, 161	, 813			_	35	50, 299,	935	1.62		+ 89	, 255, 9	3 5	34, 19		_	_
	289, 0	32, 387		43, 161	, 813			_	35	32, 194,	200	1.54		+ 71	, 183, 2	200	27. 27		_	_
	1	91, 800			_			_		191,	800	0.00		+	190, 8	300	19, 080. 00		_	_
	17, 9	13, 935			_			_	1	17, 913,	935	0.08		+ 17	, 881, 9	935	55, 881. 05		_	_
	205, 8	20, 756			_		25, 0	00, 000	25	30, 820,	756	1.07		+ 20	, 027, 7	756	9. 50		_	_
	113, 1	89, 232			_		25, 00	00,000	13	38, 189,	232	0.64		- 12	, 230, 7	768	8. 13		_	_
	92, 6	31, 524			_			_	(92, 631,	524	0.43		+ 32	, 258, 5	524	53. 43		_	_
		30, 514			_			_		30,	514	0.00			+ 10, 5	514	52, 57		_	_
		30, 514			_			_		30,	514	0.00			+ 10, 5	514	52, 57		_	_
	31, 6	82, 386		2, 170	, 728			_	3	33, 853,	114	0. 16		+ 15	, 005, 1	14	79. 61		_	_
	24, 5	37, 284		321	, 920			_	2	24, 859,	204	0.12		+ 7	, 671, 2	204	44.63		_	_
	5	89, 034		1,848	, 808			_		2, 437,	842	0. 01		+	807, 8	342	49. 56		_	_
	6, 5	56, 068			_			_		6, 556,	068	0.03		+ 6	, 526, ()68	21, 753, 56		_	_
	611, 2	09, 870		100	, 000			_	61	11, 309,	870	2.84	- :	l, 267	, 995, 1	130	67. 47		+ 100, 000	0.02
	611, 2	09, 870			_			_	61	11, 209,	870	2.84	- 3	1, 267	, 995, 1	130	67. 48		_	_
		_		100	, 000			_		100,	000	0.00				_	_		+ 100, 000	_
12,	140, 7	34, 132		38, 801	, 457		179, 6	39, 482	12, 35	59, 175,	071	57. 34	-	- 387	, 508, 9	929	3.04	+ 3	7, 526, 923	0.30
12,	140, 7	34, 132			_		179, 6	39, 482	12, 32	20, 373,	614	57. 16	-	- 426	, 310, 3	386	3, 34	-	1, 274, 534	0.01
		_		38, 801	, 457			_		38, 801,	457	0.18		+ 38	, 801, 4	157	_	+ 3	8, 801, 457	_
	1, 9	50, 000			_		3	81, 427		2, 331,	427	0. 01		+	149, 4	127	6, 85		_	_
	1, 9	50,000			_		38	81, 427		2, 331,	427	0.01		+	150, 4	127	6, 90		_	_
		_			_			_			_	_			- 1, ()00	100.00		_	_
	182, 0	29, 327		11, 760	, 586			_	19	93, 789,	913	0. 90		+ 41	, 819, 9)13	27. 52		_	_
	182, 0	29, 327		11, 760	, 586			_	19	93, 789,	913	0.90		+ 41	, 819, 9	913	27. 52		_	_
	250, 6	37, 725			_		13, 3	94, 185	26	64, 031,	910	1.22	-	⊦ 200	, 084, 9)10	312, 89	+ 5	1, 635, 059	24, 31
	35, 3	92, 861			_		10, 60	68, 000	4	16, 060,	861	0.21		- 2	, 490, 1	39	5. 13		_	_
	215, 2	44, 864			_		2, 72	26, 185	21	17, 971,	049	1.01	-	+ 202	, 575, ()49	1, 315. 76	+ 5	1, 635, 059	31.04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手		目		決				, ,	算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付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23, 283, 285, 000		19, 019, 30	09, 252	471	, 356, 024		2, 140, 7	786, 585		21, 631, 451, 861
1		一般政務支出	2, 797, 360, 000		2, 029, 03	35, 831	38	, 676, 724		506, 8	393, 910		2, 574, 606, 465
	1	政權行使支出	535, 348, 000)	233, 72	25, 890		_		264, 6	660, 494		498, 386, 384
	2	行政支出	449, 945, 000)	290, 31	19, 987	6	, 725, 000		121, 6	699, 363		418, 744, 350
	3	民政支出	1, 544, 521, 000)	1, 261, 40	06, 464	28	, 749, 186		119, 5	513, 815		1, 409, 669, 465
	4	財務支出	267, 546, 000)	243, 58	33, 490	3	, 202, 538		1, (020, 238		247, 806, 26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 941, 730, 000		7, 850, 58	32, 049	3	, 855, 038		53, 3	386, 986		7, 907, 824, 073
	1	教育支出	7, 779, 586, 000)	7, 726, 09	93, 360		_		36, 3	389, 377		7, 762, 482, 737
	2	文化支出	162, 144, 000)	124, 48	38, 689	3	, 855, 038		16, 9	997, 609		145, 341, 336
3		經濟發展支出	2, 943, 263, 000		1, 135, 7	18, 554	117	, 285, 456		1, 311, 3	332, 443		2, 564, 336, 453
	1	農業支出	463, 897, 000)	263, 18	32, 824	42	, 889, 337		109, 6	689, 301		415, 761, 462
	2	工業支出	684, 553, 000)	214, 55	53, 610	23	, 581, 496		390, 5	507, 964		628, 643, 070
	3	交通支出	1, 696, 262, 000)	587, 44	43, 356	46	, 647, 889		794, 2	219, 956		1, 428, 311, 201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8, 551, 000)	70, 5	38, 764	4	, 166, 734		16, 9	915, 222		91, 620, 720
4		社會福利支出	2, 848, 945, 000		2, 511, 40)3, 828	1	, 921, 262		4, 8	348, 546		2, 517, 673, 636
	1	社會保險支出	349, 418, 000)	225, 64	43, 427		_			_		225, 643, 427
	2	社會救助支出	1, 404, 167, 000)	1, 287, 94	45, 045		_		2	213, 573		1, 288, 158, 618
	3	福利服務支出	667, 275, 000)	617, 30	04, 470		_		4	430, 625		617, 735, 095
	4	國民就業支出	5, 553, 000)	5, 12	25, 874		_			_		5, 125, 874
	5	醫療保健支出	422, 532, 000)	375, 38	35, 012	1	, 921, 262		3, 7	704, 348		381, 010, 62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42, 997, 000)	203, 36	38, 432	14	, 095, 656		97,	713, 739		315, 177, 827
	1	社區發展支出	114, 359, 000)	18, 92	27, 859	8	, 137, 067		79, 2	263, 857		106, 328, 783
	2	環境保護支出	228, 638, 000)	184, 44	40, 573	5	, 958, 589		18, 4	149, 882		208, 849, 044
6		退休撫卹支出	2, 993, 400, 000)	2, 664, 29	90, 474	248	, 879, 480			_		2, 913, 169, 954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 993, 400, 000)	2, 664, 29	90, 474	248	, 879, 480			_		2, 913, 169, 954
7		警政支出	2, 355, 563, 000)	2, 125, 29	92, 719	36	, 423, 432			_		2, 161, 716, 151
	1	警政支出	2, 355, 563, 000)	2, 125, 29	92, 719	36	, 423, 432			_		2, 161, 716, 151
8		債務支出	490, 056, 000)	214, 3	12, 977		_			_		214, 342, 977
	1	債務付息支出	490, 056, 000)	214, 34	12, 977		_			_		214, 342, 977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37, 500, 000)	37, 50	00, 000		_			_		37, 500, 000
	1	專案補助支出	37, 500, 000)	37, 50	00, 000		_			_		37, 500, 000
10		其他支出	532, 471, 000		247, 7	74, 388	10	, 218, 976		167, 1	110, 961		425, 104, 325
	1	其他支出	477, 760, 000)	247, 7	74, 388	10	, 218, 976		167, 1	110, 961		425, 104, 325
	2	第二預備金(註)	54, 711, 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000 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6,528 萬餘元,賸餘 5,471 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 新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算數比較	與 預增 減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數 與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19	9, 016, 2	243, 690		471, 356, 02	2, 140,	786, 585	21, 628, 386, 29	9 100.00	- 1, 654, 898, 701	7.11	- 3, 065, 562	0. 01
2	2, 029, 0	035, 831		38, 676, 72	1 506,	893, 910	2, 574, 606, 46	5 11.90	- 222, 753, 535	7. 96	_	_
	233, 7	725, 890		-	264,	660, 494	498, 386, 38	2.30	- 36, 961, 616	6. 90	_	_
	290, 3	319, 987		6, 725, 00	121,	699, 363	418, 744, 35	1.94	- 31, 200, 650	6. 93	_	_
1	, 261,	406, 464		28, 749, 18	6 119,	513, 815	1, 409, 669, 46	6, 52	- 134, 851, 535	8. 73	_	_
	243, 5	583, 490		3, 202, 53	3 1,	020, 238	247, 806, 26	3 1.14	- 19, 739, 734	7.38	_	_
7	7, 850, 5	582, 049		3, 855, 03	3 53,	386, 986	7, 907, 824, 07	36, 56	- 33, 905, 927	0.43	_	_
7	7, 726, 0	093, 360		-	- 36,	389, 377	7, 762, 482, 73	7 35. 89	- 17, 103, 263	0.22	_	_
	124,	488, 689		3, 855, 03	3 16,	997, 609	145, 341, 33	6 0.67	- 16, 802, 664	10.36	_	_
1	, 133, 4	418, 554		117, 285, 45	1, 311,	332, 443	2, 562, 036, 45	3 11.85	- 381, 226, 547	12, 95	- 2, 300, 000	0.09
	260, 8	882, 824		42, 889, 33	7 109,	689, 301	413, 461, 46	2 1.91	- 50, 435, 538	10.87	- 2, 300, 000	0.55
	214, 5	553, 610		23, 581, 49	390,	507, 964	628, 643, 07	2. 91	- 55, 909, 930	8. 17	_	_
	587,	443, 356		46, 647, 88	794,	219, 956	1, 428, 311, 20	6. 61	- 267, 950, 799	15. 80	_	_
	70, 5	538, 764		4, 166, 73	16,	915, 222	91, 620, 72	0. 42	- 6, 930, 280	7.03	_	_
2	2, 510, 6	638, 266		1, 921, 26	2 4,	348, 546	2, 516, 908, 07	4 11.64	- 332, 036, 926	11.65	- 765, 562	0.03
	225, 6	643, 427		-	-	_	225, 643, 42	7 1.04	- 123, 774, 573	35. 42	_	_
1	, 287, 9	945, 045		-	-	213, 573	1, 288, 158, 61	5. 96	- 116, 008, 382	8. 26	_	_
	616, 5	538, 908		-	-	430, 625	616, 969, 53	3 2.85	- 50, 305, 467	7.54	- 765, 562	0. 12
	5, 1	125, 874		-	-	_	5, 125, 87	4 0.03	- 427, 126	7. 69	_	_
	375, 3	385, 012		1, 921, 26	2 3,	704, 348	381, 010, 62	2 1.76	- 41, 521, 378	9.83	_	_
	203, 3	368, 432		14, 095, 65	97,	713, 739	315, 177, 82	7 1.46	- 27, 819, 173	8, 11	_	_
	18, 9	927, 859		8, 137, 06	7 79,	263, 857	106, 328, 78	0.49	- 8, 030, 217	7.02	_	_
	184,	440, 573		5, 958, 58	18,	449, 882	208, 849, 04	4 0.97	- 19, 788, 956	8, 66	_	_
2	2, 664, 2	290, 474		248, 879, 48)	_	2, 913, 169, 95	4 13, 47	- 80, 230, 046	2, 68	_	_
2	2, 664, 2	290, 474		248, 879, 48)	_	2, 913, 169, 95	4 13. 47	- 80, 230, 046	2, 68	_	_
2	2, 125, 2	292, 719		36, 423, 43	2	_	2, 161, 716, 15	1 9. 99	- 193, 846, 849	8, 23	_	_
2	2, 125, 2	292, 719		36, 423, 43	2	_	2, 161, 716, 15	9. 99	- 193, 846, 849	8, 23	_	_
	214, 3	342, 977		-	_	_	214, 342, 97	7 0.99	- 275, 713, 023	56. 26	_	_
	214, 3	342, 977		-	-	_	214, 342, 97	7 0.99	- 275, 713, 023	56, 26	_	_
	37, 5	500, 000		-	-	_	37, 500, 00	0. 17	_	_	_	_
	37, 5	500, 000		-	-	_	37, 500, 00	0. 17	-	_	_	_
	247,	774, 388		10, 218, 97	6 167,	110, 961	425, 104, 32	5 1.97	- 107, 366, 675	20. 16	_	_
	247,	774, 388		10, 218, 97	6 167,	110, 961	425, 104, 32	5 1.97	- 52, 655, 675	11.02	_	_
		_		_	_	_	-		- 54, 711, 000	_	_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平</u>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管 力	.	數
款	項	名 稱	頂 井 数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23, 283, 285, 000	19, 019, 309, 252	471, 356, 024	2, 140, 786, 585	21, 631, 451, 861
1		縣議會主管	535, 348, 000	233, 725, 890	_	264, 660, 494	498, 386, 384
	1		535, 348, 000	233, 725, 890	_	264, 660, 494	498, 386, 384
3		縣政府主管	16, 732, 302, 000	14, 023, 327, 490	132, 147, 523	1, 554, 574, 977	15, 710, 049, 990
	2	南投縣 政府	6, 673, 606, 000	4, 018, 388, 445	132, 147, 523	1, 518, 185, 600	5, 668, 721, 568
	3	南投縣公教人員住宅輔 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593, 000	328, 685	_	_	328, 685
	32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 058, 103, 000	10, 004, 610, 360	_	36, 389, 377	10, 040, 999, 737
4		民政處主管	176, 130, 000	169, 291, 554	_	_	169, 291, 554
	17	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31, 492, 000	29, 958, 663	_	_	29, 958, 663
	18	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23, 860, 000	23, 616, 058	_	_	23, 616, 058
	19	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25, 217, 000	24, 645, 108	_	_	24, 645, 108
	20	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18, 106, 000	16, 828, 001	_	_	16, 828, 001
	21	集集鎮戶政事務所	6, 005, 000	5, 721, 700	_	_	5, 721, 700
	22	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13, 656, 000	13, 421, 544	_	_	13, 421, 544
	23	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8, 357, 000	8, 012, 597	_	_	8, 012, 597
	24	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8, 206, 000	7, 859, 031	_	_	7, 859, 031
	25	魚池鄉戶政事務所	7, 825, 000	7, 588, 374	_	_	7, 588, 374
	26	國姓鄉戶政事務所	8, 926, 000	8, 045, 325	_	_	8, 045, 325
	27	水里鄉戶政事務所	9, 248, 000	8, 631, 471	_	_	8, 631, 471
	28	信義鄉戶政事務所	8, 082, 000	7, 914, 329	_	_	7, 914, 329
	29	仁愛鄉戶政事務所	7, 150, 000	7, 049, 353	_	_	7, 049, 353
7		農業處主管	35, 389, 000	32, 684, 029	_	_	32, 684, 029
	5	家畜疾病防治所	35, 389, 000	32, 684, 029	_	_	32, 684, 029
8		消防局主管	586, 023, 000	523, 004, 170	16, 698, 200	3, 423, 160	543, 125, 530
	6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586, 023, 000	523, 004, 170	16, 698, 200	3, 423, 160	543, 125, 53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	至市ル
<u></u>			筝	Ĩ		審		定		數	決算	算審定數 數比較	與 預增 減	決算審定數決算數比較	敦 與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昏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	, 016, 24	3, 690		471, 35	6, 024	2, 14), 786, 585	21, 628,	386, 299	100.00	-	1, 654, 898, 701	7. 11	- 3, 065, 562	0. 01
	233, 72	5, 890			_	26	1, 660, 494	498,	386, 384	2, 30		- 36, 961, 616	6. 90	_	_
	233, 72	5, 890			-	26	1, 660, 494	498,	386, 384	2, 30		- 36, 961, 616	6. 90	_	_
14	, 020, 26	1, 928		132, 14	17, 523	1, 55	1, 574, 977	15, 706,	, 984, 428	72, 62	-	1, 025, 317, 572	6. 13	- 3, 065, 562	0.02
4	, 015, 32	2, 883		132, 14	17, 523	1, 518	8, 185, 600	5, 665,	656, 006	26, 20	-	1, 007, 949, 994	15. 10	- 3, 065, 562	0.05
	32	8, 685			-		_		328, 685	0.00		- 264, 315	44. 57	_	_
10	, 004, 61	0, 360			_		36, 389, 377	10, 040,	, 999, 737	46. 42		- 17, 103, 263	0.17	_	_
	169, 29	1, 554			_		_	169,	291, 554	0. 78		- 6, 838, 446	3, 88	_	_
	29, 95	8, 663			_		_	29,	958, 663	0.14		- 1, 533, 337	4.87	_	_
	23, 61	6, 058			_		_	23,	616, 058	0.11		- 243, 942	1.02	_	_
	24, 64	5, 108			_		_	24,	645, 108	0. 11		- 571, 892	2, 27	_	_
	16, 82	8, 001			_		_	16,	828, 001	0.08		- 1, 277, 999	7. 06	_	_
	5, 72	21, 700			_		_	5,	721, 700	0. 03		- 283, 300	4. 72	_	_
	13, 42	1,544			_		_	13,	421, 544	0.06		- 234, 456	1. 72	_	_
	8, 01	2, 597			_		_	8,	012, 597	0.04		- 344, 403	4. 12	_	_
	7, 85	9, 031			_		_	7,	859, 031	0.03		- 346, 969	4, 23	_	_
	7, 58	8, 374			_		_	7,	588, 374	0.03		- 236, 626	3. 02	_	_
	8, 04	5, 325			_		_	8,	045, 325	0.04		- 880, 675	9.87	_	_
	8, 63	31, 471			_		_	8,	631, 471	0.04		- 616, 529	6. 67	_	_
	7, 91	4, 329			_		_	7,	914, 329	0.04		- 167, 671	2, 07	_	_
	7, 04	9, 353			_		_	7,	049, 353	0.03		- 100, 647	1.41	_	_
	32, 68	4, 029			_		_	32,	684, 029	0. 15		- 2, 704, 971	7.64	_	_
	32, 68	4, 029			_		_	32,	684, 029	0. 15		- 2, 704, 971	7. 64	_	_
	523, 00	4, 170		16, 69	98, 200	;	3, 423, 160	543,	125, 530	2, 51		- 42, 897, 470	7. 32	_	_
	523, 00	4, 170		16, 69	98, 200	;	3, 423, 160	543,	, 125, 530	2, 51		- 42, 897, 470	7. 32	_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本 <u>***</u> 科	目	7F	決	算	· -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地政處主管	249, 699, 000	231, 934, 657	_	_	231, 934, 657
	7	南投地政事務所	65, 728, 000	62, 360, 408	_	_	62, 360, 408
	8	草屯地政事務所	44, 012, 000	42, 950, 831	_	_	42, 950, 831
	9	埔里地政事務所	65, 669, 000	57, 695, 891	_	_	57, 695, 891
	10	水里地政事務所	27, 425, 000	25, 792, 013	_	_	25, 792, 013
	11	竹山地政事務所	46, 865, 000	43, 135, 514	_	_	43, 135, 514
10		稅務局主管	224, 562, 000	207, 624, 365	3, 202, 538	1, 020, 238	211, 847, 141
	12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224, 562, 000	207, 624, 365	3, 202, 538	1, 020, 238	211, 847, 141
11		警察局主管	2, 355, 563, 000	2, 125, 292, 719	36, 423, 432	_	2, 161, 716, 151
	1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 355, 563, 000	2, 125, 292, 719	36, 423, 432	_	2, 161, 716, 151
12		衛生局主管	422, 532, 000	375, 385, 012	1, 921, 262	3, 704, 348	381, 010, 622
	14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414, 752, 000	367, 936, 240	1, 921, 262	3, 704, 348	373, 561, 850
	15	慢性病防治所	7, 780, 000	7, 448, 772	_	_	7, 448, 772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28, 638, 000	184, 440, 573	5, 958, 589	18, 449, 882	208, 849, 044
	16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28, 638, 000	184, 440, 573	5, 958, 589	18, 449, 882	208, 849, 044
14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48, 101, 000	172, 188, 294	12, 050, 986	110, 844, 916	295, 084, 196
	31	南場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48, 101, 000	172, 188, 294	12, 050, 986	110, 844, 916	295, 084, 196
15		文化局主管	162, 144, 000	124, 488, 689	3, 855, 038	16, 997, 609	145, 341, 336
	30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62, 144, 000	124, 488, 689	3, 855, 038	16, 997, 609	145, 341, 336
16		統籌支撥科目	1, 172, 143, 000	615, 921, 810	259, 098, 456	167, 110, 961	1, 042, 131, 227
	900	縣政府(統籌科目)	1, 172, 143, 000	615, 921, 810	259, 098, 456	167, 110, 961	1, 042, 131, 227
24		第二預備金(註)	54, 711, 000	_	_	_	_
	900	縣政府(統籌科目)	54, 711, 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2,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6,528萬餘元,賸餘5,471萬餘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					単位:新	
<u></u>	\		算			褔	F		1	定	數	決算	算審定數比較	數し	與預曾 減	決決	算審定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3	頁	%	金	額	%
	231, 9	34, 657			_			_		231, 934, 65	1.07		- 17, 764, 3	43	7. 11		_	_
	62, 36	60, 408			_			_		62, 360, 408	0. 29		- 3, 367, 5	92	5. 12		-	_
	42, 95	50, 831			_			_		42, 950, 83	0. 20		- 1, 061, 1	69	2. 41		-	_
	57, 69	95, 891			_			_		57, 695, 89	0. 26		- 7, 973, 1	.09	12. 14		-	_
	25, 79	92, 013			_			_		25, 792, 013	0. 12	2	- 1, 632, 9	87	5. 95		-	_
	43, 13	35, 514			_			_		43, 135, 51	0. 20		- 3, 729, 4	86	7. 96		-	_
	207, 62	24, 365		3, 20	02, 538		1, 02	0, 238		211, 847, 14	0, 98	}	- 12, 714, 8	59	5. 66		_	_
	207, 62	24, 365		3, 20	02, 538		1, 02	0, 238		211, 847, 14	0, 98		- 12, 714, 8	359	5. 66		-	_
2	2, 125, 2	92, 719		36, 42	23, 432			_	2	, 161, 716, 15	10.00		- 193, 846, 8	49	8. 23		_	_
2	2, 125, 29	92, 719		36, 42	23, 432			_	2	, 161, 716, 15	10.00		- 193, 846, 8	49	8. 23		-	_
	375, 3	85, 012		1, 9	21, 262		3, 70	4, 348		381, 010, 622	1. 76		- 41, 521, 3	78	9. 83		_	_
	367, 93	36, 240		1, 92	21, 262		3, 70	4, 348		373, 561, 850	1. 73	3	- 41, 190, 1	50	9. 93		_	_
	7, 4	48, 772			_			_		7, 448, 772	0.03	}	- 331, 2	28	4. 26		_	_
	184, 4	40, 573		5, 9	58, 589		18, 44	9, 882		208, 849, 04	0. 97	,	- 19, 788, 9	56	8. 66		_	_
	184, 4	40, 573		5, 95	58, 589		18, 44	9, 882		208, 849, 04	0. 97	,	- 19, 788, 9	56	8. 66		_	_
	172, 18	88, 294		12, 0	50, 986		110, 84	4, 916		295, 084, 19	1. 37	,	- 53, 016, 8	04	15. 23		_	_
	172, 18	88, 294		12, 0	50, 986		110, 84	4, 916		295, 084, 19	1. 37	,	- 53, 016, 8	304	15. 23		_	_
	124, 4	88, 689		3, 8	55, 038		16, 99	7, 609		145, 341, 33	0. 67	,	- 16, 802, 6	64	10. 36		_	_
	124, 48	88, 689		3, 8	55, 038		16, 99	7, 609		145, 341, 330	0. 67	,	- 16, 802, 6	64	10. 36		_	_
	615, 92	21, 810		259, 09	98, 456		167, 11	0, 961	1	, 042, 131, 22	4. 82		- 130, 011, 7	73	11. 09		_	_
	615, 92	21, 810		259, 09	98, 456		167, 11	0, 961	1	, 042, 131, 22	4. 82	2	- 130, 011, 7	73	11. 09		_	_
		_						_		_	_		- 54, 711, 0	00	100.00		_	_
		_			_			_		-	_		- 54, 711, 0	000	100.00		-	_
												<u> </u>						Ь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汐	<u>+</u>		算				數
年度別		1 :1	目	,	名	14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十及別		科	н		台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 901,	888,	546		513, 129	, 432		888, 011	, 679			_	1,	500,	747,	435
	合						計		866,				72, 914			166, 302			1, 992			628,		
04 100									2, 035,				440, 215			721, 709			-1,992	900		871,		
94-100	稅		課		收		Л		-	262,			43, 460			132, 410				_		242,		
00 100	1127	L)	77		NS	,,				035,			95, 981			68, 692						252,		
83-100	割	款	及	賠	價	收	Л		-	473,			29, 409	, 495		31, 929			1, 992			379,	127,	760
00	,,,		-110		,,					067,				_			, 223		- 1, 992	, 900		_		_
92	規		費		收		入		4,	305,	912			_		1, 505	, 912			_		2,	800,	000
00 100	n t		→		.17-		`				_		40	_		250	_			_			o = o	_
86—100	財		產		收		$^{\wedge}$		-	574,			43	, 960			, 607			_				895
00 100	242	nL	17.	L.ft	n L	.14-	,		24,	888,	124			_		4, 113	, 876			_		20,	774,	248
92-100	補	旫	及	劢	旫	収	\wedge			050			244 222	_		0.45 055	_			_		=00	0.40	
100	坦	虚ト	12	piá	cha	14	,		1, 590,	852,	578		344, 233	, 925		647, 975	, 908			_		598,	642,	745
100	1月	獻	及	贈	兴	収	\wedge			050	-			_		050	-			_				_
100	4	:4	14	; l	吕	14	λ			853,				010			, 300			_		0	200	
100	自	冶	办	ረ 1	月	收	八		3,	576,	190			812		185	, 837			_		3,	389,	541
											_			_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																						
							以	前	年	度	決						1	拿						數
左京司		ر دار	,	h	161		轉	У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Ļ.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1	名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	數	應	付	數	應	作	ţ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	數	保	留	數	保	旨	3	數
	總					計		7, 086	519	912		553, 249	960	4	, 243,	690	703			_		2 289	579	, 249
	合					計		2, 877				193, 199			, 038,				178.5	238, 017				357
	u					۲۱		4, 208				360, 050			, 205,					238, 017				2, 892
100	縣	議	會	-	主	管		•		_			_		,	,	_			_		,		_
		•	_					102	449,	221			268		102,	448,	953			_				_
92 - 100	縣	政	府	•	主	管		2, 031				192, 665			, 284,					515, 012				3, 685
								3, 545				306,599	, 146	1	, 749,					515, 012), 754
99 - 100	消	防	局	ı	主	管				000		0.5	_		20	619,				409, 505				9, 505
100			_		_			42	894,	457		97	, 940		28,	559,	218		– 10,	409, 505		,	8, 827	7, 794
100	稅	務	局	ľ	主	管		0	200			01	100		0	070	— 001			_				_
00 100	松子	⇔	D		•	烍			302,				, 199			270,						40	0.40	107
99-100	警	察	局	ı	主	管		117	761,	, 109		414	, 957		68,	940,	025					48	, 340	6, 127
100	衛	生	局		主	管							_											
100	1¥J	生	/a)	1	土	B			113	881		107	, 928			335,	953							
99-100	喪	语石	2 誰	E	, 主	答		3	144,				, 440		3	084,			6 9	297, 000		F	207	7, 000
00 100	-12	96 11	- PZ	,,,,	,	Þ			160,			7, 009				853,				297, 000			, 201	_
95-100	原	住民	族行	- 政	局主	笞			488,			.,	_			783,			-,-			1	. 704	1, 509
		• •			•	-			417,			2, 797	, 931			719,				_), 093
98-100	文	化	局	ı	主	管		•		_			_				_		3, (060, 000				, 000
			·					85	821,	274		6, 636	, 901		50,	536,	513			060, 000		25	, 587	7,860
96 - 10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24,				_			919,				956, 500), 531
								245	293,	092		36, 769	, 397		163,	530,	804		- 5,	956, 500		36	, 036	6, 391

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	:	新臺幣元
T 111	•	カルカ コンし

																						ゴエ・ホ	71至 17	1/6
決			算		1	修		正			數	決		Ĵ	算		審			万	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4, 786	, 088			_			_		4, 786	, 088		517, 915	, 520		888, 011,	679			_	1,	, 495, 9	961,	347
		_			_			_			_		72, 914	, 396		166, 302,	372	1	, 992	, 900		628, 9	968,	442
+ -	4, 786	, 088			_			_		4, 786	, 088		445, 001			721, 709,			, 992	, 900		866, 9		
		_			_			_			_		43, 460			132, 410,				_		242, 3		
+ -	4, 786	, 088			_			_		4, 786	, 088		100, 767			68, 692,				_		247, 5		
		_			_			_			_		29, 409	, 495		31, 929			, 992			379, 1	127,	760
		_			_			_			_			_				- 1	, 992	, 900				_
		_			_			_			_			_		1, 505,	, 912			_		2, 8	300,	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3	, 960			, 607			_			259,	
		_			_			_			_			_		4, 113,	876			_		20, ′	774,	248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44, 233	, 925		647, 975,	, 908			_		598, 6	642,	74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300			_				_
		_			_			_			_			812		185,	, 837			_		3, 3	389,	541
		_			_			_			_			_			_			_				_

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耳	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倬	<u>Ş</u>		正			數	決		, 5	算		審			定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43, 628,	200			_			_	- 43	3, 628	3, 200			378, 160		, 243, 69				_		, 245,		
+ 43, 628,	200			=			_	- 43	3, 628	 3, 200			.99, 770 578, 390		, 038, 04 , 205, 64				, 017 , 017		824, , 421,		
	_			_			_			_					102, 44	_			_				_
+ 43, 628,	_ 200			_			_	- 43	3, 628				665, 373 227, 346	1.	, 284, 69 , 749, 39	2,970	152	, 515 , 515	, 012 , 012	1	706, 293,		, 685 , 554
	_			_			_			_			97, 940		61 28, 55	9, 000 9, 218			, 505 , 505				, 505 , 794
	_			_			_			_			31, 199		2, 27	0, 801			_				_
	_			_			_			_		4	174, 957 —		68, 94	0, 025 —			_		48,	346	, 127
	_			_			_			_		1			33	 5, 953			_				_
	_			_			_			_			59, 440 009, 480			4, 960	6		, 000 , 000		6,	297	, 000
	_			_			_			_			_		31, 78	3, 841		, 401	, 000 —				, 509
	_			_			_			_			797, 931			9, 738			,000		3,	060	,093
				_			_			_			336, 901 - 769, 397		50, 53 648, 91 163, 53		5	, 956	, 000 , 500 , 500		48,	360	, 860 , 531 , 391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

75	預	數
項 目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2, 781, 655, 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2, 906, 389, 000	12. 76
2. 間接稅收入	4, 542, 103, 000	19. 94
3. 賦稅外收入	15, 333, 163, 000	67. 30
(二)歲出	19, 357, 427, 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8, 867, 371, 000	97. 47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90, 056, 000	2. 53
(三)經常門賸餘 (差短-)	3, 424, 228, 0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 630, 000. 00	100.00
1. 減少資產	1, 630, 000. 00	100.00
2. 收回投資	_	_
(二)歲出	3, 925, 858, 000	100.0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 925, 858, 000	100.00
2. 增加投資	_	_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3, 924, 228, 000	_
三、歲入歲出餘絀	- 500,000,000	_

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決 定 數 決 算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 % 金 額 金 額 21, 553, 259, 598 100.00 - 1, 228, 395, 402 5.39 3, 108, 167, 201 14.42 + 201, 778, 201 6.94 4, 401, 887, 729 - 140, 215, 271 3.09 20.42 14, 043, 204, 668 65.16 - 1, 289, 958, 332 8.41 6.42 18, 114, 593, 373 100.00 - 1, 242, 833, 627 17, 900, 250, 396 5.13 98.82 - 967, 120, 604 56. 26 214, 342, 977 1.18 - 275, 713, 023 3, 438, 666, 225 + 14, 438, 225 0.42 2, 437, 842 100.00 + 807, 842 49.56 2, 437, 842 100.00 + 807, 842 49.5610.50 3, 513, 792, 926 100.00 - 412, 065, 074 3, 513, 792, 926 100.00 - 412, 065, 074 10.50 - 3, 511, 355, 084 + 412, 872, 976 10.52 - 72, 688, 859 + 427, 311, 141 85.46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

科			目		1	多
<i>T</i> 1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增	减
			總計		51, 635, 059	1, 420, 426
1			稅課收入		_	_
	2		南投縣政府		_	_
		9	統籌分配稅	滅列溢列應收統籌分配稅款。	_	_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_	_
	2		南投縣政府		_	_
		3	投資收益	增列應收投資投益。	_	_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_	1, 420, 426
	2		南投縣政府		_	1, 420, 426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未辦理退還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賸餘款。	_	1, 420, 426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增列應收南投市公所應負擔之工程用地補償費金額。	_	_
	32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_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短列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_	_
11			其他收入		51, 635, 059	_
	2		南投縣政府		51, 635, 059	_
		6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暫收款之已徵收用地原地主照價買回價款。	51, 635, 059	_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90,682,408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保留數合計 1,646,824 元,扣除縣庫尚未收繳應收款 226,398 元、未辦理退還之補助收入
 - 3. 註1 及註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90,682,408元。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科	科			目					偵	多
41				ч	修正	內	容	實	Đ	. 數
款	項	且	名	稱				增		減
			總計						_	3, 065, 562
3			縣政府主管						_	3, 065, 562
	2		南投縣政府						_	3, 065, 562
		15	社政業務		補助公所辦理老人及暨計畫經費賸餘款。	學心障礙者營養	餐飲服務		_	765, 562
		46	水利治理業務		押金誤以歲出科目列支	•			_	2, 300, 000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正		
合	留 數	Ę	保	數	收	應
增	減		增	減		增
90, 682, 4	226, 398	892	145, 892	_	, 457	38, 90
	226, 398	-	_	_	-	
	226, 398	_	_	_	-	
	226, 398	-	_	_	_	
100, 0	_	-	_	_	, 000	100
100, 0	_	-	_	_	, 000	100
100,0	_	-	_	_	, 000	100
38, 947, 3	_	, 892	145, 892	_	, 457	38, 80
38, 801, 4	_	_	_	_	, 457	38, 80
	_	-	_	_	-	
38, 801, 4	_	-	_	_	, 457	38, 80
145, 8	_	, 892	145, 892	_	-	
145, 8	_	, 892	145, 892	_	-	
51, 635, 0	_	-	_	_	-	
51, 635, 0	_	-	_	_	-	
51, 635, 0	_	_	_	_	_	

1,420,426 元等項目,爰無應退還款。

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雁缈回	縣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心吸口	小 子 女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_	_	_		1	3, 065, 562		3, 065, 562		
	_	_	_	_		_	3, 065, 562	_	3, 065, 562		
	_	_	_	_		_	3, 065, 562	_	3, 065, 562		
	_	_	_	_		_	765, 562	_	765, 562		
	_	_	_	_		_	2, 300, 000	_	2, 300, 000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ſ	多	
科					目	15	Ŧ	r à n	rico	減	ý	E	數
						修	正	內	容	應	女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_	_	4, 786, 088	_
100	1			稅課收入						_	_	4, 786, 088	_
		2		南投縣政府						_	_	4, 786, 088	_
			9	統籌分配稅		溢保貿	留應收統籌分	介配稅。		_	_	4, 786, 088	_

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修	
科					目	修正內	容	減		免	數
-						19 上 13	4	應	ナ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_	_	43, 628, 200	_
98	3			縣政府主管				_	_	148, 909	_
		2		南投縣政府				_	_	148, 909	_
			46	水利治理業務		溢保留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	0	_	_	148, 909	_
99	3			縣政府主管				-	_	19, 277, 658	_
		2		南投縣政府				_	_	19, 277, 658	_
			46	水利治理業務		溢保留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	0	_	_	19, 277, 658	_
100	3			縣政府主管				_	_	24, 201, 633	_
		2		南投縣政府				_	_	24, 201, 633	_
			46	水利治理業務		溢保留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	0	_	_	24, 201, 633	_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實 現 未 結 數 應繳回縣庫數 註 數 收 數 保 數 應 收 保 減 減 減 減 增 4, 786, 088 4, 786, 088 4, 786, 088 4, 786, 088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廃始	刀縣 庫 數	
實	Ŧ	見	數	未	結	清	數	應級臣	7 旅 净 数	· 備 註
應	寸 數	保 留	數	應	寸 數	保	留 數	剔除	減 列	1 1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减	勿 「赤	/AX. 91	
_	_	_	_	_	_	_	43, 628, 200	_	43, 628, 200	
_	_	_	_	_	_	_	148, 909	_	148, 909	
_	_	_	_	_	_	_	148, 909	_	148, 909	
_	_	_	_	_	_	_	148, 909	_	148, 909	
_	_	_	_	_	_	_	19, 277, 658	_	19, 277, 658	
_	_	_	_	_	_	_	19, 277, 658	_	19, 277, 658	
_	_	_	_	_	_	_	19, 277, 658	_	19, 277, 658	
_	_	_	_	_	_	_	24, 201, 633	_	24, 201, 633	
_	_	_	_	_	_	_	24, 201, 633	_	24, 201, 633	
_	_	_	_	_	_	_	24, 201, 633	_	24, 201, 633	

拾壹、南投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		Γ		I		1								単位.		
					依 正	⊢	,					審比		數 蛟	與 預 增		-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減(增(+)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9	6
· 一	101, 76	60, 000	92,	855, 931		-	-		92,	855,	931		- {	3, 90	4, 069		8. 75
營業成本	80, 11	8, 000	72,	167, 544		-	_		72,	167,	544		- 7	7, 950	0, 456		9. 92
營業毛利(毛損-)	21, 64	12, 000	20, (688, 387		-	-		20,	688,	387		-	- 95	3, 613		4. 41
營業費用	20, 92	23, 000	18,	566, 939		-	_		18,	566,	939		- 2	2, 350	6, 061	1	1. 26
營業利益(損失-)	71	19, 000	2,	121, 448		-	-		2,	121,	448		+ 1	, 40	2, 448	19	95. 06
營業外收入	2, 05	50, 000	2, 2	297, 516		-			2,	297,	516		-	- 24'	7, 516	1	2.07
營業外利益(損失)	2, 05	50, 000	2,5	297, 516		-	-		2,	297,	516		+	- 24'	7, 516	1	2, 07
稅前純益(純損-)	2, 76	69, 000	4,	418, 964		-	-		4,	418,	964		+ 1	, 64	9, 964	5	59. 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	71, 000	,	751, 223		-	-			751,	223		+	- 28), 223	5	59. 50
本期純益(純損-)	2, 29	98, 000	3, (667, 741		-			3,	667,	741		+ 1	, 36	9, 741	5	69. 61

拾貳、南投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T :	平氏図 101	十戊				單位:新臺幣元
1	幾 關 (基金)名	稱	總收	Y	總	支	出	盈	虧
農	業	處	主	管		95, 153, 447		ĺ	91, 485, 706		3, 667, 741
	南投縣肉	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	司		95, 153, 447		ĺ	91, 485, 706		3, 667, 741

拾叁、南投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			中 華	氏國 101 年	·			單位:新臺幣元
1448111日(甘入) 万位	盈	餘	之部	分	配		之	部
機關(基金)名稱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息紅利	未分配盤餘	合 計
農業處主管	3, 667, 741	-	3, 667, 741	366, 774	3, 200, 967	100, 000	_	3, 667, 741
南投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3, 667, 741	_	3, 667, 741	366, 774	3, 200, 967	100, 000	-	3, 667, 741

拾肆、南投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7.	エ・利室市ル
科 目	101年12	月 3 1 日	100年12	月 31 日	比較	曾 減
AT H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270, 145, 840	100.00	226, 383, 719	100.00	+ 43, 762, 121	19. 33
流動資產	160, 944, 241	59. 58	153, 103, 383	67. 63	+ 7, 840, 858	5. 1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 483, 110	3. 88	9, 402, 500	4.15	+ 1, 080, 610	11.49
固定資產	66, 668, 793	24. 68	63, 614, 748	28. 10	+ 3, 054, 045	4, 80
無形資產	31, 885, 491	11.80	80, 883	0.04	+ 31, 804, 608	39, 321. 75
其他資產	164, 205	0.06	182, 205	0.08	- 18, 000	9. 88
資產總額	270, 145, 840	100.00	226, 383, 719	100.00	+ 43, 762, 121	19. 33
負債	97, 826, 434	36, 21	57, 632, 054	25, 46	+ 40, 194, 380	69. 74
流動負債	37, 932, 333	14. 04	31, 864, 573	14.08	+ 6, 067, 760	19.04
長期負債	42, 330, 718	15. 67	9, 402, 500	4.15	+ 32, 928, 218	350, 21
其他負債	17, 563, 383	6. 50	16, 364, 981	7.23	+ 1, 198, 402	7. 32
業主權益	172, 319, 406	63, 79	168, 751, 665	74.54	+ 3, 567, 741	2.11
資本	1, 000, 000	0.37	1, 000, 000	0.44	-	_
資本公積	133, 056, 455	49. 25	133, 056, 455	58. 77	_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8, 262, 951	14. 17	34, 695, 210	15, 33	+ 3, 567, 741	10. 28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70, 145, 840	100.00	226, 383, 719	100.00	+ 43, 762, 121	19. 33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15,641,873元及19,241,873元。

拾伍、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數 與 比 較 %
業務收入	3, 807, 278, 000	1, 946, 289, 967	+ 112, 602, 731	2, 058, 892, 698	- 1, 748, 385, 302	45. 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517, 407, 000	609, 285, 340	_	609, 285, 340	- 908, 121, 660	59.85
業務賸餘(短絀-)	2, 289, 871, 000	1, 337, 004, 627	+ 112, 602, 731	1, 449, 607, 358	- 840, 263, 642	36. 69
業務外收入	7, 793, 000	49, 132, 661	+ 2, 243, 484	51, 376, 145	+ 43, 583, 145	559. 26
業務外費用	21, 439, 000	20, 220, 236	_	20, 220, 236	- 1, 218, 764	5.68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3, 646, 000	28, 912, 425	+ 2, 243, 484	31, 155, 909	+ 44, 801, 909	_
本期賸餘(短絀-)	2, 276, 225, 000	1, 365, 917, 052	+ 114, 846, 215	1, 480, 763, 267	- 795, 461, 733	34. 95

拾陸、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 110, 2	68, 843		629, 50	05, 576		1, 480, 763, 267
縣政府主	管				949, 3	19, 460		234, 3	17, 426		715, 002, 034
南投縣資	資源開發基金	<u> </u>			949, 3	319, 460		234, 3	17, 426		715, 002, 034
民政處主	管				1, 0	85, 002		64	40, 377		444, 625
南投縣政	文府公共造產	基基金			1, 0	85, 002		64	40, 377		444, 625
地政處主	管				1, 046, 6	06, 244		287, 6'	76, 100		758, 930, 144
南投縣政	文府平均地構	崔基金			291, 8	328, 033		4, 78	81, 035		287, 046, 998
南投縣政	文府市地重畫	月基金			754, 7	78, 211		282, 89	95, 065		471, 883, 146
衛生局主	管				113, 2	58, 137		106, 8'	71, 673		6, 386, 464
南投縣醫	醫療作業基金	È			113, 2	258, 137		106, 8	71, 673		6, 386, 464

拾柒、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	1: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슴 計	填補累積 短 絀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1, 483, 904, 638	442, 392, 019	1, 926, 296, 657	131, 120, 227	611, 209, 870	326, 318, 622	1, 068, 648, 719	857, 647, 938
縣政府主管	715, 002, 034	201, 557, 490	916, 559, 524	_	600, 000, 000	_	600, 000, 000	316, 559, 524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715, 002, 034	201, 557, 490	916, 559, 524	_	600, 000, 000	_	600, 000, 000	316, 559, 524
民政處主管	444, 625	96, 505, 502	96, 950, 127	_	_	_	_	96, 950, 127
幸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444, 625	96, 505, 502	96, 950, 127	_	_	_	_	96, 950, 127
地政處主管	762, 071, 515	81, 481, 345	843, 552, 860	131, 120, 227	_	326, 318, 622	457, 438, 849	386, 114, 011
幸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87, 046, 998	39, 613, 615	326, 660, 613	_	_	35, 000, 000	35, 000, 000	291, 660, 613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75, 024, 517	41, 867, 730	516, 892, 247	131, 120, 227	_	291, 318, 622	422, 438, 849	94, 453, 398
衛生局主管	6, 386, 464	62, 847, 682	69, 234, 146	_	11, 209, 870	_	11, 209, 870	58, 024, 276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6, 386, 464	62, 847, 682	69, 234, 146	_	11, 209, 870	_	11, 209, 870	58, 024, 276

拾柒、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組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 之 短 絀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3, 141, 371	224, 825, 622	227, 966, 993	131, 120, 227	131, 120, 227	96, 846, 766
縣政府主管	_	_	_	_	_	_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_	_	_	_	_	_
民政處主管	_	_	_	_	_	_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_	_	_	_	_	_
地政處主管	3, 141, 371	224, 825, 622	227, 966, 993	131, 120, 227	131, 120, 227	96, 846, 766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_	_	_	_	_	_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 141, 371	224, 825, 622	227, 966, 993	131, 120, 227	131, 120, 227	96, 846, 766
衛生局主管	_	_	_	_	_	_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_	_	_	_	_	_

拾捌、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早	·位·	新臺幣兀
科					目	1 0 1	年	1 2	月	31 日	1 0	0 年	12	月	31 ∄	比	較	增	減
1 T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	305,	780,	042	100.00		1,609,	322,	314	100.00	-	303, 542	, 272	18.86
	流	動	資	產		1,	140,	644,	569	87. 35		1, 271,	523,	997	79.01	-	130, 879	, 428	10.29
	投款	資、長 及	期應,	收款、 備	貸墊 金				_	_		269,	648,	326	16. 76	_	269, 648	, 326	100.00
	固	定	資	產			11,	031,	310	0.85		11,	703,	214	0.73		- 671	, 904	5. 74
	無	形	資	產				18,	000	0.00			34,	000	0.00		- 16	, 000	47.06
	其	他	資	產			154,	086,	163	11.80		56,	412,	777	3.50	-	97, 673	, 386	173. 14
資		產	總	額		1,	305,	780,	042	100.00		1,609	322,	314	100.00	-	303, 542	, 272	18.86
負				債			432,	047,	785	33. 09		1, 278,	876,	696	79. 47	-	846, 828	, 911	66. 22
	流	動	負	債			303,	225,	160	23. 22		304,	277,	217	18.91		- 1,052	, 057	0.35
	長	期	負	債					_	_		19,	786,	188	1.23	-	- 19, 786	, 188	100.00
	其	他	負	債			128,	822,	625	9.87		954,	813,	291	59. 33	-	825, 990	, 666	86. 51
淨				值			873,	732,	257	66. 91		330,	445,	618	20. 53	+	543, 286	, 639	164. 41
	基			金			94,	092,	662	7. 21		94,	092,	662	5.84			_	_
	公			積			18,	838,	423	1.44		18,	786,	559	1.17		+ 51	, 864	0.28
	累	積 餘	絀 (-)			760,	801,	172	58. 26		217,	566,	397	13. 52	+	543, 234	, 775	249.69
負	債	及業	主權	益絲	急額	1,	305,	780,	042	100.00		1,609	322,	314	100.00	_	303, 542	, 272	18.86

拾玖、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下位・別至 下几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預算數 金額	定 數 與 比 較 %
基金來源	10, 413, 319, 000	10, 417, 912, 758	_	10, 417, 912, 758	+ 4, 593, 758	0.04
基金用途	10, 413, 158, 000	9, 630, 427, 709	_	9, 630, 427, 709	- 782, 730, 291	7.52
本期賸餘(短絀-)	161,000	787, 485, 049	_	787, 485, 049	+ 787, 324, 049	489, 021. 15
期初基金餘額	600, 234, 000	792, 139, 584	_	792, 139, 584	+ 191, 905, 584	31.97
期末基金餘額	600, 395, 000	1, 579, 624, 633	_	1, 579, 624, 633	+ 979, 229, 633	163.10

貳拾、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	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912,			630,			•			049		-	1, 579, 624, 633
南投	縣政府公益和	5券盈餘分配	基金		334,	560,	235		260,	096,	399		74,	463,	836	485, 979, 0	70	560, 442, 906
南投	縣身心障礙	省就業基金			5,	148,	736		4,	990,	797			157,	939	122, 543, 3	70	122, 701, 309
南投	縣地方教育	可發展基金		9,	860,	325,	571	9,	135,	760,	281	7	24,	565,	290		_	724, 565, 290
南投	縣環境保護	養基金			217,	878,	216		229,	580,	232	_	11,	702,	016	183, 617, 1	44	171, 915, 128

貳拾壹、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組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	100年12月	31 ∄	比較均	曾 減
/ T = 1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產	3, 664, 961, 339	100.00	864, 542, 953	100.00	+ 2, 800, 418, 386	323. 92
流動資產	3, 651, 176, 212	99. 62	856, 602, 515	99. 08	+ 2, 794, 573, 697	326. 2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3, 774, 127	0.38	7, 929, 438	0. 92	+ 5, 844, 689	73. 71
其他資產	11,000	0.00	11,000	0.00	_	_
合計	3, 664, 961, 339	100.00	864, 542, 953	100.00	+ 2, 800, 418, 386	323. 92
負債	2, 085, 336, 706	56. 90	72, 403, 369	8. 37	+ 2, 012, 933, 337	2, 780. 17
流動負債	1, 890, 745, 030	51.59	64, 278, 565	7. 43	+ 1,826,466,465	2, 841. 49
其他負債	194, 591, 676	5. 31	8, 124, 804	0.94	+ 186, 466, 872	2, 295. 03
基金餘額	1, 579, 624, 633	43. 10	792, 139, 584	91. 63	+ 787, 485, 049	99. 41
基金餘額	1, 579, 624, 633	43.10	792, 139, 584	91.63	+ 787, 485, 049	99.41
合計	3, 664, 961, 339	100.00	864, 542, 953	100.00	+ 2, 800, 418, 386	323. 9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各有366萬餘元。

^{2.} 南投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414萬餘元、固定資產193億8,933萬餘元及無形資產112萬餘元等。

貳拾貳、南投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 修 正 收 盈虧 (餘絀) 增減數) 基 基金 來 源 用 剔修 機關(基金)名稱 容 正 內 增列盈賸餘 減列盈賸餘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或減列虧絀) (或增列虧絀) 114, 846, 215 114, 846, 215 非營業部分 總計 作業基金 114, 846, 215 114, 846, 215 合 計 修正增列短列之温泉 405, 522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405, 522 取用費收入 修正增列短列之其他 2, 243, 484 2, 243, 484 業務外收入 小 計 2, 649, 006 2, 649, 006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 修正增列短列之市地 112, 197, 209 112, 197, 209 權基金 重劃基金撥入收入

貳拾叁、南投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期初餘額		本年度償還金 客	1	調整數減少	截至本年度紅白價性債務	
合 計	19, 786, 188	-	19, 786, 1	-		-	
營 業 部 分	_	_		-			_
非營業部分	19, 786, 188	_	19, 786, 1	-		-	_
作業基金	19, 786, 188	_	19, 786, 1	-	_	-	_
幸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9, 786, 188	_	19, 786, 1	-	_	-	_
草屯鎮隘寮市地重劃區	19, 786, 188	_	19, 786, 1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 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282 億 56 萬餘元,支出總額 282 億 56 萬餘元,收支相抵為零,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210 億 7, 488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95 億 9, 828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7, 660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暫收款、借入款及短期借款等計收 18 億 1,96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37 億 9,6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9 億 7,660 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赊借收入 53 億 600 萬元,債務還本 48 億 600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5 億元。
 -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餘絀為零。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為零,上年度無轉入數,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72 億 4,370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282 億 56 萬餘元相較, 差異 9 億 5,68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10 億 4,286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22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77 萬餘元。
 - (3) 暫收款 37 億 9,329 萬餘元。
 - (4)短期借款本年度未償餘額53億6,303萬餘元。
 - (5)借入款 18 億 7,711 萬餘元。
 - (6)本室修正數 142 萬餘元。
- 2. 減項 100 億 8,599 萬餘元,包括:
 - (1)短期借款上年度未償餘額 61 億 1,855 萬餘元。
 - (2) 暫收款本年度沖轉數 39 億 798 萬餘元。
 - (3)上年度審定減列實收數已退還數 781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5, 163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9 億 5,68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80 億 6,593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282 億 56 萬餘元相較, 差異1億3,46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6 億 498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 億 192 萬餘元。
 - (2)本室修正數 306 萬餘元。
- 2. 減項 4 億 7,035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8,430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1億8,604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1億3,463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15 億 5,56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6 億 2,83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7,26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82 億 56 萬餘元,實支數 282 億 5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餘絀為零,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102 億 2,565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97 億 3,377 萬餘元。
 - (1)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各年度支出39億8,232萬餘元。
 - (2)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7,523萬餘元。
 - (3)債務還本 48 億 600 萬元。
 - (4) 暫收款 1 億 1,468 萬餘元。
 - (5)短期借款7億5,552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 億 9,977 萬餘元。
 -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1億2,542萬餘元。
 - (2)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2億7,434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9, 210 萬餘元。
 - (二) 減項 102 億 9,83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82億6,517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8億8,801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99 萬餘元。
 - (3)發行公債及赊借 53 億 600 萬元。
 - (4)借入款 18 億 7,711 萬餘元。
 - (5)墊付款1億8,604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20億3,316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7,268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 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 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 算 收 入實 現審 定數	各機關以前	各機關		短期借款	ħu
	貝切番化数	年 度待納庫款	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本年度未償餘額	其 他
稅課收入	7, 385, 873, 514	-	_	_	_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 138, 122	-	_	_	_	-
規費收入	205, 820, 756	-	-	-	-	-
信託管理收入	30, 514	-	-	-	-	-
財産收入	31, 682, 386	-	_	_	_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1, 209, 87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 140, 734, 132	-	_	-	_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950, 000	-	-	_	-	-
自治稅捐收入	182, 029, 327	-	_	-	_	-
其他收入	250, 637, 725	3, 222, 151	4, 773, 565	-	-	-
本年度收入小計	21, 117, 106, 346	3, 222, 151	4, 773, 565	-	_	-
以前各年度收入	888, 011, 679	-	-	_	-	_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 67, 415, 605	_	_	_	_	-
以前年度收入小計	820, 596, 074	-	-	-	-	-
赊借收入	5, 306, 000, 000	-	-	-	-	-
短期借款	-	_	_	_	5, 363, 032, 266	-
借入款	-	-	_	_	_	1, 877, 116, 818
暫收款	-	-	-	3, 793, 298, 626	-	-
收入合計	27, 243, 702, 420	3, 222, 151	4, 773, 565	3, 793, 298, 626	5, 363, 032, 266	1, 877, 116, 818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101-	牛皮							單位:新臺幣元
	IJ	頁		減		項		
修	正 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短期借款上年度 未 償 餘 額	上年度審收數已 退 數	修 正 數	小計	縣庫實收數
	-	-	-	-	-	-	-	7, 385, 873, 514
	-	-	-	-	_	_	-	307, 138, 122
	-	-	-	_	_	_	_	205, 820, 756
	_	-	_	_	_	_	-	30, 514
	_	-	-	_	_	_	-	31, 682, 386
	-	-	-	_	_	_	-	611, 209, 870
	1, 420, 426	1, 420, 426	-	-	_	_	-	12, 142, 154, 558
	_	-	-	-	-	-	-	1, 950, 000
	_	-	-	-	_	-	-	182, 029, 327
	_	7, 995, 716	-	-	_	51, 635, 059	51, 635, 059	206, 998, 382
	1, 420, 426	9, 416, 142	-	-	_	51, 635, 059	51, 635, 059	21, 074, 887, 429
	-	-	-	-	_	-	-	888, 011, 679
	-	-	-	-	7, 817, 944		7, 817, 944	- 75, 233, 549
	_	-	-	-	7, 817, 944		7, 817, 944	812, 778, 130
	_	_	-	-	-	_	-	5, 306, 000, 000
	_	5, 363, 032, 266	_	6, 118, 559, 967	_	_	6, 118, 559, 967	- 755, 527, 701
	_	1, 877, 116, 818	_	_	_	_	_	1, 877, 116, 818
			9 007 000 000				9 <u>0</u> 07 000 000	
		3, 793, 298, 626	3, 907, 986, 898	_	_	_	3, 907, 986, 898	-114, 688, 272
	1, 420, 426	11, 042, 863, 852	3, 907, 986, 898	6, 118, 559, 967	7, 817, 944	51, 635, 059	10, 085, 999, 868	28, 200, 566, 404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加		 項
· 科 目	決 算 支 出實 現 審 定 數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12- 11- #5	小計
政權行使支出	233, 725, 890	-	_	-
行政支出	290, 319, 987	_	_	_
民政支出	1, 261, 406, 464	5, 262, 336	-	5, 262, 336
財務支出	243, 583, 490	_	-	_
教育支出	7, 726, 093, 360	_	-	_
文化支出	124, 488, 689	_	-	_
農業支出	260, 882, 824	26, 521, 813	2, 300, 000	28, 821, 813
工業支出	214, 553, 610	57, 398, 054	-	57, 398, 054
交通支出	587, 443, 356	489, 793, 441	-	489, 793, 44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0, 538, 764	_	-	_
社會保險支出	225, 643, 427	_	-	_
社會救助支出	1, 287, 945, 045	-	_	_
福利服務支出	616, 538, 908	_	765, 562	765, 562
國民就業支出	5, 125, 874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18, 927, 859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375, 385, 012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184, 440, 573	_	-	-
退休無叩給付支出	2, 664, 290, 474	_	_	_
警政支出	2, 125, 292, 719	_	-	_
債務付息支出	214, 342, 977	_	-	-
專案補助支出	37, 500, 000	_	-	_
其他支出	247, 774, 388	_	_	_
本年度支出小計	19, 016, 243, 690	578, 975, 644	3, 065, 562	582, 041, 206
以前各年度支出	4, 243, 690, 703	22, 944, 523	-	22, 944, 523
墊付款	_	-	_	_
債務還本	4, 806, 000, 000	_	_	_
支出合計	28, 065, 934, 393	601, 920, 167	3, 065, 562	604, 985, 729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幣元	位:新臺	單															
數	支	實	庫	縣	計		吉 餘 數	費留	經 保		- 年	於 長	款於	垫 付 收	度	年年	上 本
5, 890	233, 725				-		-					-	-				
), 987	290, 319				-		-					-	-				
3, 800	266, 668	1,			-		-					-	-				
3, 490	243, 583				-		-					-	-				
3, 360	726, 093	7,			-		-					-	-				
3, 689	124, 488				-		-					-	-				
4, 637	289, 704				-		-					-	-				
l, 664	271, 951				-		-					-	-				
3, 797	077, 236	1,			-		-					-	-				
3, 764	70, 538				-		-					-	-				
3, 427	225, 643				-		-					-	-				
5, 045	287, 945	1,			-		-					-	-				
4, 470	617, 304				-		-					-	-				
5, 874	5, 125				-		-					-	-				
7, 859	18, 927				-		-					-	-				
5, 012	375, 385				-		-					-	-				
), 573	184, 440				-		-					-	-				
), 474	664, 290	2,			-		-					-	-				
2, 719	125, 292	2,			-		-					-	-				
2, 977	214, 342				-		-					-	-				
), 000	37, 500				-		_					-	-				
1, 388	247, 774				-		-					-	-				
1, 896	598, 284	19,			-		_					-	-				
), 985	982, 329	3,			284, 305, 241)5, 241	284, 3				-	-				
3, 477	-186, 048	_			186, 048, 477		-					7	6, 048, 477	180			
), 000	806, 000	4,			-		_					_	-				
, 404	200, 566,	28,			470, 353, 718		5, 241	284, 3				7	6, 048, 477	180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新室常元
項	目	金		Ι.		l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10, 225, 650, 796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9, 733, 779, 507		
(一)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	982, 329, 985				
(二)縣庫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75, 233, 549				
(三)債務還本		4,	806, 000, 000				
(四)暫收款			114, 688, 272				
(五)短期借款			755, 527, 701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399, 770, 143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25, 425, 319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74, 344, 824				
三、本室修正數					92, 101, 146		
丙、減項					, ,		10, 298, 339, 65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8, 265, 172, 69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88, 011, 679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 995, 716				
(三)發行公債及賒借		5,	306, 000, 000				
(四)借入款		1,	877, 116, 818				
(五)墊付款			186, 048, 477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部分					2, 033, 166, 965		
本年度歲出保留款縣庫未撥付		2,	033, 166, 965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糾審定數(甲+乙-丙)							-72, 688, 85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總額 64 億 3,390 萬餘元,負債總額 171 億 4,323 萬餘元,短絀 107 億 93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專戶存款、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64 億 3,39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78 億 6,957 萬餘元,減少 14 億 3,567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 1.「專戶存款」科目 32 億 8, 20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5 億 4, 803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事項陸續完成付款。
- 2. 「預付費用」科目 11 億 21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 億 2,508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款項未能於年度內核銷。
- 3. 「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19 億 5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0 億 3,878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已撥入。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171 億 4,3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88 億 4,510 萬餘元,減少 17 億 187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 1.「短期借款」科目 53 億 6,30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7 億 5,552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調度需求減少。
- 2. 「借入款」科目 18 億 7,71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8 億 7,711 萬餘元,主要係 調借教育發展基金集中支付款項。
- 3. 「代辦經費」科目 29 億 1,76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3 億 810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事項已陸續完成。
- 4.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49 億 17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21 億 8,509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計畫保留經費與未完工程減少。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07億 93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09億7,553萬餘元,減少短絀 2億6,620萬餘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 新	「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月31	日	100	年12月31	目	比	較 増	减
771 5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 433	, 906, 217	100.00	7.	, 869, 576, 767	100.00	-1, 435	, 670, 550	18. 24
保管有價證券	148	, 917, 716	2. 31		122, 858, 538	1.56	+26	, 059, 178	21. 21
押金		253, 447	0.00		255, 447	0.00		-2,000	0.78
預付費用	1, 102	, 160, 965	17.13		977, 072, 825	12. 42	+125	, 088, 140	12.80
專戶存款	3, 282	, 056, 511	51.01	3	, 830, 090, 556	48. 67	-548	, 034, 045	14. 31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628	, 968, 442	9. 78		624, 453, 569	7. 94	+4	, 514, 873	0.7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25	, 425, 319	1.95		241, 688, 741	3. 07	-116	, 263, 422	48. 10
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	871	, 778, 993	13.55	1.	, 370, 575, 911	17. 42	-498	, 796, 918	36. 39
應收歲入保留款-本年度	274	, 344, 824	4. 26		702, 581, 180	8. 93	-428	, 236, 356	60.95
負債	17, 143	, 235, 217	266. 45	18	, 845, 109, 174	239. 47	-1, 701	, 873, 957	9. 03
短期借款	5, 363	, 032, 266	83. 36	6	, 118, 559, 967	77. 75	-755	, 527, 701	12. 35
借入款	1,877	, 116, 818	29. 18		_	_	+1, 877	, 116, 818	100.00
暫收款	1, 385	, 903, 549	21.54	1.	, 500, 591, 821	19.07	-114	, 688, 272	7.64
代收款	101	, 105, 422	1.57		248, 880, 471	3. 16	-147	, 775, 049	59. 38
保管款	447	, 807, 261	6. 96		541, 670, 438	6.88	-93	, 863, 177	17. 33
代辦經費	2, 917	, 630, 327	45. 35	3	, 225, 732, 890	40.99	-308	, 102, 563	9. 5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8	, 917, 716	2.31		122, 858, 538	1.56	+26	, 059, 178	21. 21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	824	, 806, 357	12.82	1	, 589, 139, 886	20.19	-764	, 333, 529	48.10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471	, 356, 024	7. 23	1.	, 288, 669, 008	16. 38	-817	, 312, 984	63. 4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1, 464	, 772, 892	22.77	1	, 975, 023, 139	25. 10	-510	, 250, 247	25.8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 140	, 786, 585	33. 27	2	, 233, 983, 016	28. 39	-93	, 196, 431	4.17
餘絀	-10, 709	, 329, 000	166. 45	-10	975, 532, 407	139. 47	+266	, 203, 407	_
歲計餘絀	335	, 209, 995	5. 21		972, 827, 325	12. 36	-637	, 617, 330	-
累計餘絀	-11, 044	, 538, 995	171.66	-11	, 948, 359, 732	151.83	+903	, 820, 737	-
負債及餘絀合計	6, 433	, 906, 217	100.00	7,	, 869, 576, 767	100.00	-1, 435	, 670, 550	18, 24

- 註:1. 未列入平衡表之財產總值 44,157,186,261 元,長期債務餘額 12,026,750,000 元。
 - 2. 「借入款」科目 1,877,116,818 元,係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
 - 3.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407, 22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43, 543 張。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89,035,584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3,065,562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4,786,088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43,628,200 元決,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64 億 6,95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70 億 4,797 萬餘元,短絀 105 億 7,83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南投縣總決

中華民國 101 年

借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資	產	部	分			
專	ŕ	存	款		3, 282, 056, 511	
預	付	費	用		1, 102, 160, 965	
應收	歲入款	(以前年	度)		628, 968, 442	
應收	歲入款	: (本 年	度)		125, 425, 319	
應收	歲入保留	款(以前年	手度)		871, 778, 993	
應收	歲入保留	引款 (本年	- 度)		274, 344, 824	
押			金		253, 447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48, 917, 716	
原	列 資	產總	額			6, 433, 906, 217
本 室	審核修正	三決算應調	割 整 數			35, 679, 999
歲	入 事 功	頁 應 調	整 數		32, 614, 437	
增	列本年	度歲入實	收 數	51, 635, 059		
減	列本年	度歲入實	收 數	- 1, 420, 426		
增	列本年	度歲入應	收 數	38, 901, 457		
增	列本年	度歲入保	留 數	145, 892		
減	列本年	度歲入保	留 數	- 226, 398		
減	列以前年度	医歲入未結清	保留數	- 4, 786, 088		
減	列暫收款:	科目增列歲	入部分	- 51, 635, 059		
歲	出事功	魚 應 調	整 數		3, 065, 562	
減	列本年	度歲出實	支 數	3, 065, 562		
調	登 後	資產 無	息 額			6, 469, 586, 216

算平衡表

12月31日

貸		 科		目	金額	小計	單位:新臺幣元 計
					並	11.	
負	債	部		分		F 969 090 066	
短	期	借、		款		5, 363, 032, 266	
借斬		入		款		1, 877, 116, 818	
暫保		收管		款款		1, 385, 903, 549 447, 807, 261	
代		收		 款		101, 105, 422	
應	付 歲 出 款	(以前	年 度)		824, 806, 357	
恋應	付歲出款)		471, 356, 024	
應			前年度			1, 464, 772, 892	
應	付歲出保留		本年度)		2, 140, 786, 585	
代	辨	經	. ,	費		2, 917, 630, 327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48, 917, 71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7, 143, 235, 217
本	室審核修正	三決 算 //	應 調 整	數			- 95, 263, 259
	減列以前年度			數	- 43, 628, 200		,,
	暫收款科	目 應	調整	數	- 51, 635, 059		
調		負債	總	額			17, 047, 971, 958
餘	紬	部		分			
MI,	歲計	食	ŧ	絀		335, 209, 995	
	以 前 年	度累	計 餘	絀		- 11, 044, 538, 995	
原	列 餘	紬	總	額		, , ,	- 10, 709, 329, 000
本			應調整	數			130, 943, 258
	本年度歲計			數		92, 101, 146	
	增列本年月	度歲入	應調整	數	90, 682, 408		
	減列本年月	度歲入	應調整	數	- 1, 646, 824		
	減列本年月	度 歲 出	應調整	數	3, 065, 562		
	以前年度累	計 餘 絀	應調整	數		38, 842, 112	
	增列以前年度	E 歲入減	免應調整	數	- 4, 786, 088		
	增列以前年度	E 歲 出 減 ;	免應調整	數	43, 628, 200		
.	46			•			40
調		餘 絀	總	額			- 10, 578, 385, 742
調	整後負債	及餘	紬 總	額			6, 469, 586, 216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南投縣政府原編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3 億 7,682 萬餘元,經本室更正減列投資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之基金數額 1 億 1,219 萬餘元,更正後投資金額應為 2 億 6,46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7,010 萬餘元減少 547 萬餘元,約 2.03%。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南投縣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1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南投縣政府原編南投縣總決算列南投縣政府資本為100萬元,本年度未增減。

兹將南投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基3	金部分								單位:新	斤臺幣元
甘	基金名		稱	南	投	縣	政	府	資	本
	並	石	件	本	年	度上	年	度	本年度增	減 數
農業處	主管				1,0	000, 000	1, (000, 000		_
南投	上縣肉品市均	易股份有戶	限公司		1,0	000, 000	1, (000, 000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南投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9 個單位,南投縣政府配合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與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4 個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3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新設置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期末基金餘額以「基金餘額」科目表達,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5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南投縣政府原編南投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3 億 7,682 萬餘元,經本室更正減列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之基金數額 1 億 1,219 萬餘元,總計作業基金數額為 9,40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南投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	挿基金((作業基金)	部分									單位	:弟	∱臺 恃	幣元
甘	基金名	4	稱	南	投	界	系	政	府			資			本
	並	石	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94, 09	92, 662		94, 09	2, 662						_
縣政府	主管				10, 00	00, 000		10, 00	0, 000						-
南投:	縣資源開	發基金			10, 00	00, 000		10, 00	0,000						-
民政處	主管				36, 25	54, 083		36, 25	4, 083						-
南投	縣政府公	共造產基金	<u> </u>		36, 25	54, 083		36, 25	64, 083						_
地政處	主管				47, 83	38, 579		47, 83	8, 579						_
南投	縣政府平	均地權基金	<u> </u>		47, 83	88, 579		47, 83	88, 579						_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南投縣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南投縣政府原編南投縣總 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 億 6,9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 億 7,501 萬餘元減少 547 萬 餘元,約 3.13%,係投資住宅基金累積虧損折減投資。

茲將南投縣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任	他投資	部分											單位	上:新	臺幣	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南	投	具	系	政	府		資			本
权	貝	尹	未	石	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 度	增	減	數
	合			-	; †		169, 536, 4	78. 43		175, 015, 36	3. 01		- 5,	178, 8	84.	58
縣	政府主	管					169, 536, 4	78. 43		175, 015, 36	3. 01		- 5,	178, 8	84.	58
	住	宅	Ž	基	金		131, 408, 4	78. 43		136, 887, 36	3. 01		- 5,	178, 8	84.	58
	臺灣	省自來	水股份	有 限	公司		38, 128, 0	00.00		38, 128, 00	0.00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41 億 5,71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7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7 億 1,675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7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5.0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2 億 966 萬餘元,增加 5 億 709 萬餘元,約 1.80%,主要係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清查後,補列增帳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45 億 25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2.84%,較 上年度決算列數 141 億 1,195 萬餘元,增加 3 億 9,062 萬餘元,約 2.77%,主要係辦理土地改 良物清查後,補列增帳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4,07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5%,較 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4,001 萬餘元,增加 75 萬餘元,約 0.32%,主要係清查交通及運輸設備後 增帳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6 億 9,70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58%,較 上年度決算列數 7 億 388 萬餘元,減少 680 萬餘元,約 0.97%,主要係標售抵費地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公有房地經管作業未臻理想,仍待研謀改善。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查管理情形,核有: 1.被占用土地截至本年度止尚有 270 筆,較上年度 285 筆減少 15 筆,約 5.26%,主要係已清理 收回 24 筆,惟仍有新增 9 筆,清理成效宜再加強;2.被占用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截至本年度 尚有 371 萬餘元,較上年度 686 萬餘元減少 315 萬餘元(表 1),約 45.94%,催收已有成效,惟 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仍待催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並加 強巡查即時排除被占用情形;2.係公所未繳納之使用補償金,已洽公所編列預算繳納。

表 1 南投縣政府列管被占用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增減情形統計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年度別	石口	被占用	列管案件	已列管追收	女使用補償金	應收未收
十及別	項目	筆數	面積	責 筆數 面:		使用補償金
100	土地	285	202, 946. 27	285	202, 946. 27	6, 866, 472
101	土地	270	209, 937. 73	270	209, 937. 73	3, 711, 893
增(減)	土地	- 15	+ 6, 991. 46	- 15	+ 6, 991. 46	- 3, 154, 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縣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管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計列有民國 96 至 101 年度辦理地方建設貸款等赊借收入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額 25,897,250,000 元,償還額 13,870,500,000 元,未償餘額 12,026,750,000 元,利息償付總額 154,064,578 元。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務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意見」、「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南投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下:

债款目錄

中華民國

									期						限		本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額	
<u>'</u>	合	計															25, 897, 2	250, 000	
	已實現部分																		
	96年度小計																4, 105, 5	600, 000	
ξ	96年度地	方建設貸款	款	南投縣草	草屯鎮農會				96.07	7. 27.		96	6–102.	08. 07	7.		1, 200, 0	000, 000	
ξ	96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96. 08. 16.			96–102. 08. 16.			600, 000, 000		000, 000		
ç	96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96. 10. 17.			96–102. 10. 17.			420, 000, 000					
ç	96年度地	方建設貸款	款		業金庫股份 農會聯合	分有限公司暨 貸款	南投縣轄		96. 10). 19.		96	6–102.	10. 25) .		1, 585, 5	500, 000	
ξ	96年度地	方建設貸款	款	臺灣銀行	亍 南投分行	亍			96. 10). 30.		96	6–102.	11.05).		300, 0	000, 000	
	97年	度小計															4, 000, 0	00, 000	
Ę	37年度地	方建設貸款	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97. 08. 05.				97–101. 08. 07.			1, 600, 000, 000					
ę	97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暨南投縣轄 內 12 家農會聯合貸款			97. 10. 15.			97–101. 10. 15.				2, 400, 0	000, 000					
	98年度小計															4, 664, 7	50, 000		
ξ	98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98. 08. 07.			98–102. 08. 07.			1, 600, 000, 000		000, 000				
ć)8年度地	方建設貸款	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98. 10. 12.			98–102. 10. 12.				3, 064, 7	50,000			
	99年	度小計															3, 976, 0	000, 000	
ξ	99年度地	方建設貸款	款	三信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99. 08. 05.				99–103. 08. 05.				1, 500, 0	000, 000			
ξ	99年度地	方建設貸款	款	南投縣草	草屯鎮農會				99. 10). 11.		96	9–103.	10. 11	•		1, 200, 0	000, 000	
ę	99年度地	方建設貸款	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暨南投縣轄 內11 家農會聯合貸款			99. 10. 11.			99–103, 10, 11.			1, 276, 000, 000		000, 000				
	100年	度小計															3, 845, 0	00, 000	
1	00年度t	力建設貸	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0. 08. 03.			100-104. 08. 03.			1, 500, 000, 000						
1	100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南投縣草屯鎮農會等 11 家縣轄農會聯 合貸款			100. 10. 07.			100–104. 10. 07.			2, 345, 000, 000							
	101年度小計															5, 306, 0	00, 000		
1	101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臺灣銀行	于南投分 行	亍			101.0	01.04		10	01-105	5. 01. 0)4		800, 0	000, 000		
1	01年度は	力建設貸	款	三信商業	業銀行臺 中	户分行			101.0	08. 02		10	01-105	5. 08. 0)2		1, 800, 0	000, 000	
1	01年度均	达建設貸	款		業金庫股份 農會聯合	分有限公司暨 貸款	南投縣轄		101.	10.04		10	01-105	5. 10. 0)4		2, 706, 0	000, 000	

(長期部分)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1 円	101年12
註	備	額	總	付	償	息	利	金額	還	 未	額	還	償
	78	4, 578	154, 06						12, 026, 7	 -1-	70, 500, 000		
	80	1, 380	15, 87					250, 000			21, 250, 000		
		7, 473						000, 000			00, 000, 000		
		5, 123						000, 000			00, 000, 000		
)2	4, 702	1, 70					000, 000	70, 0		50, 000, 000	35	
	26	3, 726	6, 51					250, 000	264, 2		21, 250, 000	1, 32	
	66	0, 356	1, 11					000, 000	50, 0		50, 000, 000	25	
)5	7, 505	9, 16					_			00, 000, 000	4, 00	
	9	3, 999	3, 08					-			00, 000, 000	1, 60	
	06	3, 506	6, 08					-			00, 000, 000	2, 40	
	00	1, 190	19, 06					50, 000	1, 164, 7		00, 000, 000	3, 50	
	2	0, 412	6, 09					000, 000	400, 0		00, 000, 000	1, 20	
	'8	0, 778	12, 97					750, 000	764, 7		00, 000, 000	2, 30	
	.7	3, 417	35, 09					000, 000	1, 988, 0		38, 000, 000	1, 98	
	5	0, 565	12, 03					000, 000	750, 0		50, 000, 000	75	
	9	4, 239	11, 16					000, 000	600, 0		00, 000, 000	60	
	3	8, 613	11, 89					000, 000	638, 0		38, 000, 000	63	
	9	8, 009	46, 56					50, 000	2, 883, 7		61, 250, 000	96	
	00	5, 000	17, 68					00,000	1, 125, 0		75, 000, 000	37	
	9	3, 009	28, 88					'50, 000	1, 758, 7		36, 250, 000	58	
	77	3, 077	28, 30					000, 000	5, 306, 0		_		
	4	3, 014	10, 34					000, 000	800, 0		_		
	00	5, 290	9, 10					000, 000	1, 800, 0		_		
	73	4, 773	8, 85					000, 000	2, 706, 0		_		
		,	., 20					,	,,, 0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 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 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僅有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1億200萬元,其中政 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8.24%,該基金會以推動南投縣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為宗旨, 本年度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而本年度營運結果,產生賸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制度規章。

南投縣政府制定南投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規範法人設立許可及 監督事宜,經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該局)於民國 101 年 5 月間訪視該基金會時,並未 提出建議意見,監督機制未臻完備;復查該基金 會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因利率調降,業務 計畫受限於財源不足而未能有效推展,致本年度 辦理文化活動 15 場,較民國 99 年度之 24 場次 減少 9 場(表 2),且其辦理內容多趨於地方性文 化活動; 另董監事職能亦未有效發揮, 不利達成

表2 民國99至101年度基金會辦理文化活動明細表 單位:次、新臺幣元

年度	場次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99	24	95, 100	184, 457
100	13	98, 750	108, 887
101	15	206, 180	238, 4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提供資料。

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之目標,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辦理行政監督事宜及督促該 基金會辦理國際性與全國性活動。

(二)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基金會職務領取休假補助核與規定未合。

該基金會執行長為退休公務人員,係按月領取 3,000 元兼職費,惟支領休假補助 16,000 元,核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適用對象未合,經函請該局 督促該基金會查明妥處。據復:已收回繳入基金會專戶。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一)未擬訂相關規定執行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監督機制關如,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餘民國 100 年度決算尚未送議會審議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	規模	創 政府扌	立 時 捐助基金	累政府抗	計員助基金	本 台	手 度	誉	運概	況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 基 額 (%)	金額	占 基 額 (%)	政府和	捐助基 委 辨 金 額	金以合計	外金額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餘絀
文化局主管											
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248	10, 200	-	-	9, 000	88. 24	-	-	_	_	+ 32

- 註:1. 本表係依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南投縣文化基金會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 3. 表列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文化局主管評估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建公共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並補助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其計畫之執行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南投縣政府本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型補助經費預算數 33 億 9,104 萬餘元,決算數 30 億 4,490 萬餘元,執行比率為89.75%,本室經針對該府配合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進行查核,茲將重要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間有執行欠妥,或因颱風而再次毀損,影響復建成效。

該府辦理「竹山鎮行正橋災修復建工程」採購金額 9,975 萬元,係採異質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應辦事項,逕由工程承包商代辦,並重複支付價款;(二)部分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體抗壓強度不符規定,尚無後續處理方案,影響災修復建工

程執行進度;(三)第2次變更設計部分工程項目數量浮列,核有溢計工程款情事;(四)未依設計圖說或契約約定事項辦理,仍予支付工程款;(五)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影響機關權益;(六)重複編列路燈損耗及五金另料;(七)部分工程項目實作與設計圖說規定不符,施工品質欠佳;(八)部分用地未取得即先行發包施工,攀致工程開工即停工4個月餘,影響災害復建工程時效;(九)以異質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採購執行效率欠佳,未能符合緊急處理之迫切性;(十)未數實登錄施工廠商品管人員,落實品管制度;(十一)部分災修復建工程完工後即因颱風而再次毀損,影響復建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一)重複編列部分於工程竣工結算時予以扣除;(二)不合格部分予以扣款,再處以六倍之罰款;(三)於工程竣工結算時扣減淨列數量,並依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款;(四)於工程竣工結算時扣減溢計工程款;(五)依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款;(四)於工程竣工結算時扣減溢計工程款;(五)依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款;(六)將於工程竣工結算時和減淨列造型景觀燈及意象燈具之損耗等,依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款;(十)と辦理改善完竣;(八)後續辦理工程發包前,將先取得工程用地,再辦理發包施工作業;(九)後續辦理工程發包時,針對發包文件詳細檢查且對預算書編列及工期訂定谨慎審查;(十)後續辦理工程時,確實登錄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以落實品質管理制度;(十一)將檢討改進,謹慎審查工程規劃設計,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分為 12 項分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為主管機關,依據分工負責推動辦理,南投縣政府參與其中智慧台灣、農村再生、綠色造林、下水道建設等 4 項分計畫,本室經針對該府配合辦理計畫補助經費進行查核,茲將重要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允宜加強控管以提升執行績效。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予該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其中民國 101 年度核定辦理「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二標)」等 8 件工程,核定經費總計 7,565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核定續辦「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二標)」等 5 件延續性工程,另新增「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二標)」等 3 件,核定經費總計 2 億 7,110 萬餘元。經查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補助機關;2.部分污水下水道分標工程剛決標而無施工進度,允宜積

極趕工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簽准繳回補助經費賸餘款; 2. 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二標)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 已完成 396 戶接管,工程進度已超越預定進度;另南投縣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 一標)已要求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提出改善方案。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執行欠妥,允宜儘速完成重劃以促進農村發展。

該府辦理行政院核定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至103年度)示範計畫」,補助經費 2億9,330萬元,經本室抽查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及「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與「埔里鎮大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等2件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工程預算書部分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2.部分工程項目未檢附單價分析表;3.未能落實工項編碼審核;4.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督促廠商積極趕工;5.招標文件不當訂定設備之特定資格條件;6.未依工程契約圖說規定施工;7.未覈實辦理測設作業;8.部分景觀工程採書面送審未實際取樣送驗;9.未落實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量化並納入圖說成果;10.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到期惟未辦理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違失情節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並於工程竣工結算時扣減浮列金額;2.已依違失情節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3.爾後編列工程預算書時,當注意依規定辦理;4.目前已積極趕工中;5.已依違失情節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7.已依違失情節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7.已依違失情節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6.已辦理改善完畢,並依違失情節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7.已依違失情節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8.經會同相關單位至工地抽樣並送2家試驗機構測試結果,與契約圖說相符;9.已依違失情節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10.已督促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加保展延事宜。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造成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全國死亡人數高違 681 人,失蹤 18 人,30 萬 4,354 家戶淹水,農林漁牧業財產損失逾 275 億元,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196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外,並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 百餘萬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辦重建經費 42 億 2,78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42 億 2,712 萬餘元,執行率 99.98%;本室為瞭解南投縣政府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能否確保各項災後復建工程之品質及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成效,經針對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重建計畫進行查核,茲將重要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莫拉克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履約控管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辦理「99 莫拉克 C2-112 信義鄉同富村桐林道路 1k+700 及 2k+700 災修復建工程」等 10 件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決標金額總計 5 億 1,223 萬元,其工程執行,核有: (一)未妥慎評估工址所在之河川土石潛勢,貿然辦理橋梁復建,肇致施工中因豪雨再致災害重 複發生,增加公帑支出,並衍生營建半成品之後續維護利用問題;(二)工程履約期限採計標準 過於寬鬆,未能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三)未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工程流廢標原因,並於規 定期限內重新上網公告,採購招標之管控作業未盡妥適;(四)採購開標及驗收等紀錄未詳實記 載監辦單位不派員之特殊情形;(五)未能落實工項編碼審核及契約課責機制,影響公共工程價 格資料庫正確彙整各地區工程採購物價功能;(六)工程用地未取得即先行發包,肈致決標後無 法施工,延誤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成效;(七)營建剩餘有價物品納入直接工程費相抵,核與相關 規定不符,並涉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八)未落實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量化並納入圖說成果; (九)工程完工後延遲辦理驗收,延宕後續決算及請款作業;(十)部分支付案件接到核銷單據或 發票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作業送主計單位核銷,又支付單位延宕付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 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一)依據有關單位建議評估,檢討後續處理方案, 即為設立停損以撙節公帑,另已完成之上部鋼橋先暫置保管,再考量縣轄內道路需要施設或改 建橋梁予以利用;(二)爾後檢討改進;(三)檢討原設計預算書圖後再行辦理發包;(四)爾後檢 討改進;(五)爾後加強審查並建立機制;(六)將與河川局協調彈性辦理申請程序並於設計階段 同時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申請;(七)爾後將檢討改善;(八)將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將勞工 安全衛生設施納入圖說;(九)爾後將注意時效以免影響廠商權益;(十)將持續辦理開源節流, 積極調度資金維護支付順暢,以保障債權人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